# 澳門警學

Revista das Ciências Policiais de Macau

第五期 | 2024年 3月





# 澳門警學

第五期 2024 年 3 月

名譽總編:黃少澤

總編:張玉英

主編:黃子暉

責任編輯:張國華 林壘立

###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石霆峰 李志輝 林曉帆 孫錦輝 張健欣

黃家媛 黃敏盈 黃偉源 華麗梅

美術設計與排版:黃詠龍

## 校對(按姓氏筆劃排列):

余美雪 金喆萃 林曉彤 區妙雲 梁金玉 馮建文 鄧天智 蔡漢斌 盧羨男 霍樹有

文章內容純屬作者個人意見, 本刊不承擔任何責任。 未經本刊同意, 禁止轉載本刊內任何文章。



本期《澳門警學》

# 目錄

# 警學理論

論大灣區規劃為澳門海上安全帶來之變數與挑戰 梁偉德、傅永盈、歐陽等	家明 (5)
澳門智慧監獄的探索與發展黃銅	錦富 (12)
認知行為技術如何應用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 曾發	建文 (18)
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中國社區的經驗	建宏 (24
旅遊警察之英語需求分析及課程設計策略郭振峯、羅黎	毅新 (42
新時代公安院校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路徑展望	宇軒 (51)
警隊文化	
淺論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	敏玲 (59
警察樂隊七十年的成長與現況鍾穎	穎康 (62
不一樣的校園——少年感化院許原	麗婷 (66
2023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經驗分享會	
奮進前行,篤行不怠──警察新力量劉፮	家宏 (70)
我在海上特勤隊的工作和難忘事件	浩敬 (72)
反詐防騙 以心牽動	漢威 (74)
警以育人 蘇[	國豪 (76)
消防歷練	仲文 (78
築巢之路	玉君 (79)
打擊清洗黑錢 開展風險評估李郭	嘉豪 (82
民有所呼 <sup>,</sup> 警有所應	俊豐 (84
警察心聲	
從警路途 <sup>,</sup> 不忘初心何約	綿生 (89
循法守正而出新──新時代澳門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	徐健 (91)
安內煙火特性訓練對消防工作的幫助 方式	志航 (92

# 警學理論

# 論大灣區規劃為澳門海上安全帶來之變數與挑戰 梁偉德、傅永盈、歐陽家明\*

**摘要:**本文以澳門水域執法的角度出發,探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社會發展以及改變澳門水域狀況的背景之下,澳門海關作為維護澳門水域安全的重要執法部門,如何應對澳門水域治安的潛在風險,並配合社會的需求,在原有的警務工作基礎上進行優化。首先,加強針對澳門水域各類活動及產業的風險評估,提高應對突發事故及打擊罪案能力。另外,持續推進合作機制及應對預案的優化工作,實現內部及跨區行政資源整合,解決各類海上公共危機。

關鍵詞:澳門水域安全 風險評估 合作機制 應對預案

#### 一、前言

在中國社會,"警"為警戒之意<sup>1</sup>;"察"為調查、調查研究、查核之意<sup>2</sup>。按照字面解構"警察"之意涵,警察具有警戒監察之基礎職能,同時亦能體現社會最原始之警務理念。然而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各國按照環境因素及發展進程,通過完善法律或各種社會機制不斷變革執法組織的"警務理念"、"警務方針"內容。如 2019 年期間,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公安變革的新型警務理念:"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政治建警、改革強警、科技興警、從嚴治警"3。顯然,國家安全觀、以人民為中心、具科技化、具紀律性、受監督性成為公安變革的新型理念。

現代警務活動的首要目的為社會內部乃至地區的安全,因此"警務理念"的變革絕非憑空形成的概念,而是通過科學思維評估的方式確立,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然而警務創新的面向非常廣,試舉例:行政導向可包括執法組織架構的轉變、執法人員培訓等;實務執行的導向可包括執法模式轉變及優化、警務工作或警務範圍的增減等等。但無論如何,警務作為直接影響所屬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公共行政範疇,警務創新、優化必須配合及預測公共需求,經評估後明確有關措施是否因時制宜,同時兼顧執法部門是否具備落實創新政策的條件。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重大性的"警務理念"變革,可溯源至第四屆澳門政府推進服務型政府的施政措施<sup>4</sup>,為實現有關措施,澳門保安司開展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指導的新型工作模式<sup>5</sup>。至第五屆澳門政府成立後,保安司亦按照行政長官提出"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在

<sup>\*</sup> 梁偉德,澳門海關關員。

<sup>\*</sup> 傅永盈,澳門海關關員。

<sup>\*</sup> 歐陽家明,澳門海關關員。

<sup>1.</sup> 警,言之戒也。即警戒之意思。載於《說文解字》。

<sup>2. &</sup>quot;察",即仔細看,調查研究:看、核、觀,載於《漢典》。

<sup>3. 《</sup>習近平: 堅持政治建警改革強警科技興警從嚴治警 履行好黨和人民賦予的新時代職責使命》,載於新華網,2019 年 5 月,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5/08/c\_1124468242.htm。

<sup>4.</sup> 龐欣新:〈澳門特區行政改革十五年成效分析〉,《行政》,第 27 卷,澳門行政暨公職局,2014 年,第 809 – 821 頁。

<sup>5. 《2015</sup>年財政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2014年,第103-105頁。

原有的警務工作基礎上,推進國家安全、民防安全、警隊管理及相關法律制度建設<sup>6</sup>。由此可見,內地與澳門警務執法部門的"警務理念"不斷具備變革性質。

澳門海關作為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事務及海事範圍警務部門,回顧澳門海關的警務創新過程,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以來,在保安司提出的新型警務理念之下按進度進行優化與轉變,當中強調"現代 化"、"服務社會"、"廉潔高效"等理念<sup>7</sup>,同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保安司提出的施政方針之下, 澳門海關推行各類"現代化"警務(社區警務、主動警務、公關警務)措施,有關新的施政對於關務及警 務執行具有積極的成效,可見澳門海關的警務創新和變革工作是不斷按照社會發展步伐而有序落實的。

自回歸以來,澳門作為國家管轄的特別行政區之一,在中央政府助力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之下,經濟文化等範疇取得驕人的成果,社會發展成就亦證明了澳門配合國家政策的重要性。近年,國家推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該規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新發展方向,當中澳門列為大灣區發展建設的四個中心城市之一,使其具有核心引擎的地位,發揮輻射帶動作用。可見大灣區的建設,將讓澳門大幅度提高與周邊城市群的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若從警務角度思考,大灣區的建設概念與核心價值必定對兩地公共行政以及警務共同協作具一定的啟發。另外,在執法工作方面,在大灣區規劃促進澳門發展同時,亦會相對地為澳門安全帶來不同程度的潛在風險。本文以澳門水域執法的角度出發,分析澳門海關在大灣區規劃之下,其海上執法方面的優化方向。

#### 二、內部加強海上安全風險評估及應對能力

#### (一)"硬建設"與海上區域安全

珠江口岸東西兩岸的互聯互通,利用"大交通"實現"1小時生活圈"為粵港澳大灣區促進人流、物流的重要指標<sup>8</sup>。然而"大交通"的環境有賴各個城市群的"硬建設",亦即城市群內的基礎建設(如公路、橋樑、口岸等大型建設項目)。澳門作為大灣區的核心城市,為融入大灣區的發展,支援澳門區內的經貿、交通發展,相繼在城市或海域上籌劃及起動各類型的工程項目。事實上,澳門眾多"硬建設"正改變海域環境,有關轉變又與海上安全息息相關,例如機場擴建工程、新城填海等等。

試舉例,現時涉及海上安全的工程項目為澳門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該工程位於澳門水道(往內港航道),水道寬僅為55公尺,現時大量船舶(如貨船、漁船、疏濬船、客船、漁船等)沿此水道通過三條大橋橋孔駛往內地或到達水道以外的澳門海域。礙於大型工程項目為水道及水道周邊形成不同的海上通行障礙物,加上大型海上工程項目需依靠各類工程船隻支援(挖掘工程、材料搬運、浮動工程平台等),有關船隻無疑加重了水道的交通負載,在各方因素之下,海上工程必然為澳門水域帶來各類安全事故風險。

觀察澳門及周邊地區的海上事故案例,海上重大事故主要分類為:船隻碰撞、擱淺、入水/沉沒、火警、人員意外/非意外性墜海。對澳門而言,常見人員墜海又涉及水上活動意外、跳海自殺、非法入境者墜海等等,可見海上事故的類型是多樣且複雜的。

<sup>6.</sup> 與《2015 年財政施政方針》作出比較,《2020 年財政施政方針》創設了國家安全主題編章,強調了應對自然災害、推動民防革新、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載於《2020 年財政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2019 年。

<sup>7.</sup> 有關概念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抱負、使命、信念》, https://www.customs.gov.mo/cn/service.html#service2。

<sup>8.</sup> 新華社記者吳濤、韓潔:〈大交通、大開放、大格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氣象走筆〉,新華社報導,2021年5月18日。

根據澳門海關和海事及水務局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顯示,由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共處理 89 宗重大海上事故個案。

	碰撞	入水/沉沒	火警	墜海	其他	總計宗數
2013年	1	3	1	0	0	5
2014年	3	7	1	0	0	11
2015年	1	8	0	1	1	11
2016年	11	4	0	2	4	21
2017年	1	4	0	0	2	7
2018年	2	2	3	1	0	8
2019年	4	1	1	1	0	7
2020年	3	1	1	1	0	6
2021年	5	0	1	0	3	9
2022年	0	2	1	0	0	3
2023年	0	0	0	1	0	1

綜合相關資料,澳門水域平均每年出現8至9宗重大海上事故,同時事故的種類是多樣性的,可見 澳門是長期存在海上安全風險的城市。

在灣區"硬建設"為澳門海上環境帶來轉變的情況下,各類海上工程風險評估為不可缺少的警務工作,風險評估工作能讓海關預測有關區域發生海上事故的潛在危機、事故種類及事故內容,從而落實有效的預防及應對措施。

#### (二) 地區海洋產業與水域罪案

澳門擁有大量獨特的旅遊文化資源,為世界知名的旅遊都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給澳門的定位是"一中心、一平台",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為突出旅遊都市優勢,中央批覆澳門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水域後,澳門政府致力發展海洋經濟,推動海上旅遊。目前,開展海上遊航線,推動本地海上遊項目連接澳門半島及離島,以及擴大發展遊艇旅遊,推動與內地不同城市的遊艇自由行發展,連結區域的水上旅遊資源,構建區域遊艇旅遊中心,為澳門拓展旅遊產品的短期措施。

海上罪案與海上事故案件具有共同的特性,其發生的頻率及複雜性與海事活動發展規模"相輔相成"。由於海上旅遊產業的發展將吸引不同背景旅客(觀光船及遊艇)於澳門水域進行活動,可以預見澳門執法的難度將大幅提升,如何有效維護水域治安秩序,在執法水域內全面保護市民及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必然是海關首要處理的難題。

根據澳門海關的執法情況,澳門處理海上的犯罪種類主要涉及非法出入境活動、協助偷渡、非法水域作業,其次為走私<sup>9</sup>,相比涉及市區犯罪案件,甚至相比鄰近地區的海洋犯罪案件,都是相對單一的,因此大灣區發展之下,澳門特區政府必須借鑑鄰近地區海上執法經驗,預測海上犯罪風險及提升應對能力。現時中國海峽兩岸為研究海洋犯罪領域較多地區,澳門與兩岸人文地理環境相似,加上兩岸海上警務範圍廣闊,船隻活動規模遠超澳門水域,其執法案例、執法經驗研究成果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根據有關研究成果,兩岸海上犯罪類型可分為自然人與物品兩大類,人的方面包含偷渡、暴力犯罪(殺人、海盗、傷害、挾持等)、漁船非法捕魚等,物的方面則以走私為主<sup>10</sup>。從兩岸海上犯罪類型來看,澳門與兩岸地區同樣面對偷渡、走私,船艇非法作業等海上罪案,然而考慮到海上旅遊業為水域吸引不同背景旅客和市民、外來船隻進行活動,海上旅遊產業將增加現時澳門海上較少發生的暴力、走私(毒品、違禁品)海上刑事罪案的潛在風險。

一般而言,警方"執法"按先後次序略分為"巡邏監察"、"發現及阻截犯罪活動"、"進行調查及刑事起訴程序"三個要素。就"巡邏監察"、"發現及阻截犯罪活動"而言,澳門海關因應保安司"科技強警"的警務理念,不斷更新優化船艇、執法裝備以及執法人員編制,如添置新型船艇以應對澳門海上各種複雜的地理環境,通過構建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對澳門海域進行全天候、全方位、全時段的立體監控。另外,澳門海關具有編制約為50人的海上特勤隊,特勤人員經過特別戰術訓練,具備潛水、使用槍械戰術、防暴以及應對突發事件等方面的技能,以專注執行性質較複雜的任務,如海上防暴、集結、緊急登船、緊急攔截等突發事件。因此在執法裝備及執法編制分配上,是具備條件在服務承諾之內到達罪案現場,有效地阻截有關的犯罪活動。

然而,"進行調查及刑事起訴程序"為大灣區發展的情況下,澳門海關在執法工作上較具挑戰性的環節,筆者認為在刑事訴訟當中,警方的職責在於搜集充分的犯罪證據,在有關犯罪證據的支持下,讓司法機關順利開展有關司法起訴程序,從而讓犯案人在司法程序當中得到公正的審判,因此海關作為刑事警察機關,除了阻止罪案發生,保護旅客市民生命財產,更應具備良好的搜證及調查技能,從而維護澳門地區的司法制度。由於海上環境與陸地執法環境截然不同,警務人員在調查當中必然面對各項阻礙因素,例如船隻船艙具較隱蔽空間,海上成為犯案人士消滅犯罪證據的有利條件(拋棄犯罪證據)、逃離犯案現場等等。由此,刑事案件的取證、現場犯罪環境保護、搜捕犯人都是警務界關注的難題<sup>11</sup>。根據澳門海上執法的情況,由於所處理海上犯罪案件種類集中偷渡和走私犯罪個案,除了在打擊非法出入境活動、協助偷渡、非法水域作業及走私等常犯類型個案的工作能持續優化外,澳門海關在海上暴力犯罪、違禁品等刑事案件方面的實務經驗自然亦具有較大的完善空間。

#### 三、深化應急預案及警務合作機制

在海上事故乃至影響整個澳門的大型嚴重公共危機,以及各類型的跨境犯罪個案中,實現公共部門合作都是不可缺少的環節,完善部門協作制度已成為澳門及鄰近地區的重要施政方針。以澳門地區為

<sup>9.</sup> 澳門法律並未有"走私"的正式法律詞彙,所謂走私犯罪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在許可的地點以外 進行活動〉:"在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 日罰金。"

<sup>10.</sup> 蘇漢霖:〈兩岸海上犯罪現況與問題探討〉,《展望與探南》,第6卷,第1期,2008年。

<sup>11.</sup> 張雲博、黃耀東、張惠忠:《新時期海警部隊海上執法面臨的挑戰及對策研究》,《海洋開發與管理》,第26卷,第2期,2009年。

例,澳門早於 2002 年公佈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該法律目的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其中在第六條訂定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合作:"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應互相合作,尤其是互相通報不受保密或保護特別制度約束的,不僅對某個部隊或部門本身追求特定目標具有重要性,對其他部隊或部門實現宗旨也屬必要的資料",又在第七條訂定行政長官在內部保安政策的權限,其中為"領導跨部門的工作,以便在內部保安受到嚴重威脅或發生公共災難時,採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調配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人員、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又於 2020 年推出第11/2020 號《民防法律制度》,該法律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活動的原則及基本制度,以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並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其中在第五條訂立了民防活動應遵從的一般原則,其中包含合作原則:"是指公共行政當局、私人實體及公眾應在各自的權限、權利及義務範圍內,共同配合推動和實現民防活動的目的"。因此,在內部保安及民防活動領域當中,公共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已屬於法律賦予的強制義務與責任,亦證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類公共事件當中極度重視行政部門的合作精神。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及《民防法律制度》旨在規範澳門的大型公共危害,有關法律未必全然適用於受影響範圍有限的小型海上事故,但有關的行政部門合作精神已成各相關公共部門施政規劃指標。而澳門海關在海上警務及救援範疇均設有恆常性內部及跨區域的合作機制及應對預案,並長期與有關部門按照實際情況推進合作機制及應對預案的優化工作。

#### (一)海上事故應急預案

應急預案是預防及即時應對各類公共突發事件的事前制度化、規則化計劃,旨在通過預案設立防範性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減低市民生命財產在突發事件期間的損失,其體現了政府對防範突發事件的監察及預警、應急資源及人力調度、即時處理危機的統籌指揮、事後恢復重建管理等等綜合規劃治理能力,因此完善應急預案為政府推進公共安全治理的不可缺少環節。以內地為例,由於中國具有地域廣、人口多的特點,所應對的公共突發事件亦具多樣性及複雜性,因此內地政府具有較為健全的應急預案體系以應對公共突發事件,內地中央至地方政府各單位早已編制各級各類應急預案 550 餘萬件,涵蓋了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各個領域 <sup>12</sup>。至於澳門的應急預案情況,現時澳門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及所出現突發事件的類型,向公眾發佈及持續宣傳《民防總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在澳門發生的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安全事件、《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有關計劃訂定了本澳處理相應大型公共突發事件的參與部門指揮及協調工作、社會內部工作部署、可採取措施、行動準則和執行程序的總體規範,而有關部門亦須按照總體計劃及自身的職能,制訂功能性的應急計劃及相關行動指導文件。

為配合澳門政府所制訂大型公共突發事件的總體計劃,以及有效應對各類型的海上突發事故,澳門海關設有內部專項海上應急預案,有關預案主要針對海上事故及犯罪事件所引發的公共危機,例如海上交通混亂、航班停航、人員傷亡等等,旨在確保海關按照自身職能參與海上危機應對工作,以保障交通安全、船隻人員救援、阻截犯罪行為等等。另外,澳門海關確保與內部及鄰近地區相關單位有效協作,明確

<sup>12.</sup> 參見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監察管理辦公室公佈的《全國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情況調研報告》,載於廣東省應急協會官方網站的應急研究專欄, http://www.gdsos.org/index.html。

在海上突發事件當中的聯絡及指揮機制,落實必要的措施讓各相關部門順利參與行動,按照自身的法定職能及專業技術,處理各類公共突發事件,以實現內部及跨區行政資源整合,解決各類海上公共危機。

因應大灣區的發展、海上複雜多變的形勢以及社會各界的訴求,澳門海關設有檢討機制,根據實踐應急預案的經驗及各項執法事件的內容細節,持續檢討自身的內部應急預案,並適時與澳門內部及鄰近地區公共部門創新及優化各項應急預案。對於創新及優化公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的準則,筆者認為現時警務及應急管理範疇的研究成果為澳門社會提供了適用的方向,包括:1. 重視適時化,在深化或創新應急預案過程中,審視預案是否對應社會的實際需求,確保預案在事件當中發生積極作用;2. 重視可用性,預案的執行內容及程序規範必須配合自身及參與部門的職能、內部的人員編制及內部資源規模,避免預案的預設能力超出實際執行能力;3. 提高預案演練隨機性,應急演練是檢驗、評價及提高應對突發事件的重要手段,為提高預案演練真實性,應適當減少預先知情圈;4. 實現預案培訓經常化,落實開展應急預案宣傳和解讀工作,使轄下人員熟悉預案內容,同時增加社會公眾對預案的認知度和理解力。由此,通過增加預案內容的深度、擴展接觸預案人士的廣度,提高澳門海關應急預案管理。

#### (二)海上救援

澳門海關根據由海事及水務局統籌的《海上事故應急計劃》參與海上救援工作,當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VTS)收到海上嚴重事故通報後,將即時啟動計劃,其後,澳門海上搜救協調中心隨即投入運作並指揮救援行動,澳門海關亦即時派船艇到達現場,按海事規則及預案內容開展船隻指揮、現場管控、人員船隻救援、環境處置等工作。

考慮到澳門水域屬海上事故的高風險區域,而海上事故形式或環境呈複雜且多樣化,澳門海關持續聯同海事及水務局設有恆常性操練制度,雙方船艇和人員定期按照不同的模擬海上事故情境,互相配合演練,安排及檢討各項救援計劃。另外,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的救助義務,每個沿海國家具有義務促進有關海上和上空安全相關搜救服務的建設、營運和維持,並應在情況需要時,為此目的通過相互的區域性安排與鄰國合作。有關公約條文說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義務參與鄰近地區的海上救援工作。有見及此,粵港澳之間亦設有聯合救援機制,相互對海上險情提供救助。同時澳門海關亦定期參與粵港澳三地海上搜救聯合演練,透過區域合作機制,模擬粵港澳三地政府單位動員各方搜救力量開展拯救工作,對海上事故聯合搜救的各個環節進行實際操練,檢驗各部門的救援協調能力,提升救援效率。

#### (三)聯合警務機制

澳門海關在保安司領導之下,聯同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成立"反偷渡聯防機制",當中由警察總局負責整體協調,澳門海關負責海上及沿岸一線打擊、治安警察局則負責陸上二線堵截;當發現偷渡事件時,會相互通報並共同攔截,司法警察局則負責調查幕後偷渡集團的運作,從根本性打擊偷渡犯罪。有關部門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匯報打擊偷渡工作的情況及分享取得的情報。

在跨區域的警務合作方面,澳門海關與珠海市公安局水域治安管理支隊、武警珠海支隊、珠海海警局設有"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即時通報海上警情,通過聯勤協作,實現警力互補,聯手打擊海上不法活動。現時,澳門海關恆常性與海事及水務局在澳門管理海域,聯同珠海海警在澳門海域外圍進行大規模海上聯合清查行動。另外,配合警察總局統籌的"冬防行動"、"雷霆行動",在海域上加強巡邏,打擊海上

犯罪活動。"冬防行動"為每年春節前後開展,為粵港澳三地相關部門部署的聯合行動,各部門在行動當中通過廣泛宣傳、加強市內巡查及海上清查、加強口岸關檢和舉行演練等措施,重點打擊走私、侵權、非法出入境等不法活動,維持澳門境內治安穩定。"雷霆行動"則是由粵港澳三地警方一起採取的反罪惡聯合行動。廣東和香港方分別由省公安廳及香港警務處負責,澳門方則由警察總局統籌負責,行動內容圍繞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震懾黑幫勢力及淨化區域安全環境。澳門海關於 2018 年起參與雷霆行動,在行動當中主要按職能打擊反偷渡、非法販運或藏有槍支及危險品、跨境販運毒品及洗黑錢活動。

在粤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當中,澳門海關除了思考及檢討海上執法難點外,亦可因應大灣區城市合作及優勢互補的理念,思考海上執法的機遇。筆者認為,現時澳門政府重視部門及區域之間合作,澳門海關不論在海上安全及執法工作上皆通過應急預案、聯合警務機制建立良好的三地合作基礎。加上,三地具有義務相互協助海上救援、各類進行不法活動的船隻較常在三地之間活動的情況下,澳門海關可依循大灣區發展之下可預見的風險及執法難題,聯同鄰近地區相關政府部門深入研究和擴展海上應急預案,以及警務機制內容,以完善實際救援及對海上各類犯罪活動進行直接及有效的打擊。

#### 四、總結

警務作為公共行政事務,而公共行政事務的最終目的為滿足社會的訴求,隨着時代不斷的變化,警務亦需因時制宜地作出合適的革新。現時,《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影響澳門與鄰近區域的重要國家政策,在區域的層面上,該規劃影響着澳門未來的遠景;在國家政策層面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和堅持改革開放肩負重大意義。因此,澳門政府需因應規劃綱要所提供的方向作出不同的創新,協同周邊地區完整實現大灣區。

就澳門海關海上執法而言,鑑於大灣區規劃為澳門水域帶來不同的變化,現階段澳門海關需持續因應海上環境變化、自身的執法能力作出評估及優化,同時以現有的應急預案和警務機制作為基礎,不斷擴張預案內容及機制的作用,通過區域及部門之間的協作,共同締造安全且利於區域之間互通互聯的海上環境。

#### 參考文獻

- 1. 《習近平:堅持政治建警改革強警科技興警從嚴治警 履行好黨和人民賦予的新時代職責使命》,新華網, 2019年5月,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5/08/c\_1124468242.htm。
- 2. 龐欣新:〈澳門特區行政改革十五年成效分析〉,《行政》,第27卷,澳門行政暨公職局,2014年,第 809-821頁。
- 3. 《2015年財政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2014年,第103-105頁。
- 4. 《2020年財政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2019年。
- 5. 吳濤、韓潔:〈大交通、大開放、大格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氣象走筆〉,新華社,2021年5月18日。
- 6. 蘇漢霖:〈兩岸海上犯罪現況與問題探討〉,《展望與探南》,第6卷,第1期,2008年。
- 7. 張雲博、黃耀東、張惠忠:〈新時期海警部隊海上執法面臨的挑戰及對策研究〉,《海洋開發與管理》, 第26卷,第2期,2009年。
- 8. 《全國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情況調研報告》,廣東省應急協會官方網站。
- 9. 張積軍:《完善應急預案體系建設的對策建議》。
- 10. 熊新光:《對應急預案幾個基本問題的思考》。

## 澳門智慧監獄的探索與發展

黄錦富\*

摘要:當今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資訊技術日趨成熟,與城市裡的交通、通訊設備、建築及水電裝置等系統互聯互通,未來的城市將處處皆"智慧",政府運用先進科技提高政府施政效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為社會提供更有效益的公共服務。為配合澳門特區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戰略大局,以及實現特區政府建設"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保安範疇於2017年已開展智慧警務的研究工作,並持續推進科技強警建設。至今,智慧化技術已在多個保安工作領域初步實現,透過大數據採集、分析、應用及共享,協助對本澳公共安全治理工作進行前瞻性佈局,完善地方安全。高新科技革新警務模式,不僅人力資源得到節省,執法與管理效率亦將大幅提升。本文嘗試對澳門及世界各地的監獄發展進行探討,並對澳門的智慧監獄作出研究和分析。

關鍵詞:大數據 物聯網 人工智能 智慧懲教 智慧監獄

#### 一、前言

懲教管理局以懲教兼備的監管措施及多元化的收容教育服務,協助在囚人士及違法青少年重建新生,致力減低重犯率以及有效履行法定職責。懲教管理局作為保安司的一員,積極配合智慧警務研究、應用及發展工作,彼此職能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共同組成智慧警務體系。懲教管理局在過去一直持續研究使用電子化設備優化程序的可行性,提升行政效率,達至"精兵簡政",透過資訊科技及各種保安監控技術,實現智慧化運作,多維度加強安全管控。

#### 二、智慧監獄的概念和發展

#### (一)智慧監獄的概念

監獄是負責執行刑罰及羈押措施的地方,職責為正確執行刑罰,培養並強化在囚人遵紀守法的意識,協助在囚人士重新投入社會。高新科技日新月異,罪犯的類型以及其犯罪的方式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罪犯的危險程度及進行改造教育的困難程度亦隨之增加。因此,資訊技術的廣泛應用促使監獄管理必須順應時代的發展進行變革轉型,運用現代資訊技術履行懲教職能。以大數據、物聯網等資訊技術為核心的"智慧城市"是未來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樣地,智慧監獄也是未來監獄的發展方向。設施和管理的智慧化運作,能有效提升對監獄安全管控的感知和研判能力,是現代化文明監獄的必要條件。

國際著名科技公司 IBM 早於 2008 年提出"智慧地球"的概念,通過新一代資訊技術的應用,使人類能以更加精細和動態的方式管理生產和生活的狀態。通過把傳感器嵌入和裝備到各種物體中,使其形成的物聯網與互聯網相聯,實現人類社會與物理系統的整合。通過超級計算機和雲計算將物聯網整合起

<sup>\*</sup> 黃錦富,澳門懲教管理局資訊及通訊處高級技術員,台灣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澳門電腦學會理事。

來,實現對大數據充分分析和利用,促進生產、生活方式的變革、提升和完善。"智慧監獄"的理念便是源自"智慧地球",實現防控的智能化、管理的精細化、決策的科學化、矯正的知識化,強調對監獄的全面感知、協同聯動,尤其着重在以人為本的理念指引下實施智慧的教育矯正,建立矯正知識庫,進一步實現監獄監管矯正罪犯的功能和價值。監獄資訊化的特徵包括管理智能、監管安全、工作方便及辦公高效,監獄資訊化的高級形態便是智慧監獄。如何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資訊技術去提高防控質量、履行懲教職能,是懲教管理局及各地智慧監獄建造者需要思考的問題。

#### (二)國家的智慧監獄標準

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佈《智慧監獄技術規範》,適用於全國智慧監獄的總體設計、建設、管理和應用指導。由天津大學等公立研究機構與監視技術公司合作開發的智慧監視系統,運用臉部識別、地面動作偵測與定位分析等先進人工智能技術,處理每個囚房的監視器及感測器收集到的大量監測目標資料,不間斷地自動監視與追蹤囚犯,製作行為分析等每日資訊報表存檔。例如,當人工智能系統發現某囚犯在囚房內持續來回走動,提示該囚犯可能情緒上出現問題,或將做出自殘等突如其來的行為,當系統判斷囚犯行為模式不尋常或有可疑時則會通知獄警人員,避免發生嚴重事件。

在技術規範中定義了智慧監獄體系架構<sup>1</sup>由用戶層、業務應用層、應用支撐層、基礎資源層和資訊化標準規範體系、資訊化安全保障體系、資訊化運行維護體系組成,擁有完整的安防、業務、指揮和數據分析研判功能。

#### (三)國內外智慧監獄的發展

2012 年,韓國於部分監獄啟用機器人巡邏,使用 3D 攝影技術、雙向無線通訊技術、大數據及辨 識收容人行為科技,其按照特定的路線、地點巡邏,獄警人員亦可遙控機器人的巡邏路線及設定監控 視野。當機器人在巡邏過程中發現罪犯有暴力、自殘等異常情況時,會自動發出警報通知獄警。

2017年,新加坡監獄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曾提出"沒有獄警的監獄"的新技術和理念。 "沒有獄警的監獄"利用影像分析,配合自助機、智能手帶等設備由人工智能進行判斷從而實現高度自動 化。獄警只需在系統偵測到異常情況並發出通知後才會行動,這大幅減少了原來所需的獄警人力。

2019年,中國雲南省小龍潭監獄通過國家司法部智慧監獄標準的驗收。小龍潭監獄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打造出一套監獄、民警、罪犯數據統一管理、操作高效快捷、業務高度整合的"監獄業務應用一站式管理平台"。橫向對獄內獄政管理、刑罰執行、教育改造、勞動改造、生活衛生等方面進行統一整合;縱向從罪犯收押、監管改造、日常管理直至罪犯釋放進行全流程管理,全面保障監獄安全。為便於監獄內執法及管理工作,建設了巡邏機器人、無人機防禦系統、智能助手和訊息採集一體機等智能應用系統,覆蓋監獄各項業務,全面服務監獄內工作,保證監獄監管安全和執法安全。建設了"大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行政行業標準 SF/T0228-2018- 智慧監獄技術規範》,北京,2018 年,第 4 頁。

據管理平台",以安全態勢、罪犯地圖、以事找人、危險犯畫像、監門動態五大分析主題,構建出小龍潭 監獄"智慧大腦"決策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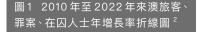
2021年,香港懲教署第一代"智慧監獄"大潭峽懲教所正式啟用,"智慧監獄"由四個主要系統組成,包括"保安及監察系統"、"運作及管理系統"、"在囚人士自我管理系統"及"強化職員能力系統"。在囚人可使用"在囚人士自助服務系統"作資料查詢及提出訴求,亦可通過"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以自助形式致電指定人士。監獄管理上引入巡邏機械人及研發巡邏機械狗,懲教人員配備具數據存取及收發訊息功能的電子手帳等。

#### 三、本澳智慧監獄的發展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多年,經濟與社會水平高速發展,總體治安情況保持穩定良好的水平。澳門經濟以博彩旅遊業為主,觀察 2010 至 2022 年的旅客、罪案、在囚人數的增長率統計資料(如圖 1 所示),罪案數量及在囚人數的變化趨勢與旅客人數存在一定關聯。路環監獄在囚人數曾於 2019 年達至高峰值 1,636 人,相比 2010 年的 929 人增加了約 76%,收容率達當年路環監獄收容量的 90%。受疫情影響,2022 年的來澳旅客數量減少,同時在警方持續加強預防及打擊犯罪下,該年本澳罪案數量為近 4 年最低,路環監獄的在囚人數亦有所回落。2023 年澳門經濟逐步復甦,在跨境活動日趨頻繁、多元經濟發展等社會因素下,治安工作將迎來更多挑戰,同時監獄治理亦將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為落實保安範疇智慧警務的施政方針,提升獄政管理水平,懲教管理局已於 2019 年起分階段開展智慧監獄的建設。

2019年,懲教管理局開展"智慧懲教"的資訊化建設項目,包括建立全智慧錄像監控中央管理系統,配合人臉識別及影像分析技術,實時監察在囚人的行為,並對其異常活動或場景作出警報提示;增設在囚人電子自助機,為在囚人提供便捷服務,同時提升懲教人員的工作處理效率;建立在囚人數據應用平台,利用數據分析實現科學監控和矯正防治。

全智慧錄像監控中央管理系統,是針對監獄場景,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結合區域管控、 人員點名、行為分析等功能的智能、準確的預警及智慧分析的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尤其是人臉、車輛 識別的技術,對管控區域進出人員和車輛進行管理,同時自動完成人員點名,極大地提升了監獄內部的 工作效率,另外利用軌跡圖、行為分析等結果,對監獄內的監察工作也大有幫助。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據庫,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Database。

在囚人電子自助機,在囚人士可獨自透過簡單操作查詢個人資料、個人物品清單等資訊。此外,在囚人士亦可透過在囚人電子自助機進行圖書借閱、自助報名活動課程、在線申請會見社工及醫生。此等便捷 能提高在囚人士的自理能力,提升行政效率及減省人手。

在囚人數據應用平台,將新舊系統的資料統一整合至數據應用平台,解決過往數據分散的問題,提升原來數據分析的維度,可以結合各種維度進行科學分析和研究,從而能更好地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

#### 四、可參考的智慧監獄運作系統

澳門的新監獄目前正在施工,並以智慧監獄的標準進行規劃和建設。在國家司法部智慧監獄技術規範中已定義了大多數基礎建設及一般業務場景的需求和規定,世界各地亦已有不少智慧監獄的實施例子,但由於不同國家地區的文化背景、環境因素及法律要求都不同,因而採取不同的監獄管理方式,無法以統一基準及量化方式去比較各方的優劣以及直接採用。本文試提出一套可供參考的智慧監獄系統架構,這一架構是基於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結合本澳監獄具體業務需求及國家技術規範要求所設計的一套監獄運作系統(如圖2所示),整體的智慧監控中央管理系統以一個統一管理平台為骨幹,將監獄內的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以物聯網技術整合並劃分為"智能管控"、"安全中心"、"指揮協調"、"獄政管理"四大範疇的核心功能模組,利用應用層中建立的通用服務和運算資源處理工作,能提升整體的處理效能及工作寬度,實現數據整合、分析,精準及快速處理監獄事務及安全管理,以及支撐平台在於管控運作上所需的數據。

#### (一)智能管控

智能管控主要是採用智能化及自動化的設計概念,應用對象主要為人(包括工作人員、訪客、在囚人等)、物(所有車輛、貨物等),藉此對設備和資產的運作情況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減少人手及善用資源。透過智能化的管理方式,系統可實現全天候的實時監控,透過系統收集、記錄、保存有關的運作或損壞情況,將有助節省人力資源。而系統一體化管理的模式,有助即時維修或更新設備,並有利於適時制訂優化方案,持續保持監獄高效能的運作。



圖 2 監獄運作系統架構圖

#### (二)安全中心

安全中心是結合新型資訊科技,負責構建聯動管理系統,聯動各設備硬件及資訊系統,實現對監獄 範圍內的全天候監控,如設閉路電視、門禁系統、安保系統等,同時利用人臉或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等, 以進一步加強監獄的安全管理。經系統分析後,更可協助管理層人員及時作出相應的決策和調度。通過 結合"智能管控"及"指揮協調"兩模塊的聯動功能,將大大提升監獄安全管理的綜合水平,長遠而言有 助解決獄警隊伍人力資源持續緊張的情況。

#### (三)指揮協調

指揮協調是以物聯網為載體的智能化指揮調度平台,為監獄各方面的業務需求實現數據集成化和聯動化,達至有效聯動,並透過對安防設施及設備的集中化管理,對新監獄範圍內所有區域進行全方位實時的智能監管,有望可提升監獄的綜合管理水平。為實現指揮自動化以處理不同類型的突發事件,可使用指揮協調之預案管理模組預先定義多種應急預案。當遇到突發事件時,系統可自動對所搜集的數據進行分析,透過系統動態處理數據並生成指揮任務建議,並可按事件性質及動態數據,預先調用相應的通訊工具、監控設備及應用系統,使指揮中心內之操作人員可即時使用及立即執行指揮調度的工作。除各種突發事件外,亦可在日常監獄工作中由系統定時推送工作任務,實現處理指揮流程智能化和精準化。

#### (四)獄政管理

獄政管理負責監獄內推行懲教事務的電子化和標準化,利用各項的應用系統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以提高執行與監察的效能。獄政管理有三大核心職能,即保安管理、教育及輔導、對外服務。其中,系統功能可協助及處理的範圍包括"倉區管理"、"押解管理"、"案件處理"、"教育培訓"、"心理矯治"、"醫療管理"、"公眾服務"等。

#### 五、總結

智慧監獄的建設,其目的就是實現自動化、智能化、智慧化。當監獄管理運行建立在全面感知、可靠 傳遞以及智能處理的基礎之上時,監獄也如同人一樣擁有智慧。

本澳現時的路環監獄已有超過三十年建築歷史,由於建築結構、環境、設備的條件限制,難以實現完全的智慧監獄建設。而在有限條件下,目前仍實現了多項資訊化、智慧化的功能,為未來完整的智慧監獄建設奠定基礎。懲教工作承擔着保持社會穩定、維護法律尊嚴的神聖使命,隨澳門社會持續發展,未來將通過引進科學化及智慧監獄的方式管理新監獄,朝着法制化、科學化、社會化的方向發展,建設具有澳門特色的智慧監獄。

#### 參考文獻

- 1. 孫培梁、張懷仁:《監獄物聯網》,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12年。
- 2. 孫培梁:《智慧監獄》,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年。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保安範疇施政方針》,〈2017-2023年財政年度〉,https://www.gss.gov.mo/cht/lag.aspx。
- 4. 余莉琪、李永華、陳雪松:《智慧監獄安防應用》,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年9月。
- 5. 朱永忠、盛賢群:〈智慧監獄軟實力建設的思考〉,《河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學報》,河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2017年,第5-12頁。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行政行業標準SF/T0228-2018-智慧監獄技術規範》,北京,2018年。
- 7. 智經研究中心,〈監獄"長智慧"教育囚犯潛力待釋放〉,2019年3月11日,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832。
- 8. 香港懲教署,〈行政長官主持"智慧監獄"開幕典禮〉,2021年5月22日,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522.html。
-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據庫,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Database。
- 10. Siobhann Tighe, "Prisoners allowed access to adult films and internet," April 22, 2016,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6067653.
- 11. SPS,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Annual Report 2017, Singapore: SPS, 2017, pp.8-15.

# 認知行為技術如何應用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 心理輔導工作

### 曾建文\*

**摘要:**自澳門回歸後,經濟迅速發展,社會環境變得複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肩負着維護社會治安穩定的重要職責。本文闡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職責時,會遇到不同的突發事件,產生不同的心理狀態(包括自保心理、畏難心理、恐懼心理及急躁心理),倘若其心理質素或經驗欠佳,會容易產生心理疾病,心理輔導員運用認知行為技術幫助當事人認識自我的理性及非理性信念、自動化思維模式、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佈置家庭作業及教導肌肉放鬆練習,克服心理問題,走出困境。最後,透過加強心理輔導的宣傳及教育,提升同僚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及早發現、及早輔導。

關鍵詞:心理輔導 認知行為 理性信念 非理性信念 家庭作業

#### 一、前言

澳門自回歸祖國以來,經濟獲得飛躍性的發展,然而社會治安環境逐步變得複雜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需要更好的心理素質,才能抵抗複雜及多變的環境所帶來的壓力。有見及此,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於1999年開始聘請一名兼職心理輔導員,為各部隊之人員及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另一方面,隨着社會及配合部隊發展,心理質素有全方面優化的需要,故此從2007年起,由一名兼職心理輔導人員逐漸增至目前四名全職心理輔導員,主要是為各保安部隊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按不同個案提供諮詢、評估、輔導、轉介等服務,及後,由2014年開始,行政公職局因公務員中央招聘工作量大的關係,表示不能再支援保安部隊的心理技術測試,因此,增加心理輔導員以便協助保安部隊的心理技術測試及應付日常的輔導工作。日常心理輔導室亦着重預防宣傳教育工作,不斷從輔導及預防兩方面着手,務求更完善及加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心理輔導服務。本文以下深入分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出現的心理狀態,並介紹認知行為技術如何應用在保安部隊中。

#### 二、心理輔導的定義及介入

心理輔導主要是通過從情感的角度,建立起輔導員和當事人之間的關係,通過雙方的情感交流,給當事人一個私人的空間,以便讓其正確認識自己、接納自己、克服自己在生活或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克服成長中的障礙,改變自我的不良傾向,發揮自我的個人能力,實現自我的職業價值。

####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任務中所面對的心理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為一個特殊群體及高危的行業,肩負着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穩定的重要職 責,擁有着神聖的使命。在日常的工作中,會涉及特別多的突發事件,甚至要面對生命的威脅。若保安部隊

<sup>\*</sup> 曾建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高級技術員,臨床心理學士、應用心理學碩士。

及保安部門人員沒有良好的心理狀態,在這樣複雜的工作環境中,倘處理不當容易出現偏差的行為及心理疾病。因此,以下將深入分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任務中所面對的心理狀態。

#### (一)自保心理

自保心理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命令時,考慮到所需要拯救及保護的對象處於危險及複雜的環境中,人員自我防衛的意識和反應均會增強,會產生各種心理變化以應對各種工作需要。自我保全是指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反應,主要是對自身的安全需求作出保護。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命令時,在複雜及危險的環境中要確保受拯救及保護的對象絕對安全,自然會遇到各種不同程度的危險、挑戰或受傷,這時人的內心會出現矛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會因應本身的職務工作及市民給予的使命感,調整心態及能力來約束和控制本質的自我保全防衛機制而完成任務。

#### (二)畏難心理

由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工作經常會處理各種突發情況,工作的性質以及環境比較特殊,再加上部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經驗不足及缺乏自信的情況下,在執行任務時,心理上難免會產生各種情緒,使日常工作倍感壓力,因而在執行任務時可能產生畏難心理,這些畏難心理會使人精神不振,信心不足,士氣低落,逃避需面對的工作及職務。

#### (三)恐懼心理

恐懼是人類一種最常見的心理反應,當事人在可怕情景的影響下,產生一種過份緊張的情緒。所謂"可怕情景"是指人在不熟悉的環境企圖擺脫危險時,或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不了意想不到的事件,如生命上受到威脅、天災、個人名譽或利益受損時,都有可能接觸到當事人的觸發點(trigger point)而處於恐懼之中。如這情緒持續過久,經歷過深,就會令當事人較難支配個人的身心狀況,同時會在心理及生理上出現各種不同的特徵,如心跳加速、目瞪口呆、驚慌失措、呼吸困難、頭暈、害怕失控、流汗、甚至渾身發抖等等,嚴重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身體或情緒,不能正確地實施各種行動,導致思維水平下降,自我控制能力減弱,陷於一片混亂之中。

#### (四)急躁心理

急躁心理是一種負面的情緒狀態,長期處於這情緒下,人的非理性思維會覆蓋理性思維,令當事人的思考範圍和自控能力減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需要有正確的價值觀,若處於急躁心理的狀況下,人員不能正確評價自己的行為,會出現較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會做出一些違法亂紀的行為,這是常見的急躁心理帶來的嚴重後果。

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執行任務時心理質素欠佳,容易出現上述的心理狀況而產生心理疾病,心理輔導員可瞭解個案的心理情況,選擇合適的心理學派糾正方案,最常見有弗洛伊德(Freud)精神分析學派、斯肯納(B.F.Skinner)行為主義學派、羅杰斯(C.R.Rogers)人本主義學派、皮亞傑(Piaget)認知心理學派、布洛卡(Broca)生理心理學派等等,各學派有着不同的理念,目的是讓當事人早日康復,走出困境。

#### 四、認知行為技術的歷史演進、理論及模式

#### (一)歷史的演進

二千年前古羅馬的哲學家愛比克泰德 (Epictetus) 曾說過:"人們困擾不是來自事情的本身,而是來自他們對事情的看法"。進入二十世紀後,行為糾正技巧是因為制約理論的出現而興起,主要是用來改善一些有恐懼或焦慮症狀的人。

到了二十世紀後期,有學者發現認知錯誤是導致不健康想法及行為的一個主要原因,其中以提出理情行為技巧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r skills) 的 Albert Ellis 為最重要的代表。他認為很多人對自己及這世界有一些不理性的假設,例如:所有人都要喜歡我,不然我就是一個失敗者;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必須要做好;如果事情不是按照我們的期望進行,就是一個災難。

在 1970 年 Albert Ellis 提出 ABC 模式,說明發生的事件並不是導致後果的主因,其後果是決定於我們是否用上述不理性的假設去解釋這事件。舉一個例子:小明因為數學考得不好所以情緒低落,事件是小明數學科考不好,後果是他得到抑鬱症狀,導致小明得到抑鬱症狀是他的不理性信念,他認為考試必須要考得很好,不然他就是一個失敗及沒有價值的人。輔導員要改變小明的信念,讓他知道數學考不好固然是一件不高興的事情,但只代表他現在數學的學習並不理想,不代表他就是一個沒用的失敗者。

Aaron Beck 在認知輔導導入方式領域同樣是一位重要的學者,他發現有抑鬱傾向的人對於自己(我是一無是處),這世界(別人都忽略我)和將來(事情只會更糟糕)都持有負面的想法。同時他們經常出現一些不合邏輯的思考,亦即認知扭曲或錯誤,有時候這些錯誤認知會在生活上突然被觸發而自動出現,不受自我控制,Aaron Beck 稱之為自動化思考 (automatic thoughts)。舉例:小明看到迎面而來的朋友皺着眉頭沒有打招呼經過自己身邊,就認定朋友一定不喜歡自己。認知輔導導入方式會幫助當事人找出負面的自動化思考,證明其無益並重新學習有益的思考(也許是朋友身體不舒服或在擔心某些事情,所以沒有看到他跟他打招呼,他應該打電話去關心朋友才對)。

現代的認知行為技巧,除了認知(認知改變)及行為輔導導入方式(例如:恐懼暴露及參與愉悅的活動等)以外,常會加上教導一些放鬆的技巧(如:肌肉放鬆及呼吸訓練技巧),如強調活在當下的正念認知理念。有一些方法如接納與承諾輔導導入方式,會讓當事人對於錯誤的認知採取更開放及接納的態度,以減少其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 (二)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理論

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作為心理健康非常重要的一種輔導技巧,在 1960 年代由 Aaron Beck 發展出的一種心理輔導導入方式,是一個結構性短期、現在取向的心理輔導歷程,其後主要用來解決抑鬱、焦慮特徵的問題,以及修正不良功能的思想及行為。主要着眼於當事人的自動化思考會放在不合理的認知問題層面。通過改變當事人對問題的認識程度、看法及狀態,來治療當事人的心理問題。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屬於改變當事人對事情信念、評價、解釋的輔導導入方式之一,而並非改變事物本身。通過矯正當事人錯誤的思想,達到心理健康的目的。

#### (三)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模式

認知行為經過不斷發展及優化,已發展了一套完整的輔導模式。

- 1. 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是植基在認知模式(Cognitive Model)上,假設人的情緒以及行為都會受到他們對於事情的觀點所影響,並不是情境本身決定人們感覺到什麼,而是人們解讀情境的方式會影響人們的情緒。
- 2. 個人在思考的過程中會出現不同的信念,包括:
  - (1) 理性信念(Rational Belief)是有客觀資料支持,與現實符合邏輯,能幫助當事人減去情緒上的困擾,使生活更充實及有正面的影響。
  - (2) 非理性信念(Irrational Belief)是沒有客觀資料支持,不切實際、不合邏輯,誇大負面的後果,認為事情已無法補救,這些自我挫敗及負面思想的想法,令當事人變得消極絕望,嚴重影響個人的精神健康。
- 3. 因此當事人如果能夠將這些非理性的信念從思想模式中除去,用理性思想取代,便不再受到情緒的困擾,自己可以建立一個積極及正面的人生。

#### (四)情感認知 A.B.C. 理論

- 1. "A.B.C.的性格理論"源自 Albert Ellis。認知取向的中心思想是人的困擾/情感不單只是受事件本身所影響,而更是人們對情緒或事件的想法、信念或自圓其說的結果。Eillis將這樣的概念構成"情感認知A.B.C.理論":人的困擾通常不是由於客觀的事物本身,而是由於他們對事物的觀感而產生。
- 2. A.B.C.理論的核心,A是指引發事件/情境(Activating event),可能是一件事或是某個人的一個行動或態度,而C就是個人的情緒和行為的後果、或不論合宜與否的反應(Consequences),而B就是某個人對事物的觀念感受或信念(Belief)。於是B成為經驗過程的中介因素,如果B是非理性的信念(Irrational Belief),則可能引發非理性,失功能的情緒後果C,而個人在經歷A時將會感到極端有壓力或是極端悲慘。
- 3. 此理論的核心是認知行為和情緒是互相直接影響的因素,讓當事人發掘自身的不良的認知模式、建立 新的認知和產生新的行為模式,以及明白能透過自我思維模式改變,藉此走出情緒困境。

#### (五)評估自動化思考

自動化思考是指大腦感知到壓力後所產生的自動反應,如:開車的人看到紅燈會停車,不用再思考是否停車,這就是自動化思考。有情緒徵狀的人在每天都會產生上千的想法,有些是正常的,有些則不是。而在有效糾正的前提下,心理輔導員會在會談的進行過程中只選擇一個或是幾個主要的想法來進行評估。過程中,讓當事人誘發出不合理的自動化思考,判斷它是重要且引起痛苦經驗的,並辨明伴隨而來的反應,記錄在紙上,讓求助者看到自己的思考模式,分辨出自己這種思考模式的錯誤。

#### (六)家庭作業

家庭作業是認知輔導導入方式中必要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心理輔導員將延伸認知及行為改變的可能 性至會談後的一週之內,良好的家庭作業不只提供當事人自我教育的機會(例如:寫自傳),還包括了蒐集 資料(例如:監控自己的情緒、行為及想法)、測試其行為及想法、調整其思考模式、練習會談中學到的方 法及技巧、實驗自己的新行為等。家庭作業不單止可使學到的工具得到最大的運用,還可以增加當事人的自我效能感。另外,心理輔導員所設置的家庭作業主要是針對當事人設計家庭作業、協助其完成作業、設計不會失敗的家庭作業、以及理情角色的扮演,讓其增加成功的經驗及發現認知扭曲。

#### (七)肌肉放鬆練習

患有心理徵狀的人,長期處理緊張狀態,全身的肌肉會不自覺地繃緊,難以放鬆。因此,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過程中會教導當事人"漸進式肌肉放鬆法",這方法能夠幫忙當事人在自我的情況下,透過步驟化放鬆身體的肌肉來幫助消除緊張的感覺,這套共有14種動作,從頭部開始直至到腳部,每個部分的肌肉先做出繃緊、後再放鬆,重複多次來換取當事人的專注力及放鬆的感覺。

#### 五、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的優點

採用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有很多的優點。首先,這種輔導過程中採用細步驟結構化,方案內容清晰簡單,能夠讓當事人清楚及容易執行輔導方案。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有一套完整的評估方法,主要是針對當事人自身的問題,用家庭作業及述事表格一一將其錯誤的思想模式呈現出來,再採用 A.B.C. 模式進行評估,包括真實事件或行為的存在(Activating events)、當事人對事物的觀念感受或信念(Beliefs)、引起情緒與行為的結果(Consequences)、建立對事件有另一個想法(Disputing)、換了這個想法後的情緒和行為(Effective emotions and behaviors)、新的感覺(New feeling),透過上述一系列的評估過程,增強當事人改變想法的技巧,從而走出困境。

#### 六、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的缺點

- (一)認知行為是雙向的輔導關係,只要有一方不積極配合,效果都大幅下降,況且治療中設有家庭作業,輔導員較難無時無刻跟進作業,只能在每次晤談過程中,對當事人加以鼓勵及完成作業的信心。此外,心理輔導員要特別注意當事人是否有學習障礙的問題,因這障礙會對輔導起着不明朗的因素。
- (二)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過程中使用了暴露法,讓當事人重複面對恐懼,而心理及生理上會出現焦慮的 徵狀,對於有焦慮特徵的當事人是無法忍受的。
- (三)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是透過當事人的行為改變來幫忙自己單一的問題,不是從全方面的考量改變, 忽略了社會方面、家庭方面,以及自己深層的心理問題。

#### 七、實際案例分析

針對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心理方面存在的問題,從實際案例的角度出發來分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由於工作及生活所遇到的問題,社會對保安部隊的職業要求嚴格,導致心理壓力越來越大,容易出現心理健康問題。比如因應上班失眠這樣的心理健康問題,出現了部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上班態度不積極,工作也沒有激情,面對各種任務都保持沉默不語的態度,這些其實都是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針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上班不積極,認為自己工作沒有成績等問題,採用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讓需要改變的當事人認識到其實自己在工作中也做出很多成功的事情,同事、朋友以及社會對其保持肯定的態度,並不是像其心裏所想像的一事無成,其實有很多值得肯定的地方,這就是屬於認知行為輔導導入方式的一種實際案例。針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心理健康,可採取認知調整、放鬆訓練、接納情緒、

控制情緒等輔導導入方式,結合傾訴、運動、聽歌等不同的形式,將自己內心的情緒釋放出來,找到合理解決的渠道,做好心理建設工作,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心理健康水平,積極面對各種心理困擾。

比如針對社交技能的行為輔導導入方式,有一部分的學者採用了系統減敏法和社交訓練,進行了兩者效果的比較。社交訓練更注重當事人的角色扮演以及即時的資訊回饋,並且觀察其在交往活動中出現了什麼樣的反應,通過觀察監控的形式,與其共同討論在各種社會情境中,可以提供相對應的社交技巧來應對環境,發掘適合自己的輔導方式,使其在各方面焦慮降低,而且社交訓練比較明顯地解決了社會行為的障礙,增加了社交活動,有顯著的效果。

#### 八、結束語

總的來說,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日常工作相對來說環境複雜且多變,甚至會威脅到生命安全,屬於容易產生心理疾病的高危群眾。如不幸地患有心理疾病,當事人員需要及早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走出困境。目前,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設有免費的心理輔導服務,並透過持續心理健康教育講座、派發宣傳小冊子、網上《心靈加油站》、電話諮詢、定期與關注人員小組進行會議及給予建議、於《警訊》及《澳門警察》雜誌撰寫文章、推廣心理健康知識等方式,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認識到自身的心理狀況,如有需要,可以透過不同渠道獲得幫助。

這篇文章從多角度探討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心理素質,做好日常的心理輔導工作,對促進 警務工作順利開展和維護社會治安穩定有着重要的作用。

#### 參考文獻

- 楊舒涵、張衛華:〈心理行為訓練課程對公安民警心理韌性促進的思考──基於積極心理學視角〉,《雲南警官學院學報》,2018年,第5期。
- 2. 任宇波:〈關於深化當前民警心理健康工作的幾點思考〉,《廣州市公安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2年,第 4期。
- 3. 劉觀勝:〈澳門警員心理健康狀況及其與社會支援、應對方式的關係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 文,2011年。
- 4. Judith S. Beck, ph. D: 《認知治療──基礎與進階(Cognitive Therapy: Basics and Beyond)》,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
- 5. 黃富強、孫玉傑:《駕馭焦慮》,天健出版社,2007年3月。
- 6. 劉富強:〈監獄人民警察心理健康存在問題及促進的思考〉,中國心理學會法制心理專業委員會公安司法 警官心理健康專題研討會,2005年7月。
- 7. Ellis A,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r therapy" In Corsini RJ, Wedding D,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8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2008.
- 8. Beck JS,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basics and beyond, 2nd e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11.
- 9. Hofmann SG, Asmundson GJ, Beck AT, "The science of cognitive therapy", Behavior Therapy, 2013.

# 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中國社區的經驗 度展、劉建宏\*

摘要:警民關係是警察研究中的一個重要的主題,也是開展警務工作時不可忽視的一項內容。研究在新時代促進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治理和犯罪預防工作的機制具有很强的現實意義。本研究運用實證分析方法,探索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間的關係,以及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和警察合法性如何影響集體效能。本研究利用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間在中國重慶對小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的數據,採用結構方程模型建模並分析,評估警察合法性、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對集體效能兩個組成部分的直接和間接影響。研究發現警察合法性對集體效能中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有較强的正面關係,但在統計上無法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關係;警察合法性在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和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之間的關係中有著明顯的中介作用。此外,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均對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力目的關係中有著明顯的中介作用。此外,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均對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有實

關鍵詞:警察合法性 集體效能 程序正義 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

#### 一、前言

警民關係是警務研究的一個關鍵問題,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和提升警務工作效率至關重要。警方依靠社區居民的合作來提供有關社區犯罪的訊息,並與他們合作制定解決犯罪和失序的解決方案,例如青少年犯罪行為、暴力犯罪行為、對犯罪的恐懼、犯罪受害等問題。自桑普森(Sampson)發展了集體效能理論後,國際上就出現了許多集體效能在犯罪預防上的研究,但早期研究很少提到警察或公安機關在提高集體效能中的作用和機制。後來則有科切爾(Kochel)和薩爾吉安特(Sargeant)等多位學者檢驗了警察合法性在提升集體效能中的作用。但這些研究均未能得到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的關係。而在國內,這類的研究更是缺乏實證的檢驗。

桑普森在發展集體效能理論時,使用了"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兩個概念構建了集體效能的度量。本研究將探索警察合法性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社會凝聚力與信任感"之間的關係,並探討警察合法性是否作為中介變量影響了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和分配正義與集體效能兩個組成部分的關係。本研究是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在得到多方部門和單位的允許與配合下,在中國重慶的多個小區收集群眾的反饋,並通過統計分析獲得實證證據來檢驗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之間的關係。

#### 二、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

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也稱為"鄰里集體效能",被定義為鄰里維持街道、人行道和公園等公共場所秩序的能力<sup>1</sup>。集體效能的功能依賴於"鄰里社會凝聚力和信任"與"支持鄰里社會控制的干預的

<sup>\*</sup> 庹展,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生;研究方向: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方向。

<sup>\*</sup> 劉建宏,澳門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實證法學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國際和比較犯罪學、比較刑事司法、刑法實證研究、社區與犯罪、毒品與犯罪、研究方法和社會統計學。

<sup>1.</sup> Vold G. B., Bernard T. J., Snipes J. B.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th ed.)[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共同期望"之間的聯繫<sup>2、3</sup>。 警務被認為是集體效能的先決條件,但警察活動和警察個人行為如何影響集體 效能尚不清楚<sup>4</sup>。

#### (一)警察合法性的理論爭議

對於合法性的概念,學者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韋伯(Weber)定義的合法性是指"來自特定來源的某些特定命令(或所有命令)被特定群體服從的概率";合法性的一個基本標準是"最低限度的自願服從"<sup>5</sup>。 韋伯還補充說,合法性包括"在相關程度上存在適當態度以及隨之而來的相應實際行為的可能性"<sup>6</sup>。

泰勒 (Tyler) 則將合法性定義為"人們接受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外部權威指令的需要"<sup>7</sup>。森夏恩 (Sunshine) 和泰勒指出,合法性使人們覺得他們應該服從權威或機構<sup>8</sup>。泰勒還將警察合法性定義為相信警察有責任呼籲公眾遵守法律並幫助打擊犯罪,公眾有義務與警察合作<sup>9</sup>。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合法性"一詞是指一種權威、制度或社會安排,使與之相關的人相信它是適當的、正當的和公正的,這意味着合法性也是對當局或法規的一種感知義務<sup>10</sup>。

泰勒認為,警察的合法性主要取決於人們是否認為警察在與公眾互動過程中的處理和決策遵循公平公正的程序 <sup>11。</sup>警察的合法性受到警察服務是否是分配公平的影響。在塑造警察合法性方面,分配正義被認為不如程序正義發揮重要作用 <sup>12、13</sup>。合法性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警察效能 <sup>14、15、16</sup>。按照泰勒對合法性的定義,"權威、機構或社會安排的一種心理屬性,使與之相關的人相信它是適當的、正當的和公正的"<sup>17</sup>,許多研究則使用"公民服從警察的義務"來度量警察的合法性 <sup>18</sup>。

- 2.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Earls F.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science, 1997, 277(5328): 918–924.
- 3.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Systematic social observation of public spaces: A new look at disorder in urban neighborhood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3): 603-651.
- 4. Yesberg J. A, Bradford B.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A rapid evidence assess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2021, 23(4): 417–430.
- 5. Weber, M.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M. Henderson & T. Parsons, Trans.)[M], The Free Press, 1947.
- 6.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7. Tyler T. 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8. Sunshine J, Tyler T R.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shaping public support for policing[J]. Law & Society Review, 2003, 37(3): 513–548.
- 9. Tyler T R. Enhancing police legitimacy[J].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004, 593(1): 84–99
- 10. Tyler T R.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egitimacy and legitimation[J]. Annu. Rev. Psychol., 2006, 57: 375-400.
- 11. Tyler T. 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2. Sunshine J, Tyler T R.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shaping public support for policing[J]. Law & Society Review, 2003, 37(3): 513–548.
- 13. Tyler T R, Huo Y J.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M].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 14. Kochel T R, Parks R, Mastrofski S D. Examining police effectiveness as a precursor to legitimacy and cooperation with police[J]. Justice quarterly, 2013, 30(5): 895–925.
- 15. Sun I Y, Li L, Wu Y, et al.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 tes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8, 13: 275–291.
- 16. Tankebe J. Viewing things differently: The dimensions of public perceptions of police legitimacy[J]. Criminology, 2013, 51(1): 103-135.
- 17. Tyler T. 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8. Liu J. Debating core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issues about police legitimacy—editor's introduction[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261–263.

在泰勒的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Tyler's Process-based Model)的基礎上,坦凱貝(Tankebe)提出了警察合法性度量上的不同觀點。坦凱貝認為"警察合法性"和"服從警察義務"之間存在差異,並且它們應該是兩種不同的結構<sup>19</sup>。據此,坦凱貝提出了警察合法性的四個維度: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合法性(Lawfulness)和警察效能(Effectiveness)。坦凱貝還認為,警察的合法性會影響人們遵守法律的意願,而警察合法性所產生的義務感會影響人們遵守法律的傾向<sup>20</sup>。

孫懿賢 (Ivan Y. Sun) 等人則是利用驗證性因子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 來檢驗坦凱貝對警察合法性的度量 <sup>21</sup>,但該研究受到了傑克遜 (Jackson) 和布拉德福德 (Bradford) 的批評。傑克遜和布拉德福德指出警察合法性需要區分規範性 (Normative) 的概念和實證性 (Empirical) 的概念,且需要考慮跨文化使用警察合法性的概念時本土文化對合法性的認識 <sup>22</sup>。而曹立群和格雷厄姆 (Graham) 則認為需要鼓勵對警察合法性新度量的實驗 <sup>23</sup>,賀夫 (Hough) 則認為作為實證概念上的合法性即使是跨文化也應該是相同的 <sup>24</sup>,特林克納 (Trinkner) 則補充認為兩種概念不應該是非此即彼的問題 <sup>25</sup>。而對警察合法性概念解讀和概念度量的多樣化是有助於警察合法性知識的發展 <sup>26</sup>。

#### (二)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的理論聯繫

警察需要公眾相信他們是合法的,這樣他們才能獲得公眾的合作和參與來控制犯罪和維護社會秩序<sup>27</sup>。 在中國背景下,警察(或人民警察)負責執法和維護社會穩定,這意味着中國的警務兼具執法和政治職能。人 民警察的宣傳口號"為人民服務",表達了中國警察與公眾保持密切聯繫的傳統和政治理想。

拉夫瑞(LaFree)探討了警察和其他機構建立社會控制和社會資本的努力中合法性的作用<sup>28</sup>。拉夫瑞認為,社會控制努力與政治制度的合法性有關。儘管社會控制努力可以是非正式的或正式的,但大多數研究人員發現非正式的努力往往更有效。拉夫瑞還解釋說,當人們懷疑一個政治機構的合法性時,即使他們守法,他們也不願意從事影響他人的社會控制努力。

此外,拉夫瑞還提出,社會資本與政治機構的合法性相關,並且它在社會中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中積累。越多的人認為一個政治機構合法,其社會資本就越大,公眾和該機構就越容易實現共同目標。

<sup>19.</sup> Tankebe J. Viewing things differently: The dimensions of public perceptions of police legitimacy[J]. Criminology, 2013, 51(1): 103–135.

<sup>20.</sup> Tankebe J. Viewing things differently: The dimensions of public perceptions of police legitimacy[J]. Criminology, 2013, 51(1): 103–135.

<sup>21.</sup> Sun I Y, Li L, Wu Y, et al.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 tes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8, 13: 275–291.

<sup>22.</sup> Jackson J, Bradford B. Blurr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legitimacy? A methodological commentary on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265–289.

<sup>23.</sup> 曹立群、阿曼達·格雷厄姆、吳樂:〈合法性的測量急於論斷〉,《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020年,第6期,第67-74頁。

<sup>24.</sup> Hough M. Reviewer's Comments to "The Measurement of Legitimacy: a Rush to Judgment?"[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301–303.

<sup>25.</sup> Trinkner R. Clarifying the contours of the police legitimacy measurement debate: a response to Cao and Graham[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4): 309-335.

<sup>26.</sup> Cao L. Response to Criticism: Police Legitimacy, Beyond the Entrenched Niches of Expertise[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4): 337–340.

<sup>27.</sup> Kochel T R. Can police legitimacy promote collective efficacy?[J]. Justice Quarterly, 2012, 29(3): 384-419.

<sup>28.</sup> LaFree G. Losing legitimacy: Street crime and the declin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America[M]. Westview Press, 1998.

桑普森建議集體效能理論應該考慮政治機構的合法性<sup>29</sup>。科切爾的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的研究中發現了警察服務的質量和警察的不當行為對警察合法性和集體效能有重大影響,但沒有足夠的證據能夠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間的顯著關係<sup>30</sup>。耶斯伯格(Yesberg)和布拉德福德(Bradford)發現,對警察的信任是警務工作中與集體效能最相關的一個方面<sup>31</sup>。還有一些證據表明,諸如"可見性"<sup>32、33</sup>和"社區參與"<sup>34</sup>等社區警務活動可以預測集體效能。

#### 三、研究現狀

在中國,雖然警察合法性問題是警察研究中的常見話題,但很難找到涉及集體效能與警察合法性的實證研究。不過,孫懿賢等人在中國測試了泰勒的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發現中國缺乏集體效能進行居民對警察評價影響的全面研究 <sup>35</sup>。他們的研究結果表明,社區凝聚力塑造了中國人對警察合法性和合作的看法。之後,孫懿賢等人又應用坦凱貝的修正模型 (Tankebe's Revised Model) 研究了警察合法性以及群眾與警察合作的意願之間的關係。該研究認為警察合法性由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合法性組成,且警察合法性會通過影響群眾認為有服從警察的感知來影響群眾與警察合作的意願 <sup>36</sup>。武廣震與劉建宏的研究則探索了集體效能與警察合法性如何影響群眾與警察合作的意願,並得出了"警察如果做出更多努力來促進社區內的社會凝聚力和非正式社會控制,則會更多的得到公民的支持"的結論,該研究同時也提到"在與集體效能感較低的公民互動時警察做到程序正義尤為重要"<sup>37</sup>。

國外先前的研究也沒有足夠的經驗證據能夠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之間存在顯著關係 <sup>38、39、40、41</sup>。 科切爾 (Kochel) 指出這可能是由單一項目來衡量警察合法性造成的 <sup>42</sup>,而薩爾吉安特 (Sargeant) 也表示衡量警察合法性的方法有很多種,不同的衡量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sup>43</sup>。

<sup>29.</sup> Sampson R. J. Transcending tradition: New directions in community research, Chicago style[J]. Criminology, 2002, 40(2): 213–230.

<sup>30.</sup> Kochel T. R. Can police legitimacy promote collective efficacy?[J]. Justice quarterly, 2012, 29(3): 384-419.

<sup>31.</sup> Yesberg J. A., Bradford B.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A rapid evidence assess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2021, 23(4): 417–430.

<sup>32.</sup> Kochel T. R., Gau J. M. Examining police presence, tactics, and engagement as facilitators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high-crime areas[J]. Justice Quarterly, 2021, 38(2): 301–321.

<sup>33.</sup> Schuck A M. Examining the community consequences of arrests for low-level criminal activity[J].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20, 48(1): 86–103.

<sup>34.</sup> Jackson J, Sunshine J. Public confidence in policing: A neo-Durkheimian perspective[J].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7, 47(2): 214-233.

<sup>35.</sup> 孫懿賢、吳瑜寧、胡榮等:〈程序正義、合法性及公眾與警察的合作:西方智慧是否適用中國〉,《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017年,第6期,第24-35頁。

<sup>36.</sup> Sun I Y, Li L, Wu Y, et al.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 tes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8, 13: 275–291.

<sup>37.</sup> Wu G, Liu J. Extending 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 to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role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23, 63(1): 40–58.

<sup>38.</sup> Kochel T R. Can police legitimacy promote collective efficacy?[J]. Justice quarterly, 2012, 29(3): 384-419.

<sup>39.</sup> Kochel T R. Applying police legitimacy, cooperation,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hypotheses to explain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violence across neighbourhood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2018, 42(4): 253–272.

<sup>40.</sup> Kochel T R. Police legitimacy and resident cooperation in crime hotspots: Effects of victimisation risk and collective efficacy[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8, 28(3): 251–270.

<sup>41.</sup> Sargeant E.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police effectiveness,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police[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7, 27(8): 927–940.

<sup>42.</sup> Kochel T R. Can police legitimacy promote collective efficacy?[J]. Justice quarterly, 2012, 29(3): 384-419.

<sup>43.</sup> Sargeant E.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police effectiveness,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police[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7, 27(8): 927–940.

自桑普森等人發現集體效能對於暴力犯罪的控制和預防至關重要之後 <sup>44</sup>,大量的研究也發現了集體效能在犯罪控制和犯罪預防中的作用,但關於如何提高集體效能感的研究卻很少,且目前尚沒有充足的經驗證據來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兩個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提出兩個假設:

假設一: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的兩個組成部分有顯著的正向關係。

假設二: 警察合法性能夠在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與集體效能的兩個組成部分間發揮中介作用。

#### 四、研究方法

此研究與重慶警察學院、西南政法大學合作,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間對重慶 9 個主城區(渝中區、江北區、渝北區、南岸區、巴南區、沙坪壩區、北碚區、大渡口區、九龍坡區)進行了調查。獲得的數據包括 24 條街道 43 個社區的 1,926 名居民,通過列表刪除法處理後的有效樣本量為 1,438 個個案。

重慶是中國西南部的一座城市,人口約3,400萬,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根據重慶的行政區劃,每個核心城區都有幾條"街道",每條街道又下轄若干個住宅區,稱為"小區"。考慮到多層次的數據結構,本研究採用了分層隨機抽樣。第一步是記錄重慶官方網站上列出的所有九個核心城區的街道。研究區域代表了重慶的大多數人口和社會經濟群體。第二步是採用隨機數法,根據每個核心城區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隨機選擇2至6條街道,即每個核心城區根據經濟水平、人口密度、發展水平,抽取2至6條街道。第三步是聯繫每個選定街道的警察局,在獲得當局允許的情況下隨機選擇兩個居民區進行問卷調查。研究人員隨同警察向物業經理詢問所有單元樓的訊息,按照每個小區進行80份問卷的標準,隨機抽取了多棟單元樓。對所選單元樓中符合研究年齡要求的各個住戶進行了自願且匿名的問卷調查。參與者年齡必須為12歲及以上(即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由於此次研究採用的是橫截面數據,研究的分析僅測試變量間的相關性,不測試因果效應。

#### 五、度量和數據

#### (一)度量方法

本研究主要考察集體效能和警察合法性之間的關係。集體效能分為兩個變量:非正式社會控制以及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根據泰勒的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又增加了包括程序正義、警察有效性和分配正義三個變量。表 1 顯示了所有關鍵變量的詳細訊息。

#### 表 1 關鍵變量的問題項、信度和效度

變量名	問題項		克朗巴哈	KMO檢驗和Bartlett
			係數	球形檢驗
非正式社會控制	isc1.	小孩故意損壞公共設施或在公共設施上亂塗	.733	KMO = .722
(ISC)		亂畫		$\chi^2 = 1226.352 \ (p = 1)$
	isc2.	小孩對成年人講髒話		.000)
	isc3.	政府拆除小區周圍的便民設施或綠化		
	isc4.	有人在小區內吵架或打架		

<sup>44.</sup>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Earls F.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Science, 1997, 277(5328): 918-924.

變量名	問題項		古胡田吟	KMO檢驗和Bartlett
変里力 			兄 切 匚 响     係數	
		[	100000	球形檢驗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	sc1.	人們願意幫助自己的鄰居	.811	KMO = .791
(SC)	sc2.	這是一個鄰居間關係和諧的社區		$\chi^2 = 1895.791 \ (p = 1895.791)$
	sc3.	我們小區的人是可以信任的		.000)
	sc4.	鄰里間能同心協力地辦好一件事		
程序正義 (PJ)	рј1.	警察在執行公務時履行的職責是恰當的	.930	KMO = .933
	pj2.	警察在執行公務時能尊重他人		$\chi^2 = 7130.948 \ (p = $
	рј3.	警察在執行公務時公平對待群眾		.000)
	pj4.	警察與群眾打交道時總是比較有禮貌		
	рј5.	警察在作出決定之前會先聽取群眾的意見		
	pj6.	警察是根據事實而不是個人偏見或觀點來做		
		出決定		
	рј7.	警察在做出決定時尊重個人權利		
警察效能 (PE)	pe1.	警察能迅速回應求助電話	.923	KMO = .900
	pe2.	警察在打擊犯罪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		$\chi^2 = 5326.846 \ (p = $
	ре3.	警察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		.000)
	pe4.	警察在解決犯罪受害者方面的工作時做得很		
		好		
	pe5.	警察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		
分配正義 (DF)	df1.	警察給富人的待遇要比給窮人的待遇好	.825	KMO = .500
	df2.	警察對待當地人比對待外地人要好		$\chi^2 = 977.500 \ (p = $
				.000)
警察合法性 (PL)	pl1.	我應該服從警察的決定,因為服從警察是合	.844	KMO = .692
		適的或正確的		$\chi^2 = 1962.972 \ (p = 1)$
	pl2.	即便我不明白警察為什麼會發出這樣的指		.000)
		令,我仍應服從		
	pI3.	即使我不同意警察的指令,我也應該服從		

集體效能的度量標準基於芝加哥社區人類發展項目 (PHDCN),並包括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之間的聯繫 <sup>45</sup>。使用四種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情景來測試受訪者的鄰居願意干預的可能性。回答範圍從 1 (極不可能)到 5 (極有可能)。另外四個項目用於測試受訪者對其社區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的同意程度,回答範圍從 1 (強烈不同意)到 5 (強烈同意)。用於集體效能的項目顯示出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和結構效度,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克朗巴哈係數為 0.733,社會凝聚力和信任的克朗巴哈係數為 0.811。非正式社會控制的 KMO 得分為 0.722,社會凝聚力和信任的 KMO 得分為 0.791,顯示項目與項目之間具有中等相關性。Bartlett 球形檢驗結果表明兩個變量的項目均呈球形分佈,並且每個項目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彼此獨立。

<sup>45.</sup>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Earls F.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Science, 1997, 277(5328): 918-924.

"程序正義"變量由七個項目來衡量。採用從 1(強烈不同意)到 5(強烈同意)的李克特五分量表來衡量受訪者對以下陳述的同意程度。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中的其他變量,例如"警察效能",是通過五個項目來衡量的;"分配正義"通過兩個項目來衡量。所有這些都通過李克特五分量表進行測量,範圍從 1(非常不同意)到 5(非常同意),但分配正義是一個反向編碼的量表,從 1(非常同意)到 5(非常不同意)。警察合法性通過三個項目進行衡量,採用李克特五分量表,範圍從 1(強烈不同意)到 5(強烈同意)。詢問受訪者對當地警察合法性的認可程度。以上四個變量均在信度效度的檢驗中呈現出良好的指標。

這項研究中包括了多個控制變量。性別是二分變量(男性 = 0,女性 = 1)。年齡是一個連續變量,用於記錄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是序數變量,分為六類:(1) 小學及以下,(2) 初中,(3) 中專,(4) 高中,(5) 大專,(6)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通過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宗教信仰,被編碼為 1 則代表"是",0 則代表"否"。少數民族是一個二分變量,編碼為 1 表示屬於五十五個少數民族之一,0 表示不屬於少數民族。政治身份是一個類別變量,由三類來衡量:1 = 中國共產黨(或共青團)員,2 = 民主黨派,3 = 群眾。每個類別都變成了虛擬變量。就業是一個由四個類別來衡量的類別變量,每個類別都變成了虛擬變量:(1) 已就業,(2) 自由職業者,(3) 未就業和(4) 退休。該研究將收入變量概念化並可操作化為受訪者的人均月收入,並以有序變量的形式進行度量,分為五類:(1) 少於 3,000 元,(2) 3,000 及以上 5,000 以下,(3) 5,000 及以上 8,000 以下,(4) 8,000 及以上 10,000 以下,(5) 10,000 及以上。本地戶口被度量為二分變量,"有本地戶口"編碼為 1,"沒有本地戶口"編碼為 0。是否有房屋產權是一個二分變量,通過詢問受訪者是否擁有自己的住宅,編碼為 1表示"是",0表示"否"。是否在小區居住 5年或以上是一個二元變量,通過詢問受訪者是否在小區住宅中居住了 5年或以上,編碼為 1表示"是",0表示"否"。表 2顯示了上述所有變量的描述性統計數據。

#### 表 2 描述性統計 (n = 1,438)

變量	均值	標準差	n	%	範圍
非正式社會控制(ISC)					
isc1	3.716	1.029			1–5
isc2	3.232	1.132			1–5
isc3	3.534	1.209			1–5
isc4	3.954	1.029			1–5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SC)					
sc1	3.800	.715			1–5
sc2	3.800	.724			1–5
sc3	3.448	.696			1–5
sc4	3.426	.796			1–5
程序正義 (PJ)					
pj1	3.901	.587			1–5
pj2	3.868	.626			1–5
рјЗ	3.834	.663			1–5
pj4	3.890	.633			1–5
pj5	3.737	.705			1–5
pj6	3.834	.654			1–5

變量	均值	標準差	n	%	範圍
pj7	3.810	.660			1–5
警察效能 (PE)				•	
pe1	3.873	.659			1–5
pe2	3.877	.672			1–5
pe3	3.818	.682			1–5
pe4	3.761	.703			1–5
pe5	3.974	.624			1–5
分配正義 (DF)					`
df1	3.151	.914			1–5
df2	3.337	.874			1–5
警察合法性 (PL)				•	
pl1	3.874	.775			1–5
pl2	3.505	.901			1–5
pl3	3.478	.893			1–5
性別(女)	.508	.500	731	50.83	0-1
年齢	38.670	12.836			12-87
教育程度	4.545	1.501			1-6
小學及以下	.020	.141	29	2.02	0-1
初中	.150	.357	215	14.95	0-1
中專	.076	.265	109	7.58	0-1
高中	.131	.337	188	13.07	0-1
大專	.268	.443	385	26.77	0-1
大學本科及以上	.356	.479	512	35.61	0-1
宗教信仰	.100	.300	144	10.01	0-1
少數民族	.042	.200	60	4.17	0-1
政治身份				-	
共產黨員/共青團員			445	30.95	0-1
民主黨派			8	.56	0-1
群眾			985	68.50	0-1
就業情況		'			'
已就業	.549	.498	789	54.87	0-1
自由職業者	.248	.432	356	24.76	0-1
未就業	.087	.282	125	8.69	0-1
退休	.117	.321	168	11.68	0-1
人均月收入	2.919	1.277			1–5
少於3,000	.133	.340	191	13.28	0-1

變量	均值	標準差	n	%	範圍
3,000及以上5,000以下	.288	.453	414	28.79	0-1
5,000及以上8,000以下	.278	.448	400	27.82	0-1
8,000及以上10,000以下	.129	.336	186	12.93	0-1
10,000及以上	.172	.377	247	17.18	0-1
擁有本地戶口	.542	.498	779	54.17	0-1
有房屋產權	.788	.409	1,133	78.79	0-1
居住5年或以上	.518	.500	745	51.81	0-1

#### (二)樣本特徵

樣本包括 731 名 (50.83%) 女性和 707 名 (49.17%) 男性。受訪者年齡從 12 歲到 87 歲不等,平均年齡約為 39 歲 (均值 = 38.670,標準差 = 12.836)。受訪者總體平均文化程度處於高中至大專教育之間 (Mean = 4.545, SD = 1.501),其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最多 (35.61%),其次是大專教育 (26.77%)。有 10.01% 的受訪者自稱有宗教信仰,有 4.17% 的受訪者自稱是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中共黨員或共青團員佔 30.95%,民主黨派成員僅佔 0.56%。大多數受訪者有工作 (54.87%為已就業者,24.76%為自由職業者),只有 8.69%的受訪者未就業,11.68%的受訪者處於退休狀態。一半的受訪者人均月收入在 3,000-8,000 元之間 (3,000 及以上 5,000 以下的比例為 28.79%,5000 及以上 8000 以下的比例為 27.82%)。從居民居住狀況來看,半數受訪者 (54.17%) 有本地戶口,大部分受訪者 (78.79%) 表示在居住地擁有房產,半數居民 (51.81%) 表示曾在居住地居住了 5 年以上。

#### 六、分析與結果

#### (一)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結構方程建模方法,遵循兩步建模方法。本研究首先採用驗證性因子分析方法測試了一個測量模型,以評估潛在變量是否得到充分測量以及整體測量模型是否達到模型擬合的最低標準;其次是估計假設結構模型。

考慮到本研究使用列表刪除方法來處理缺失值,本研究應用 STATA 17 中提供的最大似然估計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MLE) 進行結構模型估計。在結構模型估計的基礎上,補充測試了模型的中介效應,以檢驗警察合法性是否發揮了中介作用。

#### (二)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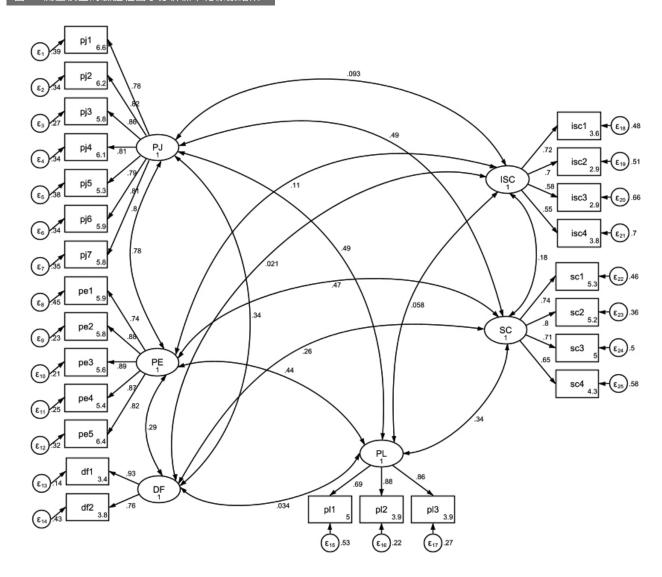
圖 1 和表 3 顯示了因變量和自變量的測量模型及其分析結果。每個項目的因子載荷均高於 0.55,並以此計算出的平均方差提取值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VE) (分別為 .413、.527、.658、.709、.717 和 .577)和建構信度值 (Composite Reliability, CR) (分別為 .735、.816、.931、.924、.834 和 .843)均達到了建議的標準 AVE > .40 和 CR >  $.60^{46$   $\cdot 47}$ 。

<sup>46.</sup> Fornell C, Larcker D F. Evalua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vari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981, 18(1): 39–50.

<sup>47.</sup> Hair J. F., Black W. C., Babin B. J., Anderson R. E.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8th ed.)[M], Cengage India, 2018.

模型 擬合檢驗表明模型無法完美擬合數據( $\chi^2$ ms = 1283.001,df = 284,p = .000; $\chi^2$ bs = 22010.596,df = 325,p = .000)。然而,該檢驗對樣本大小敏感,因此對於本研究 1,438 個個案的大樣本,即使觀察到的矩陣與預期矩陣之間的微小差異也可能導致顯著的卡方。測量模型的卡方值遠低於基線模型與飽和模型比較卡方的卡方值,表明本次研究的測量模型比基線模型有了顯著改進,但未達到飽和模型的擬合水平,且飽和模型常常過度擬合。其他幾項模型擬合指標均顯示該測量模型與觀測數據擬合良好(RMSEA = .050;CFI = .954;TLI = .947;SRMR = .045)48。

#### 圖 1 測量模型的驗證性因子分析標準化係數結果



注: ISC = 非正式社會控制; SC =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 PJ = 程序正義; PE = 警察效能; DF = 分配正義; PL = 警察合法性

<sup>48.</sup> Kline R B.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M]. Guilford Press, 2016.

#### 表 3 測量模型的 CFA 結果 (n = 1,438)

因子	項目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AVE	C.R.	模型擬合度
		(估計)	(因子載荷)			
ISC	isc1	1.000	.722	.413	.735	$\chi^2$ ms =
	isc2	1.064***	.698			856.585
	isc3	.948***	.583			df = 260,
	isc4	.763***	.550			p = .000;
SC	sc1	1.000	.735	.527	.816	$\chi^2$ bs =
	sc2	1.105***	.803			21114.161 df = 300,
	sc3	.934***	.706			p = .000;
	sc4	.986***	.652			RMSEA =
PJ	pj1	1.000	.782	.657	.931	.040;
	pj2	1.112***	.815			CFI = .971; TLI = .967; SRMR =
	pj3	1.239***	.857			
	pj4	1.122***	.812			
	pj5	1.211***	.789	]		.041
	pj6	1.162***	.814			
	pj7	1.156***	.804			
PE	pe1	1.000	.743	.709	.924	
	pe2	1.204***	.878			
	pe3	1.240***	.891			
	pe4	1.240***	.865	]		
	pe5	1.051***	.825	]		
DF	df1	1.000	.928	.717	.834	
	df2	.781***	.758	]		
PL	pl1	1.000	.687	.660	.852	
	pl2	1.490***	.880			
	pl3	1.437***	.857	]		

注: ISC = 非正式社會控制; SC =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 PJ = 程序正義; PE = 警察效能; DF = 分配正義; PL = 警察合法性; AVE = 平均方差提取值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CR = 建構信度值 (Composite Reliability);  $\chi^2$ ms = 模型卡方 (model chi-square);  $\chi^2$ bs = 基線模型與飽和模型比較卡方 (baseline versus saturated comparison chi-square); RMSEA = 近似誤差均方根 (Root-mean-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CFI = 比較擬合指數 (Comparative fit index); TLI = 塔克一劉易斯指數 (Tucker-Lewis index); SRMR = 標準化均方根殘差 (Standardized root-mean-squared residual)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 顯示了皮爾森 (Pearson) 相關係數的矩陣。結果表明,大多數相關性具有統計顯著性,並且大於 或等於 r=.020 (p<.001、雙尾)。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分配正義的相關性不顯著;程序正義與非正式社會 控制之間的相關性被發現具有統計顯著性 (r=.093, p<.01, 雙尾)。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相比,程序正義

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具有更強的相關性(r = .487, p < .001, 雙尾)。警察合法性儘管與非正式社會控制(r = .058, p > .05, 雙尾)沒有顯著的相關性,但其與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r = .336, p < .001, 雙尾)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性。

表 4 相關係數矩陣(n = 1,438)

		1	2	3	4	5	6
1	ISC	_					
2	sc	.184***	-				
3	PJ	.093**	.487***	_			
4	PE	.110***	.471***	.782***	-		
5	DF	.021	.259***	.344***	.294***	_	
6	PL	.058	.336***	.486***	.439***	.034	_

注: ISC = 非正式社會控制; SC =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 PJ = 程序正義; PE = 警察效能; DF = 分配正義; PL = 警察合法性

\*p < .05, \*\*p < .01. \*\*\*p < .001

表 5 包含結構模型的結果。根據理論假設,模型一表明程序正義與警察合法性之間存在顯著關係。其中,程序正義和警察效能與警察合法性在統計上顯著且呈正相關關係(程序正義的係數為 .491,p < .001;警察效能的係數為 .164,p < .001),證明群眾對警察合法性的感知受到警察開展工作時是否做到程序正義以及警察工作效率高低的影響。分配正義與警察合法性在統計上呈顯著的負相關關係(係數為 -.094,p < .001)。與男性相比,女性不太輕易地認為警察就是合法的(係數為 -.086,p < .001)。隨着人們年齡的增長,人們更願意相信警察就是合法的(係數為 .008,p < .001)。中國共產黨員或共青團員更願意認為警察就是合法的(係數為 .059,p < .05),收入較高的人也願意相信警察就是合法的(係數為 .040,p < .001)。但退休人群對警察的合法性存在質疑(係數為 -.116,p < .05)

#### 表 5 結構模型的非標準化係數結果(n = 1,438)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警察合法性)	(非正式社會控制)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程序正義	.491 (.056)***	.095 (.097)	.202 (.058)***
警察效能	.164 (.049)***	.151 (.085)	.179 (.051)***
分配正義	094 (.019)***	022 (.031)	.065 (.018)***
警察合法性		036 (.056)	.134 (.034)***
性別(女)	086 (.027)***	005 (.046)	.012 (.028)
年齢	.008 (.002)***	.009 (.003)***	.001 (.002)
教育程度	.007 (.010)	.056 (.018)**	014 (.011)

宗教信仰	001 (.043)	011 (.075)	023 (.045)	
少數民族	.057 (.065)	127 (.112)	.098 (.067)	
共產黨員/共青團員	.059 (.029)*	003 (.050)	007 (.030)	
未就業	022 (.047)	.002 (.081)	005 (.049)	
已退休	116 (.057)*	144 (.099)	115 (.059)	
人均月收入	.040 (.011)***	.060 (.020)**	010 (.012)	
擁有本地戶口	043 (.028)	067 (.020)	.013 (.029)	
有房屋產權	.001 (.035)	.165 (.060)**	.092 (.036)**	
居住5年以上	036 (.028)	.071 (.049)	006 (.029)	
$R^2$	.305	.066	.286	
*p < .05, **p < .01. ***p < .001				

模型二顯示程序正義(係數為 .095, p > .05)、警察效能(係數為 .151, p > .05)、分配正義(係數為 -.022, p > .05)和警察合法性(係數為 -.036, p > .05)均與非正式社會控制沒有統計上顯著的關係,沒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居民參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意願是受到警察在程序上是是否公正、在治安方面是否有效率是否平等的對待群眾的影響,同時也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警察合法性能夠影響居民參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意願。不過,結果還顯示,年齡越大(係數為 .009, p < .001)、教育水平越高(係數為 .056, p < .01)、收入越高的(係數為 .060 p < .01)且擁有居住地房屋產權的(係數為 .165, p < .01)居民更願意主動參與維護小區秩序的工作。

和模型二相反,模型三顯示程序正義(係數為  $.202 \cdot p < .001$ )、警察效能(係數為  $.179 \cdot p < .001$ )、分配正義(係數為  $.065 \cdot p < .001$ )和警察合法性(係數為  $.134 \cdot p < .001$ )均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有很強的統計顯著關係,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認為警察能夠按照法律程序辦事、開展警務工作的效率高、能夠平等對待人民的受訪者,在小區內鄰里間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度較高。同時也有充分的證據證明群眾越認為警察是合法的,則越願意信任鄰居並與他們和睦相處。

為了更好地探討當警察合法性作為中介變量時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和分配正義對集體效能的影響,表 6 顯示了可能的六種中介路徑,並且只有三種路徑(路徑  $4 \times 5$  和 6)因為在統計上具有顯著的間接效應而被考慮作為中介模型進行討論  $^{49 \times 50}$ 。三種路徑中,路徑 4 和路徑 5 是互補性中介模型(Complementary mediation model),路徑 6 的間接效應、直接效應和總效應的乘積為負數,屬於競爭性中介模型(Competitive mediation model)  $^{51}$ 。

<sup>49.</sup>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 1173.

<sup>50.</sup> Zhao X, Lynch Jr J G, Chen Q.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0, 37(2): 197–206.

<sup>51.</sup> Zhao X, Lynch Jr J G, Chen Q.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0, 37(2): 197–206.

#### 表 6 非標準化中介效應係數結果(n = 1,438)

路徑	間接效應	直接效應	總效應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1. $PJ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ISC$	018 (.027)	.095 (.097)	.077 (.092)	
2. $PE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ISC$	006 (.009)	.151 (.085)	.145 (.084)	
3. DF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ISC	.003 (.005)	022 (.031)	019 (.030)	
4. $PJ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SC$	.066 (.018)***	.242 (.058)***	.308 (.056)***	
5. PE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SC	.022 (.009)**	.220 (.051)***	.242 (.051)***	
6. DF $\rightarrow$ PL $\rightarrow$ SC	013 (.004)**	.073 (.019)***	.060 (.018)***	

注: ISC = 非正式社會控制; SC = 社會凝聚力與信任度; PJ = 程序正義; PE = 警察效能; DF = 分配正義; PL = 警察合法性

在不討論警察合法性作為中介變量的情況下,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和分配正義分別對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即總效應的係數分別為 .308 (p < .001) 、.242 (p < .001) 和 .060 (p < .01) 。當警察合法性作為中介變量進行討論時,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和分配正義仍然對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具有顯著的直接正向影響,這意味着三者的直接效應的係數分別為 0.242 (p < .001) 、0.220 (p < .001) 和 .073 (p < .001) 。儘管程序正義(係數為  $.066 \cdot p < .001)$  和警察效能(係數為  $.022 \cdot p < .01)$  通過警察合法性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存在統計學上顯著的間接正向關係,但分配正義卻具有顯著的負向間接影響(係數為  $-.013 \cdot p < .01$ )。三種路徑的中介效應佔總效應的比例分別為 21.43%(路徑 4)、9.09%(路徑 5)和 21.67%(路徑 6)。

#### 七、討論

數據表明,泰勒的基於程序的警務模型中的各個變量確實對集體效能有關係,但這種關係只針對社會凝聚力與信任這一部分。統計結果也顯示出人們越認為警察是合法的,鄰里間的凝聚力和信任感則越強,但警察合法性與非正式社會控制之間的關係則沒有得到充分的證據來證明。以往的研究結果也同樣沒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非正式社會控制之間的關係。在中國的社區,大部分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工作,如管理車輛停放、社區衛生、人員進出社區、社區安全、設施維護等,都是由物業管理公司來完成。居民通過繳納物業費的方式委託物業公司,從而達到管理社區的目的。居民既然不用自己管理社區,就不會親自參與管理工作。即使物業管理公司經營不善,居民也能夠選擇其他的管理公司。

雖然之前的研究沒有充足證據證明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之間的關係,但通過此次研究,可以發現警察合法性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之間的正向關係,而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正是集體效能兩個組成部分之一。可見警察合法性和集體效能並非完全的沒有關係。這個結果雖然不完全符合本研究的假設,但也反映出群眾對警察合法性的看法對社區居民間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具有重要的正面影響。

結果還表明,人們越覺得警察在執法過程中遵守了法定程序,他們就越覺得這樣的警察是合法的,從而 增強了社區居民的凝聚力和信任感。警察效能也是一樣,能夠高效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居民安全、解決社區 問題的警察總是受到居民的歡迎,也能夠增強社區居民間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sup>\*</sup>p < .05, \*\*p < .01. \*\*\*p < .001

本研究還測試了警察合法性是否在程序正義和集體效能之間發揮中介作用。結果表明,除了對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外,程序正義、警察有效性和分配正義對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都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警務質量的提高不僅會直接提高鄰里間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也會通過人們對警察合法性的看法間接的影響鄰里間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警察在工作中注重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平等對待居民,也會影響人們對警察合法性的看法,並進而影響社區居民之間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度。

這些數據有助於更清楚地瞭解警察在提高集體效能方面的作用,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程序公正、警察效能、分配正義都在不同程度地提高人們對警察的合法性認同,人們對警察的合法性認同也有助於構建和諧社區、提高鄰里的社會凝聚力和信任度。總體而言,以前的研究重點是警察合法性如何提升集體效能,本研究則關注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兩個組成部分的關係。

雖然這項研究對現有文獻做出了原創和有意義的貢獻,但仍也存在三點局限性。首先,該研究於新冠疫情期間進行,這導致其結果只能有限適用於正常情況下的社會。新冠疫情期間,警察在公共衛生危機中的角色和行為可能與常態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在其他時間和場合再次檢驗這些結果的普適性,研究的結果對後疫情時代犯罪預防措施的實踐意義也仍需要進一步的檢驗和討論。其次,本次研究的數據來自中國重慶,並不能代表中國的整體情況。雖然觀測到的數據很好的貼合了理論模型,卻無法解釋中國內部的區域性差異,這項研究結果推廣到其他地區則仍需要更多的實證檢驗。第三,由於研究地點在中國,為了更好地適應中國語境,對問卷問題的翻譯會導致訊息理解的差異。

未來的研究應考慮在中國其他省市或其他國家進行研究。儘管警察合法性的概念仍舊存在討論的空間,如實證的合法性 (Empirical Legitimcay) 和規範的合法性 (Normative Legitimcay) <sup>52</sup>。研究社區居民對警察的看法如何影響鄰里集體效能的形成仍然是可能的。此外,本文在研究人們對於自己對警察的合法性的看法的同時,仍然有必要研究公民的客觀行為,例如在某種情況下,當警察發出特定命令時,居民是否願意遵守。

#### 八、結語

為了更好地促進社會和諧、充分調動人民群眾的智慧,瞭解警察的表現如何影響群眾對警察的看法,以及警察應該如何提高群眾參與社會治理(如,犯罪預防、鄰里守望)的積極性非常重要。本研究也通過分析得出,警察合法性的確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存在很强的正面關係;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和分配正義也對警察合法性以及社會凝聚力和信任感有明顯的關係。程序正義、警察效能、分配正義和警察合法性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關係則沒有得到充分的證據來證實。這說明在中國的社會環境中,警察合法性對集體效能的影響是有限且片面的。公安機關注重警務工作程序上合法、接受公眾監督、提高工作效率並不是提高群

<sup>52.</sup> Jackson J, Bradford B. Blurr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legitimacy? A methodological commentary on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265–289.

眾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治理的主要方面。但毫無疑問,警察的執法行為確實會影響到群眾對警察的看法,並 進而影響鄰里間的凝聚力與信任感。而時代的發展必然會導致合法性概念的變化,公民意識的增長也可能 會改變中國群眾對社會治理的認識。在當前複雜的國際形勢下,關於警察合法性與集體效能的討論仍有着 深遠的意義,對我國群防群治的工作也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 參考文獻

- 1. Vold G. B., Bernard T. J., Snipes J. B.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th ed.)[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Earls F.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science, 1997, 277(5328): 918–924.
- 3.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Systematic social observation of public spaces: A new look at disorder in urban neighborhood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3): 603–651.
- 4. Yesberg J. A, Bradford B.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A rapid evidence assess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2021, 23(4): 417–430.
- 5. Weber, M.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M. Henderson & T. Parsons, Trans.)[M], The Free Press, 1947.
- 6.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7. Tyler T. 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8. Sunshine J, Tyler T R.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shaping public support for policing[J]. Law & Society Review, 2003, 37(3): 513–548.
- 9. Tyler T R. Enhancing police legitimacy[J].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004, 593(1): 84–99.
- 10. Tyler T R.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egitimacy and legitimation[J]. Annu. Rev. Psychol., 2006, 57: 375–400.
- 11. Tyler T R, Huo Y J.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M].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 12. Kochel T R, Parks R, Mastrofski S D. Examining police effectiveness as a precursor to legitimacy and cooperation with police[J]. Justice quarterly, 2013, 30(5): 895–925.
- 13. Sun I Y, Li L, Wu Y, et al.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 tes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8, 13: 275–291.
- 14. Tankebe J. Viewing things differently: The dimensions of public perceptions of police legitimacy[J]. Criminology, 2013, 51(1): 103–135.
- 15. Liu J. Debating core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issues about police legitimacy—editor's introduction[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261–263.

- 16. Jackson J, Bradford B. Blurr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legitimacy? A methodological commentary on 'police legitimacy and citizen cooperation in China'[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265–289.
- 17. Hough M. Reviewer's Comments to "The Measurement of Legitimacy: a Rush to Judgment?"[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301–303.
- 18. Trinkner R. Clarifying the contours of the police legitimacy measurement debate: a response to Cao and Graham[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4): 309–335.
- 19. Cao L. Response to Criticism: Police Legitimacy, Beyond the Entrenched Niches of Expertise[J].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4): 337–340.
- 20. Kochel T R. Can police legitimacy promote collective efficacy?[J]. Justice Quarterly, 2012, 29(3): 384–419.
- 21. LaFree G. Losing legitimacy: Street crime and the declin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America[M]. Westview Press, 1998.
- 22. Sampson R. J. Transcending tradition: New directions in community research, Chicago style[J]. Criminology, 2002, 40(2): 213–230.
- 23. Kochel T. R., Gau J. M. Examining police presence, tactics, and engagement as facilitators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high-crime areas[J]. Justice Quarterly, 2021, 38(2): 301–321.
- 24. Schuck A M. Examining the community consequences of arrests for low-level criminal activity[J].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20, 48(1): 86–103.
- 25. Jackson J, Sunshine J. Public confidence in policing: A neo-Durkheimian perspective[J].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7, 47(2): 214–233.
- 26. Wu G, Liu J. Extending 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 to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role of collective efficacy[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23, 63(1): 40–58.
- 27. Kochel T R. Applying police legitimacy, cooperation,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hypotheses to explain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violence across neighbourhood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2018, 42(4): 253–272.
- 28. Kochel T R. Police legitimacy and resident cooperation in crime hotspots: Effects of victimisation risk and collective efficacy[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8, 28(3): 251–270.
- 29. Sargeant E. Policing and collective efficacy: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police effectiveness,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police[J]. Policing and society, 2017, 27(8): 927–940.
- 30. Fornell C, Larcker D F. Evalua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vari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981, 18(1): 39–50.
- 31. Hair J. F., Black W. C., Babin B. J., Anderson R. E.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8th ed.)[M], Cengage India, 2018.

- 32. Kline R B.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M]. Guilford publications, 2023.
- 33.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 1173.
- 34. Zhao X, Lynch Jr J G, Chen Q.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0, 37(2): 197–206.
- 35. 曹立群、阿曼達·格雷厄姆、吳樂:〈合法性的測量急於論斷〉,《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020年,第6期,第67-74頁。
- 36. 孫懿賢、吳瑜寧、胡榮等:〈程序正義、合法性及公眾與警察的合作:西方智慧是否適用中國〉,《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017年,第6期,第24-35頁。

# 旅遊警察之英語需求分析及課程設計策略 郭振峯、羅毅新\*

摘要:旅遊業為澳門GDP貢獻48%,是世界第一。以"可靠的警察服務"為核心的安全(safety)和安保(security),被認為是旅遊業競爭力的支柱。旅遊警察除須顧及一般警政,致力保護遊客安全外,也須兼顧許多非傳統的事務(例如,好的外語溝通能力、提供諮詢與翻譯),以期能幫助遊客解決可能遇到的問題,並促進旅遊目的地之發展。本研究以英文關鍵詞"tourist police",搜尋當前最新之旅遊警察相關的英文文獻、回顧旅遊警察之英語需求分析的方法,以提出其英語課程設計的策略性建議,冀對未來澳門旅遊警察英語能力的強化,提供具體的方向與實用的方法。

**關鍵詞:**旅遊警察 (tourist police) 英語需求分析 (needs analysis of English) 擴大同心圓 (Expanding Circle)

#### 一、前言

旅遊業經歷了持續數十年的擴張和多樣化,已成為世界上最大和增長最快的經濟產業之一。依據 2020 年"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報告 (UNWTO, 2020),澳門的旅遊貿易順差全世界排名第四,金額高達 390 億美元,僅次於美國 620 億美元、西班牙 520 億美元、泰國 460 億美元,但遠高於許多其他旅遊發達國家,例如日本 250 億美元、義大利 190 億美元、希臘 170 億美元、葡萄牙 150 億美元及法國 120 億美元。如果以人均旅遊貿易順差 (tourism trade surplus per capita) 而言,澳門則是全世界第一。而且,澳門的 GDP中,48%的貢獻來自旅遊業 (UNWTO, 2020),遠高於世界其他旅遊發達國家,例如,西班牙 12%、法國 7%、泰國 7%、希臘 7%、新西蘭 6%。這些數據充分顯示,旅遊業對澳門的絕對重要性。

在世界經濟論壇 (WEF) 的旅遊業競爭力報告 (Blanke 及 Chiesa, 2013) 指出,以"可靠的警察服務" 為核心的安全 (safety) 和安保 (security),被認為是旅遊業競爭力的支柱。許多進行旅遊相關的研究 (例如,Rittichainuwat 及 Chakraborty, 2012; Payam, 2020; Fourie et al., 2020) 也認為,安全和安保對遊客來說是旅行中最重要的考量因素。所有旅遊業都非常需要旅遊安全和以旅遊為導向的警務 / 保護服務培訓 (Tarlow, 2014a)。自約旦在 1956 年開始設立全世界第一個旅遊警察單位以來,全世界許多國家 / 地區 (包含澳門) 也陸續設立旅遊警察。旅遊警察除須顧及一般警政,致力保護遊客安全、打擊犯罪 / 欺詐外,也須兼顧許多非傳統的事務:例如,強化外語的溝通能力、提供諮詢與翻譯、注重服務品質及共同塑造 (co-creation) 良好的旅遊目的地印象等等。

<sup>\*</sup> 郭振峯,澳門旅遊學院副教授,美國普渡大學旅遊與餐旅博士。

<sup>\*</sup> 羅毅新,澳門旅遊學院副教授,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博士。

英語是一種全世界通用的語言,不僅英國、美國或歐洲人使用英語,其他許多國家(或洲)也使用英語於各種領域(例如,經濟、產業、外交、科技、旅遊等)。負責遊客安全和安保的警務人員也應該具有相當的英語能力與遊客溝通,以期能幫助並解決遊客可能遇到的問題,且無需其他人員或設備的協助。

#### 二、擴大同心圓 (Expanding Circle) 的英語能力

"旅遊警察:你的'第一位朋友(Your first friend)'"是許多國家/地區宣傳旅遊的口號,可以凸顯當地旅遊的安全性、塑造當地旅遊警察具有好的外語溝通能力,以及可提供優質的旅遊協助之印象。

Kachru (1990) 將全球使用英文的國家 / 地區分類為三個同心圓:內部同心圓 (Inner Circle)、外部同心圓 (Outer Circle) 及擴大同心圓 (Expanding Circle)。內部同心圓是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的國家 / 地區,例如,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外部同心圓是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英語非母語)的國家 / 地區,例如,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迦納、孟加拉、斯里蘭卡、肯亞;擴大同心圓是以英語為一種外國語 (EFL;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的國家 / 地區,例如,中國、韓國、以色列、辛巴威、埃及、日本、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南美洲國家(如,智利、玻利維亞)、印尼、土耳其、俄羅斯。

世界上許多英語使用者是生活在擴大同心圓的國家/地區,英語通常被認為是一種"外語",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國際場合使用,例如,在中國、日本、韓國、玻利維亞、希臘、土耳其、泰國及印尼(Lowenberg, 2002)。由於英語為外語,因此,擴大同心圓這些國家/地區的英語使用者,會有許多使用英語語言的問題及需求;例如,Hussam A. Qaddomi (2017) 就曾探討該國(巴勒斯坦)旅遊警察面臨的英語翻譯問題、英語翻譯需求及英語認知適合度(cognitive fitness:注意力 attention skills、選擇性注意 selective attention、注意力分散的能力 divided attention;又稱多工的能力 multitasking)。經訪問 69 位的旅遊警察後顯示,他們認為英語翻譯(當地語言阿拉伯語與英語對翻)的問題(尤其是文化相關的議題)頗為嚴重,英語翻譯需求被視為很必要。

#### 三、特定用途英語 (ESP) 及職業英語 (EOP)

從 1960 年代初開始,特定用途英語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已成為當今 "英語作為外語 EFL;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教學的主要領域之一。當今世界各地的大學都開設了許多 ESP 課程,例如:教育英語、廣告英語、化學英語等。Pradham (2013) 將 ESP 視為英語語言教學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ELT) 的一個分支,並被稱為"應用的 ELT",因為任何 ESP 課程的目標和內容,都是基於學習者的特定需求。換句話說,學生的學習需求決定了 ESP 課程的內容。依照 Hutchinson 及 Waters (1987) 的定義,特定用途英語 (ESP) 是一種語言教學方法,其中有關內容和方法的所有決策,均基於學習者的學習需要。這種語言教學法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焦點從語言文法轉向語言溝通"。Hutchinson 及 Waters (1987) 指出,ESP 已經出現是因為以下三個因素:

#### (一)對美麗新世界 (Brave New World) 的需求

由於科技發展的需要,英語成為教學、商業、和研究的語言,所以對新一代學習者產生了需求,他們需要將語言用於特定的技術和商業目的。但由於時間和金錢的限制,因而產生對具有成本效益之課程的需求。

#### (二)語言學的一場革命

焦點從語法轉向交流,它有助於理解從上文到下文的語言變化。例如,商務英語和工程英語的區別。因此,由於語言因情況(situations)而異,確定該情況的特徵(features),使其成為學習者課程的基礎。

#### (三)注重以學生為中心

因為學習者被認為有不同的需求和興趣,這會影響他們的學習動機,從而影響他們學習的有效性學習。然後,實現這一目標的標準方法是從學習者的特定學習專業中獲取教學內容。最後,因英語課程與他們的工作需求具相關性,所以,將提高學習者的積極性,使學習更好更快。

Moore (2012) 認為 ESP 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學術英語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在這種情況下,學習者需要英語才能繼續學習;第二個是職業英語 (English for Occupational Purpose; EOP);在此情況下,學習者需要英語才能履行其專業職責。所以,職業英語 (EOP) 是特定用途英語 (ESP) 的一支,正如 Evans 和 Jo (1998) 所描述的,EOP 與其他類型的英語教學不同,EOP 主要是為已經在工作的成人學習者和即將進入需要英語之職業的人士而設計的。EOP 的課程是功能導向(function driven)的,旨在直接產生實際成果(例如,學員的職場英文能力提升),而不是學術上的考量。通常,EOP 課程旨在解決工作上的問題。在理想情況下,EOP 課程設計者應該是(一)學員工作領域(如,旅遊警察)的專家、(二)語言專家,及(三)熟練的英語教師。符合條件(二)與(三)的人,或許尚不難尋,但要符合三種資格的人不多,畢竟"隔行如隔山"。為了彌補這樣的不足,需求分析(Needs analysis)就非常的必要。

#### 四、英語需求分析 (needs analysis of English)

Richards and Rodgers(1986) 需求分析是辨別"通用語言需求"及"特定語言需求",並以此作為制定語言課程之目標和內容的重要依據。需求分析側重於學習者目前的熟練程度,以及學習者在完成課程後,所應達到的語言水平。Trimble(1985) 指出,語言需求分析的最初焦點,已經從語言特徵(linguistic features; 如發音、文字排列方式)轉移到專業語言的修辭結構 (rhetorical structure)上。Kyland(2007) 說明,特定用途英語 (ESP) 的需求分析是:使用系統的方法來定義特定的 (1) 技能(skills)、(2) 文本 (texts)、(3) 語言形式 (linguistic forms)、(4) 特定學習者群體 (例如,旅遊警察)必須掌握的溝通練習是 ESP 的核心,及 (5) 它為其課程和材料 (例如,英語教材) 提供訊息,並強調其對職業、學術和專業現實的務實參與。

對於學員英語需求與能力之現況調查,可以使用問卷收集所需的資料,但應注意的是:英語教師可能不是學員工作領域的專家,只是具有對學員英語的認知需求 (perceived needs);然而,學員也不具備其工作領域的語言教學經驗,但卻是使用英語的實際需求者,所以有感覺需求 (felt needs) (Kotchapong and Chaturongakul, 2017)。問卷題目的產生,可由 1. 文獻回顧、2. 訪談學員、或 3. 綜合文獻回顧及學員訪談;訪談學員時可搭配 SWOT (strengths 優勢、weaknesses 劣勢、opportunities 機會、threats 威脅)的方法 (如下),以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半開放式問題 (semi-open questions), 對學員進行深度對談,並讓學員針對題目,以重要性 (importance) 與困難度 (difficulty) 做自我評量。SWOT 的參考題目如下:

#### (一)優勢(S)、缺點(W)

- 1. 英語水平(優勢、缺點)
  - (1) 一般英語水平測驗
  - (2) 特定用途英語水平測驗: 旅遊警察相關之英語測驗
- 2. 對於特定用途英語的需要(例如,遊客問路、抱怨申訴、交通、遭竊/安全脅迫、法律、緊急救護……)
- 3. 與遊客溝通(聽、說、讀、寫)的能力
- 4. 學習講英語的動力/動機(例如,樂以英語與遊客的互動)
- 5. 以英文溝通是否有足夠的信心
- 6. 想要如何學習

#### (二)機會(O)、威脅(T)

- 1. 常局對英語教育的支持程度或障礙(例如,能否幫助學習者排除勤務,以完成完整的英語訓練課程)
- 2. 哪個學校(或單位)能夠提供合適的英語培訓場地/課程
- 3. 以往英語教材的優、缺點

需求分析被廣泛地應用在瞭解學習者的英語需求,有許多類似的研究可供作參考;例如 Lekkla (2013) 分析泰國大眾捷運運輸部門的建築經理之英語需求,發現英文的寫與讀能力,是他們迫切需要的;此外,尚有 Tiensawangchai (2016)、Chareephorn Junplord (2016) 等等,這些文章的研究對象雖不是旅遊警察,但也都有異曲同工之處。總體而言,現狀分析和需求分析對於任何特定用途英語 (ESP) 或職業英語 (EOP) 課程設計的成功都至關重要。

#### 五、兩個案例

#### (一)案例一、特定用途英語(ESP)之設計與內容(玻利維亞)

雖然玻利維亞已在 1975 年建立了旅遊警察,但遲至 2016 年 (41 年後),玻利維亞針對該國拉巴斯市 (La Paz) 旅遊警察的需要,開發了特定用途英語 (ESP) 課程。這套針對拉巴斯市 (La Paz) 旅遊警察需要的英語訓練課程,每週 9 小時,共 6 個月完成 (Campos Castillo et al., 2019)。文件包含:課程大綱 (syllabus)、工作計劃 (work plan)、課程計劃 (lesson plans)、學生指南 (students' guide book)、學生手冊 (students' workbook) 和雙語指南。內容含蓋 6 個主題:你是美國人嗎 (Are you American?)、旅遊警察局在哪裡 (Where is the tourist police station?)、時間與活動 (time and events)、每日活動 (daily activities)、你正在做什麼 (What are you doing?)、服飾與外表 (clothing and appearance)。每個主題都有預計達成的英文字彙、文法、與說/聽/讀/寫之英文能力 (附件一)。

#### (二)案例二、職業英語(EOP)之設計與內容(泰國)

另外,不同於上述拉巴斯市 (La Paz) 的做法,Kotchapong 與 Chaturongakul (2017) 利用現況分析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分析泰國芭達雅 (Pattaya) 旅遊警察的英語需求 (needs),並針對他們,提供英語加強課程的設計建議。在 2017 年,芭達雅共有 57 名現役旅遊警察。他們的職責範圍包括整個春武里府 (Chon Buri) 和沙曲紹省 (Shachoengsao)。僅春武里府的芭達雅市,在 2012 年就接待了超過900 萬遊客,與泰國旅遊局同期報告的 22,353,903 名遊客總數相比,這是一個很大的比例 (40%)。芭達雅旅遊警察是泰國皇家警察的一個分支,專為應對泰國越來越多的外國遊客而設立。泰國旅遊警察的主要職責不是直接執法,而是促進執法。旅遊警察經常充當外國人和當地執法機構之間的媒介。

此現況需求分析乃透過 30 名芭達雅旅遊警察填寫問卷(共分四部分:一、基本資料;二、學員評量英語之"聽/說/讀/寫"相關題目的重要性:不重要/有些重要/重要/很重要;三、學員評量自己的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困難程度):沒有困難/有困難/有困難/很困難;四、英語課程如何進行:此部分為開放式問題。根據問卷的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就會產生4種組合(重要/困難、重要/不困難、不重要/困難、不重要/不困難)。該作者將"重要/困難"的部分列為第一優先的英語加強項目。

該文發現,"民事案件 (civil cases)"、"醫學術語 (medical terminologies)"、"向外國人解釋他們的 (旅遊)警察工作"、"向外國人解釋泰國司法系統"等相關的英語,在優先列表中排名靠前,是他們旅遊警察最迫切需要的英語,而且這些項目之前從未被列入泰國旅遊警察的英語學習的教材中;然而,"丟失物品"和"地圖導航"相關的英語,卻被列為需求性的優先等級最低。

#### 六、討論

從事英語教學的教師很可能不是學員工作領域的專家,因此,若不深入瞭解學員的英語需求,其所制定的英語教材很可能會是無法滿足學員;上述案例二提到,經需求調查與分析後,發現某些議題(如,民事案件、醫學術語、司法),之前從未被列入泰國旅遊警察的英語學習的教材中;而"丟失物品"和"地圖導航"相關的英語所需的字彙,卻被泰國旅遊警察認為較不重要或較不困難,這種現象都很有可能是因為以往英語教材之制定,只單從英語專家或教學者的認知需求 (perceived needs),而忽略了學員的感覺需求 (felt needs) 所致。

雖然,文中的案例二(泰國芭達雅旅遊警察)提到,"重要/困難"的英語加強議題應被列為第一優先;其餘依序為"重要/不困難"、"不重要/困難"、"不重要/不困難"(表一)。這種方向的考量,是以"重要性"為基礎;然而,以表一之第一優先"重要/困難"與第二優先"重要/不困難"而言,完成"重要/困難"的英語加強教育,假設需耗時6個月,然"重要/不困難"的英語加強教育,因為學員自評為"不困難",因此,只需耗時較短的時間(如3個月或更短)。所以,若以"困難度"為考量基礎,其優先順序就會調整為表二的結果:"重要/不困難"、"重要/困難"、"不重要/不困難"、"不重要/困難"。所以應摒棄文獻建議表一的優先順序,表二的優先順序較能吻合實際之需要;因為,表二的順序所需完成英語加強教育時間較短,旅遊警察可以較快回到工作崗位履行職務,不僅可以提升旅遊警察的英語服務品質,且會緩解因學員"需參加英語加強教育"而出現人力短缺的困擾。

			重要性		
			不重要	重要	
<b>—</b>	困難度	困難	(3)	(1)	
	<b></b>	不困難	(4)	(2)	

		重要性		
		不重要 重要		
 困難度	困難	(4)	(2)	
四	不困難	(3)	(1)	

表1 執行各組合之優先順序(重要為主)

表 2 執行各組合之優先順序(不困難為主)

SWOT 分析(也被稱為情境評估 situational assessment 或情境分析 situational analysis)是一種策略性的管理技術,常被用於個人或組織於專案規畫時,識別項目(議題)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SWOT 分析雖然容易應用,但應避免許多人易犯的錯誤:將優勢(S)與機會(O)混淆或將劣勢(W)與威脅(T)混為使用。以調查旅遊警察英語需求而言,優勢(S)與劣勢(W)是與學員(旅遊警察)相關的議題(例如,學員的英語水平、以英文溝通的信心);而機會(O)與威脅(T)則是與其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相關的議題(例如,當局對英語教育的支持程度或障礙、哪個學校(或單位)能夠提供合適的英語培訓場地/課程)。

#### 七、結語

在 COVID 疫情前,澳門每年有近四千萬遊客(澳門旅遊局,2021),澳門旅遊警察身負的任務,包括旅遊糾紛、協助遊客解決遇到的困難(如生病、遭偷、家人走失等),而且旅遊警察不能只單是"警察",還要是位優秀的"導賞",以配合澳門要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期望能為更多的國際遊客服務。

澳門也是屬於擴大同心圓 (Expanding Circle) 的範圍,以現狀分析、並設計屬於澳門旅遊警察自己需要的英語加強課程,也是至為關鍵及必要的。由於每個國家/地區的旅客組成不同,遊客的特性、需求也不同,因此澳門旅遊警察也會有特殊的英語需求(例如,博彩、中/葡文化、法律等)。

由於澳門與泰國芭達雅 (Pattaya) 的屬性相似:芭達雅 (Pattaya) 有 80 萬人口、900 萬遊客、57 位旅遊警察;澳門有 70 萬人口、4,000 萬遊客、40 位旅遊警察,且澳門與泰國同屬於擴大同心圓的英語水平,因此,可用"案例二的文獻為主、案例一的文獻為輔"的方式,詳加細讀、參考。

在進行需求分析時,"定義需求"是找出學員目前缺乏及阻礙他們實現工作目標的英語相關事項。英語教師或課程設計者應具備足夠的需求分析知識,以進行教學大綱及相關教學文件的設計與撰寫,而非只是單憑自己的認知,在不瞭解學員(旅遊警察)的需求之方式下進行。

總體而言,現狀分析和需求分析對於任何特定用途英語(ESP)或職業英語(EOP)課程設計的成功都至關重要;職業英語(EOP)是特定用途英語(ESP)的一支,不論何者,重要的是能針對旅遊警察英語工作能力相關之需求,開設相關的英語培訓課程。一般來說,旅遊警察的職責是為遊客(特別是外國遊客)提供優質的服務,這種需求是普通英語課程無法做到的。因此,在設計旅遊警察英語輔導教育內容之前,應先瞭解學習者的需求,此種英語訓練課程才能激勵學員的學習意願與動機,進而提升其服務品質。

#### 參考文獻

- 1. 澳門旅遊局 (2021): 2020年澳門旅遊業統計報告。
- 2. Blanke, J.; Chiesa, T. (2013):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Koroni, Switzerl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p285140.mittwaldserver.info/sites/default/files/upload/wef\_tt\_competitiveness\_report\_2013.pdf.
- 3. Campos Castillo, Ayda Susana; Cortez Paucara, Ariel Airton; Quispe Huanca, Verónica Viviana; Velásquez Flores, Germán (2019):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for the tourist police of La Paz city: a course designed based on direct, audiolingual and communicative method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for the tourist police of La Paz city: a course designed based on direct, audiolingual and communicative method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repositorio.umsa.bo/handle/123456789/21704.
- 4. Evans and Jo (1998). Development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 Fourie, Johan; Rosselló-Nadal, Jaume; Santana-Gallego, María (2020): Fatal Attraction: How Security Threats Hurt Tourism. In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59 (2), pp. 209—219. DOI: 10.1177/0047287519826208.
- 6. Junplord, C., & Yuangsri, N. (2016). Investigation of English Skills Needed by Applied Thai Traditional Medicine Practioners. Bangkok, Thailand: Thamasart University.
- 7. Hussam A. Qaddomi (2017): A Study of Tourist Police Translation Problems, Translation Needs and Cognitive Fitnes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5 (8). DOI: 10.20431/2347-3134.0508004.
- 8. Hutchinson, T. and Waters, A. (1987).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learning centred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9. Hyland K. (2007):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Springer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Education. With assistance of Cummins J., Davison C. (eds): Springer, Boston, MA (15).
- 10. Kachru, B. B. (1990). World Englishe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World Englishes, 9(1), 3–20.
- 11. Kotchapong, M. R., & Chaturongakul, P. (2017). A study of needs analysis in generating data of English for tourist police course design for Pattaya tourist poli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ammasat University).
- 12. Lekkla, P. (2013): A needs analysis of English for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rs at the Mass Rapid Transit Authority of Thailand (MRTA). Language Institute, Thammasat University.

- 13. Lowenberg, Peter H. (2002): Non-Native Varieties of English: Nativization, Norms, and Implications. In Assessing English proficiency in the expanding circle 21 (3), pp. 431–435. DOI: 10.1017/S0272263100005805.
- 14. Moore, B. (2012). Discovering the Language Needs of Hotel Workers in Thailand. Thammasat Journal, 31(2).
- 15. Pradham, A. (2013).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Research Trends,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http://www.esp-world.info/Articles\_40/Pradhan.pdf.
- 16. PRD Report. (2018). Tourism policing, conference o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Bureau of Poli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bprd.nic.in/WriteReadData/CMS/Tourism%20Policing.pdf.
- 17. Payam, D. M. M. (2020). Tourist Police for Tourism Security: A Model Proposal for Police Organizations. Hiperlink eğit. ilet. yay. san. tic. ve ltd. sti..
- 18. Richards, Jack C., & Rodgers, Theodore. (1986).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19. Rittichainuwat, Bongkosh N.; Chakraborty, Goutam (2012): Perceptions of importance and what safety is enough. In J. Bus. Res. 65 (1), pp. 42-50. DOI: 10.1016/j.jbusres.2011.07.013.
- 20. Tarlow, P. E. (2014a). Tourism security: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ly managing travel risk and safety. Waltham–MA, USA: Elsevier, Butterworth–Heinemann.
- 21. Tiensawangchai, Y. (2016): A study of needs for English skills of Panasonic Eco Solutions Steel (Thailand) Co., Ltd. employees. Master's. Language Institute, Thammasat University.
- 22. Trimble, L. (1985):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discours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3. UNWTO (2020): International Tourism Highlights, 2020 Editi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e-unwto.org/doi/epdf/10.18111/9789284422456, updated on 7/15/2022, checked on 7/15/2022.

### 附件一

單元	主題	目標	功能	文法	字彙	技能
Unit	Topic	Objective	Function	Grammar	Vocabulary	Skills
1	你是美國人嗎?	在單元結束時,學生 將能夠:詢問和提供 個人訊息,正確使用 冠詞和動詞。	提出個人問題	·冠詞 A/An/The ·動詞 to be:肯定句、否定句和疑問句。 ·代名詞:人稱代詞。 ·縮略語:動詞的肯定、否定和疑問形式。	・職業 ・國家和民族 ・問候 ・字母表	說:介紹自己並提供訊息聽:聽細節讀:閱讀關於自我介紹的對話寫:寫關於職業和國籍的句子
	Are you American?	At the end of the uni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sk and g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using the article and the verb to be correct.	Asking personal questions	The Article A/An/The Verb to be: Affirmative,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Pronouns: Personal pronouns. Contractions: Affirmative,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form of verb to be.	· Occupations · Countries & Nationalities · Greetings · The alphabet	SPEAKING: Introduce yourself and give information. LISTENING: Listen to details. READING: Read a conversation about introducing yourself. WRITING: Write sentences about occupations and nationalities.
2	旅遊警察局 在哪裡?	在本單元結束時,學 生將能夠:使用準確 的地方的代名詞和介 詞。	給予和詢問方 向	·代名詞:肯定、否定和疑問形式。 ·地點介詞:在、旁邊、中間、前面、後面和下面。 ·WH/問題:在哪裡?	一個城市的地方	說:談談如何前往一個地方 聽:聆聽以確定信息的真假 讀:閱讀瞭解詳情寫:寫一段關於如何前往 一個地方的短文
	Where is the tourist police station?	At the end of the uni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sk and give directions using the expletive and prepositions of place accurately.	Giving & asking for directions	Expletive: Affirmative,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forms. Prepositions of place: In, On, At. Next to, between, in front of, behind and under. WH/question: Where?	Places of a city	SPEAKING: Talk about how to get a place. LISTENING: Listen to determine true and false information. READING: Reading for details. WRITING: Write a short paragraph about how to get a place.
			•••			
9	你會回來嗎?	在本單元結束時,學 生將能夠:使用簡單 將來時式談論和制定 未來計劃。	制定計劃	簡單將來時:"will"和"be going to"的肯定、否定和 疑問形式。	· 天氣 · 四季 · 交通工具	說:起始對話聽:聽聽某人的計劃讀:閱讀以區分訊息寫:寫一個關於天氣的預測
	Will you come back?	At the end of the uni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talk about and make future plans using the simple future tense appropriately.	Making plans	The simple future tense: "will" and "be going to" Affirmative,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form.	· Weather · Seasons ·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SPEAKING: Creating a conversation. LISTENING: Listen to someone's plan. READING: Read to discriminate information. WRITING: Write a prediction about the weather.

資料來源:Campos Castillo et al. (2019)

# 新時代公安院校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路徑展望 劉宇軒\*

**摘要:**警察禮儀課程是一門塑造良好警察形象、樹立警察意識、提升警察道德的重要課程。當前,全國30餘所公安院校都十分重視學警警察禮儀的養成,但是在警察禮儀教育和課程建設方面還有很多需要改進之處。本文通過對公安院校警察禮儀課程存在的問題進行剖析,結合新時代對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對公安隊伍建設的新目標,以及人民群眾對公安執法的新期望,針對警察禮儀課程建設進行一些思考,並提出加強和改進的途徑。

關鍵詞:新時代 公安院校 警察禮儀 課程建設

#### 一、前言

步入新時代,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在社會重大轉型期引領法治文明,是時代進步的表現,是適應時代轉變的創新行動,是大力推進依法治國方略的本質要求。警察禮儀在構建文明法治,依法治國的偉大歷史征程中,在按照對黨忠誠、服務人民、執法公正、紀律嚴明的總要求下,在鍛造一支讓黨中央放心、人民群眾滿意的高素質過硬的公安隊伍的過程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實際工作中,一些公安機關人民警察不懂禮、不守禮以及禮儀缺失的現象還是層出不窮,不僅給執法工作帶來了被動,還有損公安機關及人民警察在人民群眾心中的形象,甚至造成了警民之間的摩擦、矛盾,引發群體性事件等。因此,公安院校要重視警察禮儀的教育,因為學警是人民警察隊伍的重要來源,也是未來警察禮儀的載體。本文以公安院校的警察禮儀課程為切入點,分析研究警察禮儀課程的現狀及存在問題,以便更好地加強對警察禮儀課程的建設和學警的禮儀教育,使學警能達到內外兼修,做到知禮懂禮,擁有良好道德品質和言行端莊的目的,以期從源頭上提高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的禮儀素質和修養,塑造新時代人民警察的新形象!

#### 二、新時代警察禮儀的基本內涵

禮儀,是人類維繫社會正常生活,而要求人們共同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它是人們在人際交往中以約定俗成的程序、方式來表示對對方尊重的過程。警察禮儀是指從事公安工作的各級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條例規定,在各種時間、場合和交往中,正確的言行舉止和必要的禮節<sup>1</sup>,是警察群體共同遵循的行為準則或規範,是警察思想素質、政治覺悟和道德品行的外在顯現,在一定程度上展示出警察群體的文化傳統和精神風貌<sup>2</sup>。公安機關人民警察除了打擊刑事犯罪外,還要從事大量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社會服務管理工作,因此,警察禮儀不僅是警察的風度、氣質和精神面貌的外在體現,更表明了警察在執行國家使命和法律的威嚴和莊重。特別是在新時代,對警察禮儀也有着更高的標準,要求公安機關及其人民警察嚴格執法、熱情服務、愛崗敬業,改善服務態度、轉變工作作風、提高工作效率,這些都與警察禮儀密

<sup>\*</sup> 劉宇軒,中國人民警察大學特勤學院公安業務教研室講師、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軍隊政治工作、公安學、治安學。

<sup>1.</sup> 舒天戈:《警官禮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

<sup>2.</sup> 歐陽梓華、邱昱:〈文化視角下的學警禮儀素質培養研究〉,《湖南警察學院學報》,2018年,第6期,第98-103頁。

切相關,每一名公安機關人民警察都應按照警察禮儀規範行事。在《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禮儀規範》中,除了規定警容儀表、值勤禮儀之外,還規定了與人民群眾交往方面的禮節,如接待禮儀、走訪禮儀、公務禮儀等等。同時,警察禮儀是社會禮儀的重要組成部分,既包括人民警察應遵守的社會通行的社會交往和人際交往的基本行為準則,也包括人民警察在執法執勤活動中必須遵守的工作規範和工作程序。警察禮儀以傳統禮儀為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公安工作的性質和特點,以及新時代依法治國方略和人民群眾對公安工作,特別是公安執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望,進行設置、創新和發展。體現着依法守規、嚴格自律、尊重他人、言行規範的基本準則,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和顯著的職業特點。。

#### 三、公安院校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重要性

#### (一)有利於中國傳統禮儀在公安院校育人塑魂中更好地傳承

禮儀,不僅是一個人內在素質和道德修養的外在表現,更是一個國家社會風氣、國民品質以及民族精神文明發展程度的現實反映。《荀子·修身》中這樣記載:"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無禮則不寧。" 禮儀,在構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偉大征程中起着關鍵的作用。我國素有"禮儀之邦"的傳統美譽,崇尚禮儀是中華民族自古就有的優良傳統。公安院校不僅是培育人民警察人才的搖籃,更是禮儀教育的主陣地,加強警察禮儀的教育和警察禮儀課程的建設,不僅能為中國傳統禮儀的傳承做出更多貢獻,更能把中國傳統禮儀與公安機關的宗旨、任務、使命等深入地結合融入,從而培養出更多的新時代優秀人民警察。

#### (二)有利於塑造正確的人民警察意識和良好的人民警察形象

《論語·季氏篇第十六》提到:"不學禮,無以立。"學警是未來的執法者,是國家權力、國家法律、國家意志對外展示的"視窗",在以後的工作崗位上,他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在社會上和人民群眾心中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如果他們警察禮儀缺失,無論在執法中還是日常工作中都會產生一定的負面效應。小到警察形象和警察意識的養成,再到人民群眾對警察的印象和評價,大到國家法律法規權威性和嚴肅性的維護等等,特別是在新時代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和文明法治的背景下,人民群眾對警察的穿着、語言、禮貌禮節等方面更加關注,任何一個方面沒有做到位,都會導致警民關係的疏遠,甚至會產生誤會和不理解。因此,公安院校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可以更好地規範學警的言行舉止,使其言行有禮、言行有度、言行有德<sup>4</sup>,為成為一名儀表端莊、舉止莊重、知禮懂禮的新時代優秀人民警察打下良好的基礎。

#### (三)有利於治警、強警,鍛造一支過硬的新時代人民警察隊伍

趙克志部長強調,要牢牢把握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毫不動搖地堅持全面從嚴治黨治警,以鐵的 紀律打造一支鐵的隊伍。進入新時代,隨着人民群眾對社會安全的需求在不斷地提升,對警察執法能力 和執法品質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但是人民警察在執勤執法、公務活動和處理糾紛等工作中,有時會出 現態度生硬、粗暴執法等現象,引發人民群眾的不滿,甚至演變成公共輿論事件。因此,公安院校加強 警察禮儀教育及課程建設是從嚴治警、端正警紀風範、加強自我約束,鍛造新時代過硬警察隊伍的一項 基礎工程。

<sup>3.</sup> 公安部政治部:《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禮儀問答》,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年。

<sup>4.</sup> 張海龍:《警務禮儀文化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7年。

#### 四、公安院校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現狀

#### (一)重視程度不高,對警察禮儀教育認識存在偏差

警察禮儀是一項系統的基礎教育工程,是每一名學警一進入公安院校就應該學習的課程和在校期間應持續接受的素質教育。公安院校作為警察禮儀教育和傳播的主陣地,對警察禮儀課程的建設重視程度還有待提高。一是在很多公安院校的警察禮儀課程與其他公安專業課程的重視程度、地位差距明顯,沒有將警察禮儀課程編進人才培養方案或者整體教學計劃中。二是雖然公安院校注重學警的警察禮儀養成和教育,但重點集中在警姿訓練、警容風紀以及道德教育等方面。三是專門開設警察禮儀課程的公安院校不多,現有警察禮儀課程基本是選修課或者與公共關係等課程相結合,很少有公安院校將警察禮儀課程作為必修課單獨開設。同時,作為選修課,很多學警因選課數量、學分以及選修人數的限制,無法選修警察禮儀這門課程,導致很多學警接受不到警察禮儀的專項教育和學習。四是學警對警察禮儀及警察禮儀課程的重要性認識不足,特別是在選修課上,經常出現蹺課、缺課的現象。因此,警察禮儀課堂的效果和品質不理想。

#### (二)缺乏統一教材和科學規範的教學設計

公安正規化建設正在如火如荼地向縱深推進,對公安執法、機構設置乃至警服、警用標識等各個方面都進行了規範,但是警察禮儀作為一項最基本的警務素養和能力,其標準和教育內容卻還沒有形成統一,不同的公安院校都選用了不同的教材,比如徐明霞編著的《人民警察禮儀修養》、林強編著的《警務禮儀》、舒天戈編著的《警官禮儀》、李虎元編著的《警察禮儀》等等,教材的內容和側重點不同,理論深度和觀點不盡相同。同時,教學的課時量也存在明顯差異,有的是 32 學時、有的是 27 學時、有的是 16 學時等等 5。有的公安院校警察禮儀課程通過理論知識進行檢驗測試,有的通過開展警察禮儀技能比武進行考核。因此,造成了全國各公安院校的警察禮儀教育內容、課程設計、考核方式的不一致,也影響了學警察禮儀的整齊劃一。

#### (三)對任課教師的專業警察禮儀水平要求不高

在大多數公安院校中,警察禮儀這門課程很少有專職的任課教師,通常都是由承擔公安學、公共關係學、公安政治學相關課程的教師兼任,對教師的條件、能力、素質要求不高。有的教師對警察禮儀知識一知半解,不具備授課的水平,為了評職稱或者增加課時量開設課程。有的公安院校對承擔警察禮儀課程的教師篩選、把關不夠嚴格,教師自身外在的形象、內在的氣質、授課的熟練程度、課程設計理念以及授課技巧等都達不到警察禮儀課程的標準。

#### (四)教學與應用之間缺少有效的固化手段

重"教"輕"行"是大部分公安院校警察禮儀課程存在的普遍問題。在課堂上,對警察禮儀更多的是 對知識點的講解,傳授禮儀的內容、種類、各種場合使用的禮儀等等,但是,學警如何把所學的知識轉 化成行動,內化於心、外化於行,是警察禮儀課程需要解決的重點問題,也是這門課程能否達到規範學 警禮儀,提升禮儀修養目標的一個關鍵所在。警察禮儀課程往往忽視了專門的禮儀訓練和實踐的環節,

<sup>5.</sup> 朱志玲:〈論公安院校警察禮儀課程教學改革〉,《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09年,第4期,第198-200頁。

教學與應用之間脫軌明顯,知行不能一致。所學知識固化效果差,加上對學警禮儀監督不到位,就會經常出現警容風紀不嚴謹、言行舉止不恰當等現象。學警我行我素的習慣和作風一旦養成,就會把不良的行為和風氣帶到畢業,乃至工作崗位上。

#### 五、公安院校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路徑展望

#### (一)提高對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重視程度

禮儀,是中華傳統文化的核心和精髓。在新時代,國家層面更重視和強調以"禮"治國。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堅持以"禮"治警,其本質就是以"禮"治國在公安工作和人民警察隊伍建設中的具體體現和實際應用。首先,要正確認識警察禮儀課程的作用。警察禮儀是學警形成警察意識和良好警察形象起點,是塑造人民警察核心價值觀和培育新時代優秀人民警察第一步。其次,在校期間要打牢學警警察禮儀的基礎。充分認識警察禮儀與公安工作關係,隨着新時代社會矛盾的變化以及依法治國方略的全面推進,人民群眾的民主意識、法治意識明顯增強,人民警察在執法執勤中不懂禮、不守規引起的警民之間的誤會、矛盾、摩擦、衝突,成了為建警治警亟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加強學警警察禮儀的教育就顯得尤為重要。再次,建議把警察禮儀作為公安學類或者公安政治學類的一門必修課,在學警入學的第一學期開設,從入學伊始就培養學警禮儀,不僅使學警在校期間具備良好的警察禮儀修養,更為他們能在執法崗位上做到讓人民群眾滿意,做到執法公正公平奠定良好基礎。

#### (二)進一步統一、規範警察禮儀的授課內容

在 2016 年公安部舉辦了全國公安機關規範執法視頻演示培訓會,對人民警察執法進行了統一、規範、細化,這也是公安正規化、規範化建設的又一項重大舉措。同樣,警察禮儀作為人民警察外在的行為表現和公安機關整體形象的體現,應像公安執法一樣,進一步地統一和規範。全國公安機關執法有統一的流程標準,警察禮儀也應如此。因此,建議由公安部制定人民警察的禮儀規範以及評價標準,並指定或者挑選行業專家進行教材的編著工作,結合新時代公安機關的新要求,新時代人民群眾所期待人民警察的新形象,新時代社會發展賦予公安工作的新內涵,編寫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禮儀或者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禮儀修養相關的教材。也可以在現有的教材中選定,作為全國公安院校的警察禮儀課程統一使用教材,這樣無論是必修課還是選修課都有統一的教材,從通用禮儀、辦公禮儀、執勤禮儀、社交禮儀等方面進行規範,並形成警察專門的禮儀體系,也有助於推進公安執法規範化和公安隊伍正規化建設向縱深發展。

#### (三)嚴選專業任課教師,提升課程建設品質

警察禮儀課程與其他公安專業的課程有所不同,這門課程一方面需要教師對公安工作有一定的經驗,對公安業務知識有一定的儲備,因為警察禮儀是為更好開展公安工作和公安隊伍建設服務的。同時,警察禮儀是人民警察內在修養、素質、道德、情操等方面的外在體現,因此,教師的形象素質、言行舉止等方面能否為學警帶來典型示範作用是選擇教師應該重點考慮的,對教師的遴選不能是隨意的,不能為了完成授課任務或者增加課時量而放寬條件。要對擬任課教師進行嚴格把關和篩選,通過組織試講、面試等方式把可以勝任警察禮儀授課任務的教師安排到崗位上。要組織任課教師進行專業禮儀培訓,加強任課教師自身禮儀修養的養成,做到言行一致、以身作則,讓警察禮儀通過教師的授課講解及教師自身禮

儀、姿態、形象、氣質等展現出來。增強其與社會、時代和公安工作接軌的能力,使警察禮儀與時俱進, 與時代的發展進步、執法需要和涉外警務工作結合得更緊密。

#### (四)通過改進教學模式固化警察禮儀技能

大部分警察禮儀課程的教學過程中,採用傳統的一言堂講授式教學。這種傳統被動灌輸式的教學模式,師生互動效果較差,教學收益較低,因為學警不僅僅希望教師傳授警察禮儀的理論知識,更希望通過直觀的、形象的展現方式或者生動的、具體的正反面典型案例來加深印象,最好能通過親身的演示或相互的觀摩、糾錯等實踐方式來查找自身禮儀方面存在的不足。因此,要對現行的警察禮儀課程的授課方式、模式、理念進行深入的探索嘗試和一定的改變、調整,把警察禮儀課的氣氛活躍起來,讓學警能夠參與其中。一是診斷糾錯式教學,在教學過程中,通過設定場景,讓學警對參與人的穿着、儀容、表情、體態、舉止等進行診斷和糾錯,能極大地調動學警的注意力、觀察力、想像力、理解力,教師主要負責答疑解惑。二是案例分析式教學。例如,選用一些公安執法的反面案例或者典型事件,進行深度分析,找出警察執法執勤中禮儀不規範的地方,學警進行討論,在吸取深刻教訓的同時加深對所學知識的理解。三是情景扮演式教學。讓學警扮演執勤警察、人民群眾、執法對象等不同的角色,模擬相對真實的場景,實際感受一下警察禮儀的作用以及在實操中存在的不足和不規範之處,強化警察禮儀關鍵細節和教學效果,教師主要負責指導和總結歸納。;四是線上慕課式教學。採用"互聯網+教學"的線上授課方式,讓學警能夠在課前進行預習、課下溫習,課程結束後對所學禮儀知識進行不斷的鞏固和固化。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隨時學習和查閱相關的禮儀規範和使用技巧等。

#### (五)加強檢查、監督,促進警察禮儀的養成

警察禮儀這門課程的教學目標就是讓學警能夠成為公安工作的"視窗",向社會和人民群眾展現良好的公安機關形象、人民警察形象,促成學警內在的禮儀素養,規範言行舉止。但是,想達到理想目標,既需要學警積極學習禮儀的知識,自覺遵守禮儀的要求和規範,自我約束、自我規範,也需要依靠外力的監督、檢查、糾錯等來促進禮儀形成,將各項禮儀規範逐漸內化為學警的自覺行動,最終養成良好的禮儀習慣,這也是量變到質變的關鍵過程。公安院校要加強對學警禮儀經常性的檢查、督導工作,並形成長效機制,比如設立糾察機制、制定與警察禮儀相關的規章制度、開展警察禮儀技能比武等,對學警進行監督約束,幫助其自覺養成警察禮儀的意識和習慣。使他們在校期間就養成很好的禮儀修養,為今後走上工作崗位做好充分準備。

#### 六、結束語

公安院校要高度重視警察禮儀課程對新時代警察人才培養和公安工作的重要性,當前一些學者就警察禮儀課程建設方面進行了一些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在警察禮儀課程的教學和應用環節中還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解決,仍然任重而道遠。我們也將在今後的教學過程中不斷探索、發展和完善,爭取早日把警察禮儀課程打造成公安精品課程,為培養新時代優秀人民警察做出更多的貢獻。

<sup>6.</sup> 姜宏波:〈加強警察禮儀課程建設的對策研究〉,《學警研究》,2018年,第2期,第126-128頁。

# 警隊文化

# 淺論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 劉敏玲\*

"人本"思想的提出不僅有着深厚的中國傳統文化底蘊,也是現代社會治理的核心價值。警察作為現代社會中的"人",有着其特殊的社會關係,以及以此為依托的複雜的人文背景。"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符合當前管理理論和實踐發展的需求,對現代警察管理理論的研究具有極大的推動作用。

#### 一、中國傳統民本思想對"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影響

"人本"思想蘊涵在中國傳統文化當中由來已久,早在春秋時期,我國思想家已明確提出"以民為本"的觀點。《尚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管子·霸言》:"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為本。本治則國固,本亂則國危。"《管子·牧民》:"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而儒家思想更強調"人貴物賤",孟子提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強調在政治實踐上要"為政以德",體現"惠民"、"教民"等施政理念。《荀子·哀公》記孔子與魯哀公的對話,孔子說:"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焉而不至?"西漢的賈誼強調為君者要"力行仁政"。東漢的王符提出"國以民為基"的重要論斷。而唐太宗李世民亦提出了"安民"、"順民"的具體主張,強調要關注民生,與民休息。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的核心思想,到"水可載舟也能覆舟"的形象描述,再到"利民、富民、惠民"的具體舉措,最後到"得民心者得天下"的民本理念,可見傳統民本思想揭示了民心所向的重要性,強調人在社會生產過程中的主導地位,認為人民是第一位的,着重人民對國家形態的重要效用,而天下之得失取決於民心之向背,並形成一種以"民惟邦本"、"民為貴"的人本主義管理思想體系。

在傳統民本思想的道德觀念、教化理念、人文氣質理論精髓的薰陶下,"以人民為中心"成為現代國家治國理政的重要方略,而"人"作為個體在現代社會中的價值地位更是日益彰顯,傳統文化對人的因素的重視也逐漸融入到現代警察管理文化當中。警隊文化建設是包括物質文化、行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建設在內的系統工程,它奉行"人與物結合,以人為本"的原則。"人本"理念體現以人民為主體,由於警隊執法永遠離不開人,因此"以人民為中心"就是要把市民的利益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透過創新警務理念,逐漸營造積極向上、廉潔勤政、以人民為中心的現代警察文化氛圍。

#### 二、以人民為中心是現代警隊文化建設的本質要求

警隊文化是警察機關在長期警務活動實踐中逐步形成的,為全體警務人員所認同並共同遵守,具有 警察獨特的使命與願景、精神與價值觀,以及警務理念、管理制度、警務活動、警察行為方式上的體現 和對外形象的總和。它是警察機關以共同目標為核心的內在精神與外在表現的統一。從警隊管理的構成 要素來看,"人"是警察組織中唯一的活力元素,警察管理的對象主要是人,其服務對象也是人,因此,警 隊文化建設的本質要求就是要"以人為本",它包含兩個層面,對外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即警隊建設 與管理必須以維護市民的利益為出發,以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為根本宗旨;對內則要求"以警為本",即要

<sup>\*</sup> 劉敏玲,澳門司法警察局副督察,暨南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民商法學博士研究生。

求上級瞭解、關心和尊重下屬,加強對警察個體的素質培養,完善獎懲機制,以最大限度挖掘警察個體的創造潛能,充分調動其工作積極性,故必須要求各級警察隊伍實施人本管理戰略,也就是以學習來提高人的素質,以發展來吸引人的加入,以事業來凝聚人的熱情,以工作來培養人的能力。

#### 三、三個新型警務理念是對"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最大體現

創新警務理念的目的不僅在於推動警務工作、維護社會穩定發展和市民安居樂業,還在於貫徹落實以社區安全為工作目標,以預防犯罪為工作重點,以警民合作為工作手段的警務工作模式,構建符合現代執法工作需要的新型警務哲學思想,營造"以人民為中心"的現代警隊文化。

回歸後的澳門警隊,重視市民大眾的訴求,多年來致力構建"以人民為中心"的主動執法模式,持續提升執法效率,改善執法質量。2015年,保安司司長又提出"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為指導的新型工作模式,讓警察與市民透過雙向參與方式,建立一個以市民參與為基礎、以公共責任為核心、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互存共生的伙伴關係。

在三個新型警務理念的指導下,各部隊和部門的警務人員主動走訪社區,面向市民,回應市民的實際需要,透過各類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針對不同群體開展各項警務工作,如司警局的"滅罪小先鋒"及"社區安全青年領袖"、治安警少年團、海關"守正之星",以及消防局的"救護小先鋒",這些青年組織是各部隊和部門按照自身職能為青少年開辦的各類警務知識培訓計劃,藉以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為他們創造安全的成長和發展環境。此外,針對社區治安管理,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設立社區警務聯絡主任和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司法警察局成立"大廈防罪之友",更針對女性群體,成立首個以婦女為主體的警民合作團體"婦女防罪之友",冀透過向不同群體宣傳防罪滅罪訊息,加強他們的防罪意識和能力,推動更多市民參與警方的社區警務工作。

在加強警隊內部管理方面,各部隊和部門注重警隊管理科學化、執法規範化、隊伍專業化和紀律嚴明化。透過恆常工作,加強把領導的管理理念滲透到警務人員的自身價值當中,從而引導其行為模式,達至上行下效的目的;透過培訓,使每名警務人員在潛移默化中逐步接受、內化為共同的價值觀念,自覺自願地把警隊整體目標變為自己的追求目標。在警隊廉潔建設上,保安當局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設置"警鐘長鳴"欄目,不斷改善警務管理,逐漸營造積極向上、廉潔勤政、以民為本的現代警隊文化氛圍,使內具素質、外樹形象的警察形象深入民心,讓居民對警察的認同變成一種動力,增加警察的自我認同和對警隊的歸屬感。多年來警隊透過創新警務理念,以及將相關理念在日常執法工作中的具體貫徹落實,逐漸形成"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

#### 四、"人文關懷"意識的確立是構建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的最終需要

一般而言,文化建設的內涵會隨着社會自身的發展或不同文化群體間的接觸和交流而造成文化內容或結構的變化,警隊文化建設也是一樣。因此,"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不是靜態的,而是一動態的發展過程,其內涵會隨着社會的發展而不斷延伸。然而,不管怎樣轉變,在"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過程中,最終需要確立"人文關懷"的意識形態。所謂"人文關懷",是指對於人性的關注和理

解,從人的自身需求出發,滿足人的需求,維護人的利益。傳統警察管理着重以工作、任務為中心,偏重於空洞的宣傳說教,忽視對警察組織和警察個體與社會之間的物質利益和人際交往關係的協調,而"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就是要推動"人文關懷"意識的確立,從市民的自身需求出發,滿足人的需求。

"'人民'二字重千鈞",國家主席習近平過去的講話中曾多次強調人民對國家的重要性,習主席曾說:"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興","堅持一切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終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奮鬥目標"。因此,澳門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必須貫徹"以人為本,以民為先,執法為民"的施政理念,確立"人文關懷"的警隊文化,積極回應市民的新要求和新期盼,系統研究謀劃和解决社區存在的突出問題,不斷增强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並透過各項工作緊密警民關係,促進警民互動,藉以提高防罪滅罪和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成效。

#### 五、結語

執法是一項以人為主的工作,若要"以人民為中心"作為警隊文化建設的理念得以充分實踐,首要確立"人文關懷"的警隊管理,對外從市民的需求出發,透過科學分析及系統研判探索綜合治理的多元方法,努力解決社區的治安隱患;對內則要求警察組織管理的價值取向必須堅持"以警為本,凝心聚力",關心和尊重警務人員,充分發揮他們的主動性、能動性和創造性,提高他們為市民服務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增強他們對警察隊伍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透過對外和對內兩個層面的相互促進和緊密聯繫,讓警務人員自覺形成"民之所憂,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服務理念,努力達至"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目標。

# 警察樂隊七十年的成長與現況

## 鍾穎康\*

#### 一、治安警察局警察樂隊的歷史與演變

治安警察局警察樂隊成立於 1951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超過七十年歷史,主要職責是在各類常規性的官方儀式中擔任音樂演奏角色。

警察樂隊於 1993 年開始正式進入本地化階段,樂隊成員全屬澳門保安部隊轄下的治安警察局之音樂職程人員組成。在音樂職程的建立及發展方面,根據初期的第 56/85/M 號法令,當時被稱為"樂師"職程,其職級分別為樂師警員(第一至第四職階)、樂師助理警員(第一至第四職階)、樂師副區長(第一至第三職階)、樂師區長(第一至第四職階)。其後,於 1991年透過第 7/91/M 號法律名稱修改為"音樂家"職程,職階方面大致相同,職級名稱則因葡中翻譯而變更為音樂家警員、音樂家助理警員、音樂家副區長及音樂家區長。直至到 1994 年第 66/94/M 號法令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推出,其職級名稱又一次變更為"音樂職程",其職級分別為警長(音樂);副警長(音樂);高級警員(音樂)及警員(音樂)。在澳門回歸祖國後,治安警察局先後透過第 2/2005 號法律及第 2/2008 號法律對"音樂職程"進行統一修改,將其職級分為音樂警長、音樂副警長、音樂首席警員、音樂一等警員及音樂警員。直至 2021 年第 13/2021 號法律生效後,統一了保安部隊之職程,故樂隊現時主要由治安警察局內之音樂專業領域人員組成。

#### 二、樂隊現時的編制架構與人員組成

現時,樂隊的音樂編制主要為管樂團編制,樂器大致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木管樂器類、銅管樂器類及敲擊樂器類。在樂器使用方面,木管樂器可分為短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及薩克管家族;銅管方面有小號、圓號、長號、上低音號及大號;敲擊樂器方面,比較常用的有大鼓、小鼓、鈸、爵士鼓、木琴、鋼片琴和定音鼓等。為滿足不同類型之演出需要,樂隊除有由號角和步操小鼓所組成的鼓號隊,亦有經常於文娛晚宴助興演出的流行音樂小組。同時,樂隊亦會因應不同的場合及現有樂手之技術水平,以多元化的組合組成不同類型的重奏小組,例如敲擊樂重奏、銅管重奏、木管重奏及弦樂鋼琴三重奏等等。而在樂曲類別方面,隨着技術水平的提升,從以往集中演奏進行曲外,現時還包括有管樂作品、管弦樂改編作品、流行曲、中國樂曲、爵士樂樂曲及動漫主題曲等等,以迎合不同類型及年齡階層聽眾的需求。

樂隊現時共有成員 40 人(至 2023 年 10 月份止),其人員配置方面分別為:指揮 3 名、木管樂器演奏員 19 名、銅管樂器演奏員 14 名、敲擊樂器演奏員 4 名。樂隊成員的演奏技術水平之提升,主要依靠恆常的集體排練及個人練習,以及在工餘時間前往相關的音樂培訓機構進修。在音樂水平分類方面,可依次劃分為音樂相關學位、演奏文憑(院士文憑、高級演奏文憑及演奏文憑)及較文憑次一級之演奏證書(分

<sup>\*</sup> 鍾穎康,隸屬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樂隊,首席警員。

別有1至8級,均以坊間約定俗成之英國皇家音樂學院8級水平為最低起點)。目前,樂隊內持有音樂相關學位的成員共有4人,而持有由權威機構如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聖三一音樂學院等頒授之文憑或證書合共佔整體人數百分之二十(高級演奏文憑1人、演奏文憑1人、持有8級證書共有6人)。

#### 三、樂隊曾獲得的榮譽

樂隊成立至今,期間曾多次獲得官方嘉許:1985年,為表揚樂隊於公開演出及負責保安部隊內部儀式等服務中表現出對工作的熱誠精神,獲授予文化功績勳章。之後,樂隊在1987年再度獲頒授文化功績勳章,表揚樂隊多年來出色的工作服務表現,並肯定其為本澳所作出之重要貢獻。

在回歸期間及回歸後,樂隊除在不同公開場合向公眾展現高水準表演外,更多次獲邀在不同的官方儀式及文化活動中負責演奏工作,包括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歷史性時刻,樂隊首次在特區的官方儀式中高奏莊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鑑於樂隊出色的工作表現進一步提升了澳門警隊及澳門特區政府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有見及此,保安部隊及特區政府就樂隊所作出的努力,於 2000 年向樂隊成員作出表揚,並在 2005 年獲得當時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授予的勞績獎章,在主禮 "2004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儀式"上,行政長官將此獎章頒發予時任樂隊隊長鍾煜湛警長,由其代表樂隊全體成員領取此項殊榮。

#### 四、樂隊的主要職責

長期以來,樂隊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各項官方常規性及非常規性的儀式中擔任音樂演奏角色;同時亦會參與一些文化康樂活動的演出。常規性的官方儀式演出包括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之升旗儀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之升旗儀式、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悼念儀式、治安警察局周年紀念日活動、保安學員結業典禮、警員就職典禮等等(儀式分為升旗儀式之演奏或進行列隊行進之演奏)。非常規性的官方儀式演出,例如:國家領導人來澳門時之儀仗隊迎送儀式、迎送佛陀舍利時儀式、與珠海邊檢部門合作的升旗儀式等。

而參與文化康樂活動的演出主要包括有:政府總部開放日、治安警察局聖誕聯歡及晚宴、治安警察局 周年慶祝之晚宴、警察總局周年慶祝之晚宴及歷屆舉辦的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之晚宴等。 除此之外,樂隊亦會參與每年由天主教教區舉辦之聖像出遊活動、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活動、共創社區新 環境活動、澳門明愛園遊會開幕式等,近年亦參與了由特區政府主辦的新馬路"任我行"的音樂演奏活 動,為該類活動在舉辦期間增添歡樂氣氛。此類活動的演出工作不但能為在場市民提供音樂文化饗宴, 還能拉近警隊與民眾之間的互動關係,推動深化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等工作項目。同時還能為治安警察 局塑造出多元化及親善的形象。

此外,樂隊亦肩負起代表澳門治安警察局與鄰近地區、其他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間進行文化交流的橋樑作用。在對外文化交流方面:曾於1983年與澳門室內樂團及一些本地民間音樂愛好者組成一支近百人的管弦樂團,在大炮台舉行音樂會;於1987年獲香港警察樂隊邀請,到香港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參加香港當時的官方儀式——《鳴金收兵》演出,同時更舉行了多場音樂會,深獲觀眾好評;及後於翌

年,樂隊亦邀請香港警察樂隊來本澳進行交流演出,期間有步操表演,百人合奏管樂音樂會等;於 1989 年樂隊應邀赴葡國米亞市參加"第十二屆樂隊音樂節";於 1994 年,應香港欖球會邀請,樂隊出席在香港大球場舉辦的亞洲年度盛事"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開幕儀式,與香港警察樂隊一起示範步操表演;在 2002 年 12 月,樂隊應國家公安部邀請,派出二十一人的爵士樂隊組合赴北京參加"公安部 2003 春節文藝晚會",首次與公安部多個單位同台演出,樂隊精彩的表演贏得滿場熱烈掌聲;2016 年,香港民安隊到訪治安警察局,並與樂隊舉行音樂交流會。適逢該年為香港民安隊樂隊成立四十周年,同時也是樂隊成立六十五周年暨治安警察局成立三百二十五周年。樂隊與香港民安隊樂隊趁此難得的機會雙方互相切磋音樂技能,兩地樂隊合共演奏了十多首優美的樂曲,現場樂曲餘音繞樑,期間香港民安隊樂隊更表演了精彩絕倫的音樂花式步操。最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照留念作結。

而在對內的文化交流方面,樂隊於 2017 年亦曾參與由保安司和澳門蓮花衛視合辦,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保安協調辦公室協辦的首屆大型文藝活動"平安濠江—— 2017 警民新春聯誼晚會",晚會假文化中心綜合劇院舉行,在會上警民共同攜手獻藝、載歌載舞,當晚氣氛熱鬧,樂隊在晚會上的演出不但能向觀眾呈獻出警隊柔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亦有助進一步推動公關警務的成效。

#### 五、樂隊的重要貢獻

樂隊作為警隊的一分子,積極響應由保安司司長提出的公關警務之理念,為了加強本澳音樂的推廣力度,培養及提升學生發展藝術的潛能,樂隊亦參與由治安警察局主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辦的"治安警察局樂隊赴學校演奏計劃",樂隊會被邀請到本澳各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行音樂會,演奏期間學校師生們都非常投入,音樂會中亦有樂器介紹的環節,透過認識不同樂器的名稱,如:長笛、短笛、大號、小號等,讓同學能辨別到各種樂器音色的特點和變化。除此之外,有時候演奏會也安排音樂與故事相結合的環節,讓學生們從聆聽的過程中,既能欣賞到音樂旋律的美妙,同時亦能透過想像和創作來提升音樂文化修養。故此,"治安警察局樂隊赴學校演奏計劃"是一項深受學生、老師及家長歡迎的交流活動項目。而樂隊亦會接受由本澳各學校提出參觀或到訪等要求。2015年,鮑思高粵華小學組織學校管樂團到訪樂隊參觀並進行交流,由該校副校長和管樂團指揮及老師等帶領團員一行共七十人到訪,期間曾與樂隊作互動交流及演出。之後,師生們參觀了位於北安治安警察局內的樂隊排練室及相關設施,並向同學們介紹了樂隊的發展歷史與樂隊日常之警務工作,最後更特別為同學們安排一場分樂器聲部交流,令同學們可以近距離與樂隊演奏員交流及接受指導,加強學生對樂隊的職務瞭解,促進學校學生樂團與職業樂隊的相互交流,冀能透過互動交流擴闊學生的藝術視野,從而推動本澳管樂藝術教育的發展。

經參考過往十年的演出統計紀錄,得出平均每年參與音樂會活動的學校約有 30 至 40 間(包括本澳不同的中小學、幼稚園),而每年參與的學生聽眾平均約有 8,000 人。

在治安警察局自行舉辦的音樂文化活動方面,每年的警民同樂日,樂隊都會參與音樂演奏或花式操 表演;而於每年的3至6月期間,樂隊會於板樟堂前地舉行公開音樂會,令途經的遊客及市民對認識警 察局在宣揚文化方面不遺餘力的推廣留下深刻印象。另外,每年7月份樂隊都會為治安警察局的"小警 苗"活動提供樂器體驗機會,活動由最初僅提供牧童笛班,至近年已能發展到提供不同的管樂器指導班,活動旨在協助參與人員的子女在各個方面都能增強個人興趣和能力,透過音樂推動人文關懷及加強人員 歸屬感,提升警隊人員的凝聚力及進一步深化組織文化發展,並有助傳承警隊精神。

經參考過往十年的演出統計紀錄,除疫情期間之特殊情況外,得出樂隊每年參與官方儀式、公開演出及民間團體邀請之演出平均約有50至60場次。因應每次演出所需作出之現場彩排工作平均約為3次,即樂隊每年外出演奏及綵排次數合計平均約為150次以上。

另外,樂隊在音樂創作方面,曾於 2016 年為警察故事創作主題曲。疫情期間在治安警察局領導倡議下,樂隊創作抗疫歌曲《同心》,該首歌曲由樂隊首席警員陸瀚龍作曲,梁沛文警長及丘龍恩警長填詞,以觸動人心的旋律、簡單易記的歌詞,給予社會正能量,以歌聲代替掌聲,為前線人員及全澳市民打氣,鼓勵大家繼續保持樂觀的心態,堅信抗疫的最終勝利終會到來。

為積極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治安警察局每年均派出升旗隊和樂隊到各所學校進行升旗儀式演示的教學及演奏國歌等活動,樂隊於學校音樂會上亦會簡單介紹國歌的由來及以互動問答形式,加強學生對國歌的認識,培育青少年守法及愛國精神。從 2018 年起,樂隊每年均會於本澳舉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開幕式上演奏國歌。治安警察局持續配合特區政府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透過舉辦和參與不同形式之活動,與廣大市民分享國家安全知識,從而增強自身的家國情懷以及對中華民族身份的認同感。

展望未來,樂隊將繼續提升自身技術水平,冀透過音樂交流的形式,更好地為治安警察局融入社區大眾並加深建立警民之間的和諧關係,為音樂教育工作及藝術推廣作出重要貢獻。

#### 參考資料

- 1. 澳門治安警察局網站, https://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 2. 洪少強:《澳門音樂文化的重要支持者——澳門治安警察銀樂隊70年》,集樂澳門,2021年4月。
- 3. 澳門管樂協會,《餘音繚繞:澳門管樂口述歷史》,文聲出版社,2016年12月。
- 4. 李岩:《繽紛妙響:澳門音樂》,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年1月。

# 不一樣的校園——少年感化院

#### 許麗婷\*

少年感化院(下稱"感化院")是懲教管理局的一個從屬機構,主要職能是負責執行法院對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違法青少年所判以的收容措施。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和女童區,各有一隊教育監管人員,此外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及其他學習輔導人員等,為院生提供各類的紀律訓練、輔導及學習教育等,致力矯正青少年在認知和行為等方面上的問題,提高其思考能力和個人生活技能,使其將來能順利融入社會。作為感化院內的一名教師,筆者期望透過此文與大家分享在這所不一樣的校園內的教學工作,同時記錄在實務工作中的思考與感悟。

#### 一、感化院的中小學課程

感化院內的正規小學、中學以及中學回歸教育的課程,是由高美士中葡中學及何東中葡小學所派遣的多名教師聯同數位感化院的教師負責的,並依照兩所公校的教學大綱和教材在院內進行授課。當院生收容期滿離院之際,均可獲發合作公校所發出的成績證明和學歷證書,以助他們日後重返校園或就業。

#### 二、感化院的教學情況

感化院的工作環境和教學對象均有別於主流學校,因此任教老師無論在慣常工作做法還是教學內容上,均需作出調節才能令院生較容易適應。另外,教學內容還需嚴遵各項指引和配合管理要求,才能真正適合感化院,妥善切實地滿足院生的學習和成長需要。以下為感化院在教學上的具體情況:

#### (一)日常安檢和網絡資訊的把關

為保障教學範圍內所有人員的安全及防止攜帶個人通訊設備進入教學場所等的違規行為,教師在授課前會進行恆常安檢程序,以確保沒有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進入教學場所。另外,因收容對象在網絡使用方面受到規管,故課室內不設網絡,為能利用豐富新穎的網絡資源以滿足教學需要,感化院教師會使用院內可連網的電腦搜集教學資料後,再交由相關部門對資料進行病毒過濾,確保相關教學資料能在課堂上被妥善地使用。

#### (二)課室內外支援到位

有賴完善的監控設備及教育監管人員(下稱"輔導員")的全面協助,教學時,若課室內有任何突發或危急情況發生,例如:當有院生身體不適、發生劇烈爭執等,師生可及時向在課室外執勤的輔導員尋求協助。而 監控錄像則可為事件提供客觀直接的事實根據,有助工作人員更完整地瞭解及記錄事件發生的經過。

#### (三)注重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

基於"以禮待人"和保護每位院生及工作人員的出發點,任何人與院生,包括院生之間均不得有任何 肢體接觸,以避免冒犯行為或產生其他誤會。比如一般常見的拍肩膀、握手等肢體接觸,即使在非疫情

<sup>\*</sup> 許麗婷, 懲教管理局中學教育一級教師, 澳門大學教育學士 (中學教育 - 英文)。

期間,在感化院內也是需要儘量避免的。故感化院的老師若想向院生傳遞鼓勵或安慰的訊息,一般都會以口頭或手勢的方式來表達。在疫情之下,師生在課室還要隔着透明隔板上課,同時也需保持至少一米的防疫距離。

#### (四)學生合班上課,教師獨立工作

由於師資有限,部分程度相近的學生需合班上課,例如初一初二合班。這要求教師須在每節課前準備不同的教學材料,上課時要講授不同課題知識,同時還要兼顧合班同學的學習問題,因此教師在備課上需花費更多時間。此外,由於教師規模小,感化院都是一人獨立成科組,教師需獨自備課及製作課件、工作紙和測考卷等。因此,如何利用和分配所剩無幾的課餘時間是感化院教師的一大挑戰。但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同時亦能快速提升教師獨立工作的能力。

#### (五)以學生的需要為先

於 2022 年 8 月,感化院內總共有 16 名院生,當中患有讀寫障礙、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輕度抑鬱症等的院生有 7 人,佔總人數 43.8%。而 2021/2022 學年公立及私立學校正規教育融合生分別佔全體學生的 2.3% 和 11.4% 。由此可見,感化院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院生比例明顯較高。故教師需因應這些學生的實際學力調整課堂教學策略和評量方式,還要及時檢視教與學的成效,並適時提供課後輔導,才能照顧到院生之間學習差異性較大這個問題。另外,有一部分院生與家庭關係較差,或者會有其他"雷區",因此教師需視乎院生的心理接納程度,謹慎地處理某些教學內容,否則容易使學生對課堂產生抗拒心理。比如當面對與家人關係破裂或疏離的院生,教師在教授《品德與公民》教材中"幸福的家"單元時,便要微調教學重點,循序漸進地展開課堂活動。

#### (六)課內外活動豐富多樣

由於教師不能帶院生進行校外學習活動,加上院生們離開自由環境和親友多時難免會感到苦悶,故教師需多花心思為課堂增添趣味性,例如使用不同教具來進行小遊戲,舉辦知識問答比賽,分享一些時下熱話、具教育意義的短片等。上述課堂活動除能營造輕鬆有趣的學習氛圍,還可引導他們正面思考。此外,院內也會定期舉辦各類比賽和興趣班,如徵文、填色、硬筆書法、謎語及標語設計比賽、創意花藝製作課程、廢紙重生文藝創作和英文會話班等,豐富學生課餘和寒暑期的學習生活。

#### 三、對時下青少年成長需要的思考

沒有任何孩子一生下來就註定是不良少年。每一個被看作是"不良少年"的,背後都暗藏着不幸的故事。大部分被判收容的孩子都曾擁有過數次的轉校經歷,他們有的是因能力和言行問題被淘汰,有的是不珍惜本來擁有的學習機會和自由……最終來到這裏的孩子,其實很多早已失去了學習的動機和對將來的盼望。若然他們在幼年、童年、青少年階段,在學校和家庭任何一環能得到足夠的關注、耐心的照顧和開導,相信他們不會輕易跨越道德底線,甘願冒着失去自由的風險去做違法的事。因此,筆者希望通過在這所不一樣的校園內工作時觀察到的現象,對時下青少年的成長問題提出一些建議,避免更多青少年誤入歧途。

<sup>1.</sup>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dsedj.gov.mo/capee/cappee08/se/se4.html。

#### (一)關注特殊生的問題

近十年來,本澳正規教育學生當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量有顯著的增長趨勢<sup>2</sup>。因此,這個問題應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除了政府的各項支援措施和教育安置計劃之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心靈成長,需要家長投放精力和時間陪伴孩子逐步訓練和提升。然而,筆者在工作上曾見過有些家長因子女需要特殊教養的問題束手無策,感到萬念俱灰;也曾遇過幾個曾接受評估並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和過動症的學生,其家長擔心他們成為融合生會被標籤和長期需要服用精神藥物,拒絕讓他們被評為融合生,以致子女在校得不到相應的支援。對此,家長們應正視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需求,把握他們的黃金治療時期,同時也應意識到自己的壓力和負面情緒,積極向外界尋求幫助。

#### (二)正視未婚生育、早婚早育等所引致的問題

在感化院的院生中,有幾位的父母都是青少年時期未婚生子或早婚早育,而生育後卻因無能力教養、經濟危機或感情變故選擇分開,需獨力照顧子女或將之交托給祖父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他們對於新生命的降臨往往沒有足夠的心理準備,一旦遭遇挫折,便容易逃避責任。不完整的家庭以及隔代教養的家庭常伴隨管教不當或欠缺緊密親子關係的問題。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健康的家庭氣氛下成長,負面的互動方式和行為會潛移默化地影響他們,形成有偏差的價值觀念和言行舉止<sup>3</sup>。若長期缺乏家庭溫暖更會導致青少年心理失衡,嚴重者更會不惜觸碰法紀<sup>4</sup>。

期望社會大眾能認識到,不全面的家庭教育和缺乏關愛,會導致孩子缺乏安全感,產生自卑和孤僻的脆弱心理,對他們的成長非常不利<sup>5</sup>。故此,若未有足夠信心能與另一半共同給予下一代負責任的教養義務,應勿輕易選擇生育,因為"生而不愛"會造成對下一代的莫大創傷。同時,建議有關部門可對本澳的年輕父母設立定期電話追蹤或訪談等機制,瞭解他們的家庭和就業情況,及時給予充分支援,確保孩子在健康環境下成長。此舉將有助減低青少年犯罪率,減輕政府為犯罪行為負擔的社會成本。

#### (三) 注重正向教育

感化院中有部分院生的家長對子女過往的管教方式皆以長期打罵為主,親子關係嚴重破裂。家長們需知道"棒下出孝子"的教育方式在現今社會已不適用,且很大可能觸犯《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家長們更千萬不要高估孩子的承受能力和低估他們的記性,至親所造成的傷害往往是最難以磨滅且最深的。此外,家人之間溝通時應減少使用負面言辭,轉而使用更多對方能夠接受的正面言辭和正向的管教技巧,去提升溝通和共情效果。。

#### (四)灌輸使用電子產品的正確觀念

院內有不少院生因長期"玩手機"和沉迷電腦遊戲等患有數百度或以上的近視。當現實世界和網絡世界的界線模糊不清,孩子就會輕易地大膽妄為,為求體驗刺激感在商店偷竊、在街上行劫等,沒有考慮到會面臨現實中嚴肅的法律後果。筆者認為,就正確使用手機和互聯網的問題,家長若感到與子女溝通

<sup>2.</sup> 同註1。

<sup>3.</sup> 鄭瑞隆:〈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理論與實際〉,《少年罪錯司法防治的最新動向》,群眾出版社,2010年,第78、84頁。

<sup>5.</sup> 相旭東:〈淺析青少年性罪錯的防治〉,《少年罪錯司法防治的最新動向》,群眾出版社,2010年,第222頁。

<sup>6.</sup> 張軍:〈為甚麼我與孩子的溝通總是"雞同鴨講"〉,《百分百家長》,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21年8月,第2-3頁。

困難,應找合適時機坐下來好好溝通,表達擔憂和關懷,商量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合理方案,從而避免子女 出現反叛和對抗的言行。

#### 四、結語

少年感化院教師身處的工作環境與主流學校大有不同,需因應每位院生的個體需要,調整教學方針,策劃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教師乃至家長面對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需在平日通過耐心的教育和引導,逐步走進他們的內心世界,與他們建立良好的和諧關係,才能為他們選擇的路把好關。

此外,兒童與青少年早期的發展與其負面言行,與家庭中父母灌輸的道德觀念離不開關係。當家庭失能的時候,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當一同擔起責任,依法介入以改善下一代的教養問題,在各層面起到保護和照顧作用,合力減低青少年犯罪或重犯的機率。

# 2023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經驗分享會

為強化警察的責任和擔當,堅定人員的警務理念和核心價值。於2023年10月17日上午,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行了"2023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經驗分享會"。本篇記錄了8位不同崗位的保安範疇人員,他們對肩負的職責全力以赴,在工作上保持專業和熱心,成就了一個又一個屬於他們和澳門的警察故事,現在讓我們通過文字走進他們的警察里程。

--編者按

#### 分享題目:奮進前行,篤行不怠——警察新力量

劉家宏\*

警員劉家宏於 2020 年入職,至今在三個部門擔任過職務,分別是海島警務廳氹仔警司處、策劃行動廳 行動通訊中心及警察總局情報分析中心。他以三個歷程來回顧在警隊中不同崗位上的所見所學,以及分享當 中遇到的挑戰及成長。

#### 第一個歷程

2020年成為巡邏警員。對於警員劉家宏而言,警察是豐富人生閱歷的首選職業,能為社會提供穩定的 治安環境是最直接積極的貢獻,所以他決意成為一名警務人員,並選擇了巡邏警員作為起點。完成保安學員 培訓課程後,警員劉家宏被分派到海島警務廳氹仔警司處擔任巡邏警員,日常警務工作圍繞巡邏、處理糾紛 及維持交通秩序等。

警員劉家宏剛來到氹仔區時並不掌握路況,面對市民遊客問路時最初回答不上,在處理各種糾紛亦欠 缺經驗及技巧,需要同事支援協助。但在短短一年的時間裡,透過不斷積累工作經驗,漸漸熟悉氹仔的大 街小巷,面對市民和遊客的問路,也可以自信且肯定地指出正確的方向。

#### 第二個歷程

於 2021年成為接線員。在前線服務一年後,適逢行動通訊中心"999 報案中心"向內部招聘接線員,當時警員劉家宏在想,他過去在內地大學修讀英語本科專業,符合該崗位的條件,於是抱着嘗試的心態報名,通過面試後,他成為了一名接線員。除了日常接聽市民的求助電話外,他亦要協助部門與內地供應商優化當時的報案系統。原來接線員的工作並不簡單,處理市民來電時需要進行三方通話,在輸入資料的同時要安撫報案者的情緒,雙手又要不停地操作系統,一心需多用。由於打字錄入地址時需要花費較多時間,有見及此,藉着部門優化系統的契機,他提出了優化建議,設法研究縮短接案的流程及時間的方法,希望透過點擊地圖的位置然後將資料反饋到地址欄上,這樣便可省卻打字輸入的步驟。經上級採納其建議後,便開始與供應商進行調試,最後功能可於系統上實現,而同事亦反饋該功能實用便捷,雖然只是一個功能上的小優化,但對於警員劉家宏來說,能夠令同事使用系統時更加方便,為他帶來滿足感。

<sup>\*</sup> 劉家宏,警察總局警員。

#### 第三個歷程

於 2022 年被派駐到警察總局。在擔任接線員工作半年後,警員劉家宏收到派駐警察總局的通知,當時他還不太瞭解警察總局的工作內容,所以感到不知所措。來到警察總局後,他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跟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下稱"天眼"),工作圍繞着組織會議、聯絡協調及處理行政文書工作。他在接觸"天眼"項目之前,與市民看法一樣,瞭解到"天眼"可為警方執法起到重要作用,並認為建設"天眼"應該不算一件複雜的事,就是一支柱上安裝着一個會錄影的攝像機,經瞭解後,發現"天眼"是特區政府為建設安全城市的一個重要工程,背後涉及到工程、通訊及資訊各種範疇的知識,而現時全澳在不同地點已安裝了1,701個攝像機,在確保市民的私隱得到最大的保障下,輔助警方打擊各類犯罪活動。在跟進項目過程中,他也面對不少的挑戰,除了需要理解多個範疇的工作外,就是進行跨部門溝通及協調,有時難免需要臨時召開會議落實有關工作,而他負責協助聯絡協調的工作,短時間內要通知小組成員、準備議程、收集名單及準備會議內容,除了講求機動性,亦要儘量避免出錯。在文書工作方面,他此前未有行政工作的經驗,所以面對書寫公函、電郵等文書工作時會感到吃力。在接觸這個全新的崗位中,過程中難免遇到困難,但他在當中亦有很大的得着,在跟進項目過程中能夠學習到日常接觸不到的知識,令他對工作產生了興趣。而為了彌補文書工作上的不足,他亦主動報讀公文寫作課程、行政程序課程及警察總局內部知識分享,希望透過不斷的學習和實踐,提升工作表現。

去年 2022 年起,警察總局內部定期舉辦知識分享會,目的是帶出與時俱進、終生學習、共享知識的理念。適逢去年二十大的勝利召開及今年的全國兩會,上級委派警員劉家宏對上述內容進行學習、梳理及匯報,由於在內地畢業已有數年時間,對相關資訊已不太熟悉,因此沒有信心能夠勝任這個任務,不過他把這視為重新學習的契機,透過上網搜集資料及留意新聞,從最初不掌握到慢慢瞭解基本概念,最後透過知識分享會,讓同事增加對國家政制體系及黨的認識,同時他也鞏固了此方面的知識以及鍛鍊了表達能力。

#### 總結

這三年的警察生涯,警員劉家宏在巡邏警員、接線員及行政工作的崗位上,接觸到不同層面的事物,拓闊了個人眼界,雖然他目前仍是個"新丁",未有特別深刻的工作經歷與前輩們分享,但作為警隊新血,他會保持務實認真、不懼艱辛及勇於承擔的態度。現時他的工作涉及行政技巧,講求專業和靈活,亦充滿挑戰,當中亦少不了會出錯,幸得上級的包容、鼓勵和指導,以及同事的支持和幫助,令他勇於面對工作上的挑戰,並體會到團隊精神的重要性,不是自己一人孤軍奮戰。

在未來警察生涯中,警員劉家宏會以奮進前行的態度,不斷地提升自己,工作中守法依法,以服務市民為使命,用篤行不怠的精神,努力實踐所學,回饋社會。

#### 分享題目: 我在海上特勤隊的工作和難忘事件

文浩敬\*

澳門海關關員文浩敬分享他在海上特勤隊的工作和難忘事件。他於 2015 年加入澳門海關這個專業團隊,曾於澳門海關巡邏站負責沿岸巡邏、在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協助清關檢查貨物,以及在船隊執行救援與打擊非法活動等工作。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劃定海域界線,澳門海關配合社會發展,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正式成立了一支海上快速應變部隊"海上特勤隊",人員編制包括被遴選的潛水隊人員。朝着為人民服務的決心,文浩敬從中學開始便立志要成為一名海關潛水員,透過進行各項體能訓練考取各項專業認證等努力,最終他於 2020 年通過了一系列嚴格的考核,成為海上特勤隊潛水員,負責海域搜索拯救生命、打擊非法活動、水下搜證、撲滅海上火警、參與民防工作,以及向參觀團體介紹潛水員的工作。

相信每一位潛水員也與他一樣喜歡大海,文浩敬憶述小時候每當放暑假時,經常到海事博物館,並且喜愛游泳等戶外活動,以及受到一套非常有名的海上探險卡通片《航海王》的影響,所以從小就幻想成為潛水員,可以近距離接觸大海。此外,他曾經當兵的外公從小就灌輸他做人要有正義感、為人民服務、不怕辛苦向目標奮進的精神態度,所以他立志長大後所從事的工作亦必須具有使命感,服務廣大市民。

為了成為特勤隊潛水員,文浩敬需要學習各項專業技能,接受為期約兩個月的潛水及船艇戰術培訓,當中包括:理論實踐課程、潮汐頂流訓練、在不同天氣環境中能見度低的水域進行日間及夜間下潛訓練、操控高速快艇進行攔截靠泊及登船訓練、武力控制、急救課程,以及密集式的體能訓練;其次日常亦會經常進行水中搜索訓練,包括:定點式搜索、扇形式搜索、橫向式搜索。部門除了定期舉辦本地區培訓外,亦會前往內地消防及香港水警進行交流培訓,強化海上救援及滅火技巧、截擊高速船艇的技術與船上戰術性掃蕩等技巧,以達到提升水平及互相學習之目的。

在 2022 年 7 月某天中午,當關員文浩敬和隊友剛剛完成訓練正在清洗訓練裝備時,突然接到一宗市民求助通報,內容是位於馬場北大馬路附近海面有人懷疑自殺,正當他們準備出動時,又接到另一宗求助通報,內容亦是在同一位置附近有一名老人因患病厭世懷疑自殺,正當他們分析兩宗求助通報會否是同一名企圖自殺者時,收到後勤支援的監控同事通知,確認現場只有一名企圖自殺者。在分析通報地點的海岸線地形後,得出當時處於退潮,水深只有約 0.8 米滿布淤泥的海況,最終他們果斷選擇使用巡邏車出動趕赴現場,原因是使用快艇必須途經內港、觀光塔、橫越外港航道經填海 A 區外圍再轉去現場,預計需時約 20 分鐘,但是用巡邏車,按當時路面的情況,預計只需要 5 至 10 分鐘。

到達現場後,發現一位老人在離岸約 30 米海面淤泥中央,期間他不停向海面半浮半沉地爬出去,想往水更深處,他們立即帶上救援裝備前往救人,爬過臭氣熏天的淤泥,期間一邊爬一邊安撫老人家,並且一直觀察他以防其掙扎再往水深的地方,最終成功把那名一心求死的老人救了上岸,在場的家屬眼泛淚光地向他們說了一聲"多謝",他們點頭會意。此事令關員文浩敬明白到,一個冷靜正確的決定和及時的救援,除了可以挽救一個生命,還可以保存一個家庭的完整。

<sup>\*</sup> 文浩敬, 澳門海關關員。

救人以外,潛水員還有另外一個任務,就是負責移走在澳門海域內發現的人類屍體。水上街市對澳門市民來說不會陌生,但對關員文浩敬來說會勾起另一個深刻回憶。在2021年4月一個搜索行動,接報懷疑有人在水上街市附近海面墮海,他們隨即出動快艇和纜控水底機械人搜索,最後經翻查監控鏡頭確認有人在水上街市的停車場跳海自殺,四隊潛水員連日來接力落海搜索,由於水上街市建於海面上,該處的海底情況非常複雜,有大量地基支柱打入海中,水下搜索就好像進入了迷宮一樣,很容易迷失方向。

三天過去了還是沒有發現,岸上家屬的哭泣聲從未停歇,隨着時間一分一秒流逝,遇難者的生還機會雖然渺茫,但潛水員仍然不放棄,不斷擴大搜索範圍,希望能儘早發現死者,把死者完整地帶上岸交給家人。在搜索的第四天下午,他們接到岸上人員通報,在水上街市附近海面有可疑漂浮物,當時正在附近搜索的關員文浩敬立即前往確認……有溫度的手終於碰上冰冷的屍體,他馬上利用訊號繩(行內俗稱為"救命繩")通知艇上支援的同事,立即準備負載上水操作,由於屍體已在水裡浸泡了四天,身體已發脹及散發出濃烈的氣味,當死者上岸的一刻,岸上的新同事可能第一次接觸遇溺屍體及氣味而出現作嘔反應,關員文浩敬一句"撐着"提醒,最後該名新同事也強忍克服完成工作,因為穿了這套制服,必須表現專業。此時,在場的家屬一擁而上放聲痛哭,這一刻他在死者冰冷的肩膀上輕輕拍了一下,說了一句:"已經上岸了,安心回家吧",與悲傷的家屬四目相交,盡在不言中。

三年多的潛水員工作轉眼過去,執行過大大小小不同的任務,當中的工作點滴以及人和事成為了關員文浩敬一路以來最寶貴的人生經驗。現在再次回想起他第一次穿上海關潛水衣下水工作,那觸動至今還記憶猶新。同僚之間就好像家人,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和傳承技術心得,每次伸手在不見五指的海中,漆黑中只能靠一條訊號繩連繫,把生命相互交托,在特勤隊這個大家庭裡,他們一直堅持"First in, last out"("奮力前進,堅守最後")這個信念。

關員文浩敬希望藉着分享會感謝家人的支持和鼓勵,在海上工作會遇到一定的危險,但他以認真專注態度,通過部門的專業技能培訓以及高強度的體能訓練,達到擔任特勤隊的嚴格標準。此外,部門每年會安排專門針對潛水員的高規格身體檢查,確保潛水員的身體素質可應付嚴格的工作要求。以上種種措施,相信能消除家人的擔憂,從而令他們由起初的反對變為現在的理解和支持,讓他的工作令家人引以為豪!

初衷不變,使命長存,不斷學習使技能提升,鍛鍊強健體魄,以應付任何挑戰,澳門海關海上特勤隊將一如既往根據法律賦予的職權和職責服務特區、服務市民。

#### 分享題目:反詐防騙 以心牽動

龍漢威\*

司法警察局處長龍漢威分享了反詐防騙工作,並介紹了現時常見的詐騙手法和工作上的難忘事及體會。

#### 雷訊網絡詐騙

電訊網絡詐騙一般是指透過電訊技術及資訊網絡平台進行詐騙活動的行為,作案人通常利用電話、短訊、即時通訊軟件、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等方式,冒充某機構或某人去騙取受害人的個人資料、金錢或誘使受害人進行虛假投資。近年最常見的電訊網絡詐騙手法包括俗稱"公檢法詐騙"的假冒政府部門來電詐騙,以及透過互聯網實施的"殺豬盤"及"網戀"等的網絡騙案,而上述電訊網絡詐騙犯罪主要由司法警察局轄下的資訊罪案調查處專責進行調查,並由該處與公關處一起進行預防工作。

近年各類型電訊網絡詐騙案件持續高發,自2019年末新冠疫情發生後,人們生活更多依賴電訊網絡,騙徒便趁虛而入循電訊網絡物色詐騙對象。近五年案件數字持續上升,當中以2023年的升幅尤為突出,有關情況與鄰近地區亦基本一致。僅2023年上半年,司警局就電訊網絡詐騙已開立了591宗專案調查,約為2022年全年案件數目之八成,而損失金額更接近1億澳門元,已經與2022年全年損失相若。不論從案件數字還是從損失金額來看,均反映出情況相當嚴峻。司警局一直高度關注本澳電訊網絡詐騙犯罪態勢,並積極開展一系列針對性的預防措施,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項防騙宣傳工作。

#### 防騙小精靈的誕生及反詐騙協調中心的成立

為預防電訊網絡詐騙犯罪,進一步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和能力,2022年10月,司警局推出吉祥物"防騙小精靈"。有關"防騙小精靈"的誕生,源自局方領導層的一個構想,希望令防騙資訊更加生動、貼地,期望當市民大眾看到小精靈的圖案,能即時聯想到防騙資訊,令相關宣傳工作事半功倍。當時部門接到上述工作指示後,還在思考方案如何實踐時,詐騙聯防小組的幾位同事自發開展設計,各出其謀、群策群力,在短短三日內已製作出多個不同方案呈交領導層審閱,當中一個方案正正就是防騙小精靈的雛形。之後更有一位女同事主動提出以其七歲女兒之聲音為"防騙小精靈"錄製防騙宣傳金句,營造可愛、親民效果。於錄音當天,小女孩對錄音工作有些許膽怯,但一想到可以幫助媽媽早點完成和做好工作,以及讓媽媽能多休息及陪伴自己,便有了足夠勇氣去嘗試,這讓人倍感溫馨、感動,除表現出同事們對工作無私奉獻外,亦讓他們明白到雖然投入防騙工作需要很多付出及犧牲,但防騙路上並不孤單,除了有領導、主管、同事們的指導及協作外,更重要是有家人的鼓勵和支持。隨着"防騙小精靈"於2023年4月誕生,司警局為更好規劃、統籌和執行反詐防騙工作,將詐騙聯防小組升格為"反詐騙協調中心",進一步優化資源管理配置,明確反詐工作主導角色,投放更多資源,優化數據及趨勢分析,以提升局方整體防騙宣傳精準度、力度和深度,更有策略性地開展防騙工作研究。

#### 反詐防騙之路

實務工作上反詐防騙之路並不易走,縱使投入再多努力、心血,每日仍不斷有受害者不慎上當受騙,難免令人失落。然而,有賴社會大眾與司警局眾志成城、迎難而上,共同合力成功制止多宗詐騙案件發生,使受害人免遭損失。其中有一宗個案令人印象深刻,一天晚上,一位男大學生在接到詐騙電話後按照騙徒指

<sup>\*</sup> 龍漢威,司法警察局處長。

示將自己反鎖於宿舍房間之中,幸得曾參加過司警局防騙宣傳講座的室友無意中聽到雙方對話內容後感到可疑,即時致電司警局防詐騙查詢熱線 8800 7777 求助。反詐騙協調中心同事接報後趕赴現場,並發現該名男學生與假扮內地公安之騙徒正在對話,經過同事耐心安撫及勸導後,男學生方才醒覺自己已墮入了"公檢法"電話詐騙。經進一步瞭解後竟發現,該名男學生之前亦同樣曾參加過司警局之防騙宣傳講座及觀看相關宣傳影片,更能辨認出當晚現場向其提供協助之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就是宣傳影片中進行解說之警員,但皆因其事前認為不會遇到騙子,抱有事不關己、輕視防騙資訊的心態,過於自信自己不會遇上詐騙,故對有關宣教工作並未認真對待,當真正遇上騙子時便驚惶失措,對騙徒言聽計從,所幸其室友及時發現並通知反詐人員前往處理,才得以免受損失。事後該名學生深切反省,更向身邊同學、朋友親述事件經過,以自身經歷讓更多人加以警惕,積極協助防騙工作,相信這一課對這位學生來說真的難能可貴、終身受用。

#### 詐騙危害極為深遠

詐騙犯罪表面上僅會造成財產損失,但實際上對個人、家庭、人際互信、社會安寧、甚至生命均可造成嚴重影響,破壞社會秩序及民生安定。再分享另一個案,曾經有一位女大學生因誤墮"公檢法"騙案後情緒激動,出現自殺、自殘行為,反詐騙協調中心同事接報後趕往處理。起初女學生對反詐人員異常抗拒,但經過司警局同事不懈努力,動之以情、曉之以理耐心安撫後,其方才卸下心防願意進行對話。經瞭解後得悉,原來這位女學生因深陷騙局當中,雖身為受害者卻誤以為自己已觸犯法律而難辭其咎,一想到將來須負刑責,最壞情況可能要坐牢,自覺愧對家人朋友,故撰寫遺書企圖畏罪自殺,最終在聽到司警局同事詳細拆解整個騙局中的每個細節後,女學生才確信自己並無犯罪,只是誤墮電話詐騙騙局。隨後,司警局同事陪伴女學生到醫院進行身體及精神評估,以及協助聯絡女學生的內地家人,經瞭解後始知原來女學生曾應騙徒指示斷絕了與家人的所有聯絡,家人因此誤以為女兒被綁架而非常擔心其安危。為顧及女學生安全起見,當晚幾名同事通宵陪伴女學生,一直至翌日其家人從內地趕來本澳並到達醫院,同事與其家人完成交接後方如釋重負。此次事件亦令處長龍漢威和同事深刻感受到反詐防騙工作不單是預防騙案發生,為受害人追贓挽損這麼簡單,十分慶幸當晚能及時阻止悲劇發生,避免了一條無辜生命的犧牲。

#### 反詐防騙,任重道遠

反詐防騙,刻不容緩,任重而道遠。總結過去一年的反詐防騙工作,有挫敗、有氣餒、有鼓舞、有感動,司警局同事們始終堅持不忘初心、砥礪奮進,時刻致力提高社會各界防騙意識。同時,對打擊相關犯罪亦不遺餘力、絕不手軟,一旦發現騙徒身處本澳又或利用本澳電訊網絡架設非法基站實施犯罪,定必迅速破案,務求做到打防結合,全局同事上下一心去應對當前電訊網絡詐騙。與此同時,亦希望向公眾傳達一個訊息,防騙工作不僅限於由警方推動,其實防騙工作可以很簡單、很生活化,例如上述個案中由於大學生的室友及時作出提醒,避免了騙案的發生;而作為子女的多提醒父母,作為父母的則多關心子女,親朋好友、同事及同學之間只要簡單一句提醒小心防騙,就可以達到"一人醒目,全家精明;人人保持警惕,騙徒無所遁形"。同時,司警局會致力協調社會各界做好防騙工作,進一步推動"全民防騙",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共同守護大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分享題目: 警以育人 蘇國豪<sup>\*</sup>

警員蘇國豪分享他這身藍色制服所發生的工作點滴和故事。現時在治安警察局策劃行動廳公共關係處工作的他,認為自己既是一名警察,但有時亦擔當老師的角色。在活動中與人溝通、交流,傳遞最新的防罪資訊,構建良好的警隊形象,便是他的日常工作。

保安司司長提出的三大警務理念"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這除了是治安警察局的工作方向外,更是他工作的標的;陪伴青年成長,無論在任何地方都是重要的課題,治安警察局在青年工作上亦開展了多個項目,例如"警·校聯絡機制",透過機制可以有效地與學校緊密溝通,協助解決學校相關問題,以及傳遞最新的防罪資訊。在治安警察局的眾多青年工作中,治安警察局於 2018 年成立的一支青年制服團隊不得不提,此亦是警員蘇國豪的工作崗位。

記得當初得悉要執行少年團工作的時候,他對能否勝任這崗位感到懷疑,畢竟他是一名警察而不是教師,但透過與少年團相處和交流後,漸漸記住他們每一個人的名字,再穿着同一樣式的少年團藍色團服,前往不同的警察部門學習、進行義工服務、到大灣區交流、向香港少年警訊介紹澳門……看着他們成長和進步,他在這個工作崗位上找到滿足感,少年團有些成員更立志要加入警隊,為澳門作出貢獻。

令少年團知法、守法,建立正確價值觀,再透過他們向外傳遞,是建立少年團的目的,而當中處事態度、品格,以及勇於承擔,更是他希望教導年青人的。現在與各位分享兩則他與少年團的小故事。作為一名 老師,最欣喜的莫過於看到學生進步、改變,在這兩個故事裡,兩位青少年都做到了。

第一個故事與升旗儀式相關,少年團成立以後,建立了治安警少年團儀仗隊,每年在國慶日、澳門特別 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五四青年節進行升旗儀式;在日常的訓練裡,亦會由治安警察局特警隊的升旗儀仗隊、 警察學校教官以及公共關係處人員對少年團進行恆常操練,但在每次升旗儀式前,少年團都會非常緊張,為 追求更好的表現而進行自發性練習,在南灣湖、塔石廣場等地,都有着他們的足印。

有一次於石排灣公立學校,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的國慶升旗營裡,少年團一如以往地承擔升旗的 任務,希望親手升起國旗及區旗,以表達對國家的敬意,為了把任務做好,少年團不斷操練。綵排當天太陽 非常猛烈,少年團身上的團服都已經濕透,但晚飯後,仍然有相當部分的少年團成員跟他說,可否開啟操場 上的燈讓他們練習,他心想這麼晚仍練習,但警員蘇國豪仍然把操場的燈亮起來。

晚上加強練習的少年團成員當中有一名叫做張昊泓的團員,是該次升旗儀式的升旗手,他平時比較頑皮,擔任旗手只因覺得很帥!但當他第一次把區旗接過來的時候,他終於感受到"重量",一名升旗手的責任重量……但他一直不能跟上節奏,步法總與少年團不一致,這令他相當氣餒。當晚練習的人數不斷增加,包括其餘三名升旗手、少年團隊長、步操隊,結果整個隊伍在一個都沒有少的情況下站立在操場上,當晚亮着操場燈,他手提小型擴音器,少年團不斷來回練習,成為警員蘇國豪和少年團美麗的回憶。

<sup>\*</sup> 蘇國豪,治安警察局警員。

第二天早上8時,隨着國歌響起,國旗及區旗從治安警少年團升旗手手中,徐徐地升至旗杆的最高點。當日現場有治安警察局及教青局的人員,以及圍觀的街坊,其中有一位街坊在學校護欄外,跟警員蘇國豪眼神接觸了,他為少年團的表現舉起大姆指,那一刻警員蘇國豪感到非常感動,因為透過升旗儀式他們成功展現了少年團精神,以及作為一位老師,學生的努力得到認同是相當感動的。過後警員蘇國豪問張昊泓"平日很少看到你這麼拼命",他回答說"責任相當大,不過完成後,仍然感覺相當帥氣,以及豪 Sir 說的,我要長大了!"治安警少年團,令這位平日相當輕浮的年青人學會責任!

另一個故事,關於一名於今年(2023年)加入的少年團成員,她是一位腼腆的女孩,叫周永恩,入營的時候說話不多,於是警員蘇國豪跟她說,好好運用少年團這個平台,建立屬於自己的能力。有一天,她傳訊息給他,詢問可否穿上少年團團服出席一個由民間組織舉辦的以愛國為主題的演講比賽,他一如以往向上級匯報,同時心想,為什麼演講比賽要穿上團服呢?

警員蘇國豪當天出席了演講比賽,到達現場後,會場中只有一個穿着藍色衣服的女孩,一如以往地坐在一旁……直到她出場,她第一句說話就是:"Dai me licença(口令),長官午安!我是學警體驗營學員編號20423,我和我的同枱已經準備好用膳,請求批准!"警員蘇國豪被這口令驚嚇了,原來她把這個夏天與治安警少年團所發生的事情都放上舞台,包括她第一次投考少年團失敗的經歷,面試時的戰戰兢兢,學警體驗營的考驗及和團員的相處,於營中所享用的飯菜,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大樓前的煙花景色,以及她終於可以成為治安警少年團的那份榮耀!透過她當日充滿感情、字字鏗鏘有力的演出,結果她拿到了第三名,在欣賞她演出的時候,警員蘇國豪熱淚盈眶,原因並非她拿到什麼成績,而是文靜的女孩長大了,她勇於面對自己的短板,直接用行動去嘗試,找到了成長所需要的勇氣!

兩位年青人分別在少年團活動中,學懂責任和找到成長的勇氣,然而教學相長,警員蘇國豪也得到事業生涯的成長和獲得工作上的滿足感,他為整個團隊的工作感到無比光榮及自豪。

透過本次準備分享會的過程中,警員蘇國豪重新認識並肯定自己的工作,發掘到工作意義,而警察工作就是通過每個人各司其職,守護好澳門這座小城,引用保安司司長之前分享會曾說過的話,"勇於擔當、守護使命、樂於助人、追求成長",期望在分享當中,大家能獲得力量,滿懷自信,迎接各種挑戰。

分享題目: 消防歷練 鄧仲文<sup>\*</sup>

首席消防員鄧仲文現時隸屬澳門行動廳黑沙環行動站 B 隊,當初為何他會加入消防局工作?那麼得從三十年前說起。2006年,他從一個保安學員成為合資格的消防員,由入職到現在,十七年過去了,多年來他一直負責救援、救火、救護等前線工作,在消防局栽培、長官及前輩的教導下,成為了一名救護導師及高空拯救教官。

大約三十年前的某個公眾假期,當時正就讀小學的鄧仲文,由於家人都要工作,家裡只有他一人,突然有人敲門,原來是他的堂弟,他神情慌亂地表示,他姐姐,也就是鄧仲文的堂妹,在大廈的梯間暈倒了,於是他和堂弟一起到梯間,只看到堂妹倒在地下,於是他與堂弟打算合力將堂妹送回家,認為送她回家休息就好了,但當時無論他們怎樣用力,發現都搬不動她,於是便到街上找成年人協助,街上的好心人答應幫忙,但當好心人看到堂妹的情況後,向他們表示她的情況比較嚴重,最好前往醫院就醫,於是他們幫忙撥打緊急電話召喚救護車,及後聯絡上家人到醫院,但經過一番搶救,堂妹最後還是回天乏術,她離開時只有九歲,最後得知原來是突發性心臟病引致。

那時候,鄧仲文只是覺得幫不上忙,從小到大一起玩耍的堂妹就這樣離開了,當時年紀小,家人沒有怪責他和堂弟不懂立刻報警求助。但長大後,發現當年並不是幫不上忙,而是無知,未能及時送堂妹到醫院而錯過黃金救治時間,此事令他一直很內疚。

隨着時間過去,人開始成長,亦開始思考將來選擇什麼職業,那時剛好看到一些以消防員為主題的漫畫 及電視劇,劇情關於如何救人和助人,從這得到了啟發,如果學會在關鍵時刻救人,或者成為一個在第一時 間到達現場救人的人,那當年的悲劇可能就不會發生。消防是一個講求團隊合作的職業,剛好鄧仲文亦喜 歡團隊的活動,所以,他便選擇成為消防員。

當他成為一名消防員後,在不同的救援任務裡曾幫助不少人,比較深刻的有曾協助產婦分娩,迎接新生命。某一個值勤日,鄧仲文負責救護車出勤,晚上在消防局戒備期間,出勤廣播再次響起,服務對象是一名孕婦,他與隊員立刻前往現場,到達後立刻為該名孕婦進行檢查,她向我們表示她這次已經是第三胎,是一名經產婦,剛剛穿羊水,還沒有任何陣痛和着冠的情況。為她進行一系列檢查後,鄧仲文和隊員用救護車立刻將她送往醫院,行駛了約兩分鐘,該位孕婦突然於車廂內大叫:"不行了,我要分娩了",他們立刻將救護車停靠一旁,再次進行檢查,發現孕婦開始了第二產程,開始第二產程對於經產婦來說可能會在數分鐘內完成分娩,於是鄧仲文與隊員立即準備產婦套裝,為她進行緊急分娩,的確從她突然大聲呼叫需要分娩到完成分娩,整個過程只進行了幾分鐘時間,令人不敢鬆懈的是,在嬰兒出生後,未有即時大哭,剎那間,免不了擔心嬰兒有特殊情況,亦準備施展緊急計劃,就在電光火石之間,嬰兒突然大哭,他的父母十分開心,而他和隊員也感到振奮,因為平日在工作中經常看見人們面對疾病及痛苦……甚至死亡!所以為能迎接新生命的誕生感到欣喜。

<sup>\*</sup> 鄧仲文,消防局首席消防員。

某年發生了一件事,對鄧仲文來說非常重要,那天是 2015 年 8 月 24 日,他休假與朋友到某酒店泳池游泳,正當他在泳池旁的沙灘椅上閒坐時,發現遠處突然很多人聚在一起,原來有一位小朋友遇溺剛被救回,鄧仲文隨即表明身份並即時為他檢查,發現小朋友已經停止呼吸及脈搏,隨即呼叫其他人幫忙報警,然後立刻為小朋友進行心肺復甦,而泳池職員亦有急救資格,由於被救者是一名八歲以下的兒童,所以他選擇了按壓與灌氣比率為 15:2 的方法,為小朋友進行二人心肺復甦法,同時指導酒店職員取除顫器及毛巾到現場,以及通知大堂保安員為救護員引路,過程十分危急,經過連續不斷的心外壓及人工呼吸後,在進行了四至五分鐘後,小朋友眼睛開始出現反應,亦能把水吐出,再次檢查後,小朋友已恢復呼吸及脈搏,及後救護車到場,把遇溺小童送到醫院。處理好事情後,他便返回座位休息,回想剛才的情況,感到很慶幸可以第一時間為小朋友進行急救,沒有錯過黃金救治時間,才能救回他的性命,將傷害減到最低。這件事上,終於可以發揮所學知識,於第一時間救人,並為當年往事作出救贖。

轉眼間來到 2023 年,一個後疫情時代,社會開始回復常態,市民的生活亦重回正軌,各地的旅客再次重臨澳門,經歷過艱辛抗疫的三年,喜見社會終於重回正軌,這幾年間,當鄧仲文感到累的時候,心中就會想起一首歌,是鄰近地區為消防員打氣的歌曲,歌詞裡寫到"掏出一顆真心,幫人一把,無私的犧牲,可灌溉天下,看灰燼遲或早開花",今天大家逐漸走出疫情的陰霾,可以開開心心生活,而作為前線部門的一員,會守着初心,默默守護市民,守護我們生活的地方,每一次歷練都將成為消防員努力向前的動力,朝着共同期望的未來前進!

分享題目: 築巢之路 葉玉君<sup>\*</sup>

澳門懲教管理局以懲教兼備的監管措施及多元化的收容教育服務,協助在囚人及違法青少年重建新 生;致力減低重犯率,保障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人的成長發展受個人與環境等因素影響,個人、家庭、社區之間的關係是密切不可分的。故此,懲教管理局積極與各方合作,從上述三個層面介入,為在囚人整個服刑階段提供心理輔導、家庭援助、組織及推動在囚人的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及文化活動等,全力支持在囚人重返社會。

葉玉君從事心理輔導工作約十四年,於 2015 年入職路環監獄擔任心理輔導員。監獄所接觸的個案年齡從十來歲至七八十歲,有華人乃至世界各地的人種,其多樣性與複雜性猶如多元文化小社區,這些都為輔導工作帶來了許多的挑戰。

#### 一、輔導工作簡介

輔導工作主要分以個人、家庭和社區三個層面推行,詳情如下:

<sup>\*</sup> 葉玉君,懲教管理局高級技術員。

#### (一)個人層面

- 1. 個案輔導、評估及轉介──每名在囚人均有專屬社工或心理輔導員跟進,由入獄初期的適應,受審、判刑、假釋,以至釋前的準備作介入或轉介工作,讓他們順利重返社會;
- 2. 個人成長與發展活動——提升在囚人探索自我的能力與目標,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如"生涯規劃工作坊"、"生命故事書"、"四季人生自我認識工作坊"和"原生藝術治療"等;
- 3. 行為矯治活動──透過針對性的主題,矯正在囚人不良行為和歪曲認知,導向自在健康的生活模式,如 預防藥物濫用系列活動和性犯罪矯治工作坊等。

#### (二)家庭層面

- 家庭聚會活動──為促進在囚人之家庭凝聚力,獄方於重要節日舉辦家庭聚會,如:六一兒童節、母親節和父親節等。藉此重建彼此的關係,減少疏離感,為在囚人重返家庭作好準備;
- 2. 樂伴成長親子坊──為使在囚人更瞭解和參與孩子的成長,促進在囚人與其家人表達對彼此的愛和關懷,獄方會定期舉行親子聚會;
- 3. "窗外有家"──懲教管理局於2019年與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及YMCA合作推出"窗外有家"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支援,讓在囚人安心接受懲教和更生,同時協助其解決家庭困難,為他們將來重返家庭和社會鋪設良好的網絡。

#### (三)社區層面

- "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透過系列性活動,讓在囚人更清楚假釋制度,瞭解重返社會的權利及義務,同時減低他們因臨近出獄而表現焦慮感及無助感;
- 2. 港友支援計劃——為協助在澳門服刑的香港居民順利返回香港,計劃透過工作坊及書信的形式提升在 囚人的自信,並建立健康正面的價值觀;
- 3. 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為培養在囚人服務及回饋社會的責任感,計劃安排在囚人在服刑期間於本澳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進行義務工作,為社會服務。

#### 二、築巢路上的挑戰

儘管獄方於在囚人各個服刑階段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但在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路上仍遇上不少 困難和挑戰,而最大的挑戰往往來自在囚人自身。尤記得工作上的一宗個案,葉玉君心理輔導員從各方面介 入和鼓勵,但均換來"我這種人,永遠都是這樣的!"、"我出身就是這樣,還可以改嗎?"、"你說的我都知 道,但出去後人們也是一樣看扁我們,改變有用嗎?"等諸如此類的說法。

負面的想法和自我價值常常充斥在他們的腦海,特別當服刑時間越長,越害怕適應外界的變化,變得 更退縮。若希望社會大眾消除歧視,第一步是協助在囚人撕下自己貼給自己的負面標籤。因此,葉玉君心理 輔導員常會反問他們:"你相信人可以改變嗎?"、"你覺得曾經犯罪的人可以追尋幸福嗎?"

這也是葉玉君心理輔導員工作時常提醒自己,相信人可以改變,相信儘管曾經犯錯,但每個人也可追尋自己的幸福生活。

以下有兩段對在囚人的文字描述: (一) 24 歲,身型矮小;十三歲時新移民,不適應新環境,校內被排擠;輟學、打架,與父母缺乏溝通;17 歲時出現幻覺幻聽,因病發傷人入住精神病院;19 歲因販毒入獄。 (二) 自小生活獨立,父母長年外出工作時,肩負照顧妹妹的重任;在學成績優異,學習能力強;得到父母 與老師的愛護和關心;常反思自我,喜愛閱讀;煮得一手好菜,愛照顧他人。

上述兩段截然不同的文字描述,其實都在形容同一個在囚人,他是葉玉君心理輔導員以前輔導過的一名在囚人。前者是在囚人對自己的描述,而後者則是葉玉君心理輔導員回饋給他的。當他看到後,驚訝地回應:"我有這麼好嗎?"

一個人怎樣看待自己,就會怎樣定義自己。一個人選取的視角都是以有"問題"的角度,那自然建立出來的人物也是一個有"問題"的人。就像建造房子,如果房子選取的材料都是生鏽、磨損的,自然就會建出一座有問題的危樓。社會的歧視和標籤難以一時半刻消除,心理輔導員無法左右所有人的看法,但可以陪伴在囚人擦亮眼睛,看見自己的價值。

#### 三、助人工作的感悟

鳥兒築巢,牠們先用嘴從外面銜回樹枝、樹葉、羽毛、植物纖維、雜草等,配合自身的唾液黏連在一起,這些巢穴都是鳥兒獨一無二的精心傑作。在輔導過程中,心理輔導員陪伴在囚人重新認識自己,聽見自己內心的聲音,選取適合自己巢穴的"材料",重新築起自己的巢。

以下還有另一段文字描述:考取工程車牌照;從事地盤工程車工作,月收入三萬多元;與女朋友結婚成家;剛成為新手爸爸。相信大家也猜想到這正是前文描述的那位在囚人,這是他出獄一年多後的生活近況,是他從前沒想像過的生活。回想他初入獄時精神病發作,不適應新環境及不信任身邊的人,到後來情緒漸趨穩定,慢慢重建親友關係,又參與職訓工作及報考監獄與大學合辦的社工課程,獲得優異成績,到出獄前考取職安卡,為出獄後展開人生新篇作好準備。葉玉君心理輔導員喜見他一步一步地選取了適合自己巢穴的"材料",重新築起自己的巢穴,迎來嶄新的人生。

看着在囚人的成長,葉玉君心理輔導員常常也會提醒自己,用生命陪伴生命的道路不易,作為陪伴者、 同行者的角色,也要因應社會的變化不斷地學習與成長。

#### 四、總結

路環監獄以"懲教兼行"的方式,引導在囚人成為更好的人,建立美好自在的人生,重返家園。如同我們社會上的每一員,在學習、工作忙碌過後,都希望有家可歸,安定身心。其實在囚人也一樣,跌宕起伏的經歷,迷茫無助的前路,滿是裂痕的家庭,令他們渴望安穩,渴望有一個溫暖的家可歸。心理輔導員的工作就好像與他們一起築巢,一步一步地重建他們的自我價值,重新與家庭、與社會接軌,回歸個人的家園,回歸社會的家園。

#### 分享題目:打擊清洗黑錢 開展風險評估

李嘉豪\*

金融情報辦公室(下稱金情辦)政策研究組高級技術員李嘉豪於工作經驗分享會中藉着"打擊清洗黑錢,開展風險評估"這個主題回顧在金情辦工作的點滴,他的分享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第一部分:個人及金融情報辦公室之簡介

李嘉豪在澳門大學畢業之後,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和保險公司,隨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研究及統計廳 負責收集和統計本澳金融行業的數據,以及編寫統計報告和新聞稿。自 2021 年 6 月起,他開始在金情辦工作,至今已累積了兩年半的工作經驗。

金情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轄下的部門,其職能和工作目標是預防、遏止以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或者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為了達成上述的工作目標,金情辦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可疑交易進行收集、分析及數據公佈,以及向刑事警察機關、司法當局和其他具職權的實體提供資料,並且將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向檢察院舉報。除此之外,金情辦亦負責跟國際組織以及國外對口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隨國際發展步伐和更新國際準則、法律及公約的資訊。對於國際準則的更新,金情辦進行政策研究並將建議和報告提交給上級部門作政策考慮。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時該工作小組由14個司法機關及政府部門組成,金情辦為其中一名成員並擔任工作小組的協調實體。為了加強公眾及各行業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認識,金情辦致力安排一系列的教育及推廣工作,透過線上及線下的方式為不同業界以及監管部門的管理層、合規部及前線人員舉辦培訓及講座。

#### 第二部分:金融情報分析工作

在進行金融情報分析之前,首先需收集情報,金情辦最主要的情報來源便是接收可疑交易報告。博彩業、金融業及其他機構透過金情辦的網上舉報系統或者以紙本方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截至 2023 年 9 月,金情辦接收到超過 3,100 份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已經超越疫情前,即是 2019 年全年的數字。收到可疑交易報告後,分析員將數據輸入到金情辦的資料庫,然後撰寫分析報告。根據個案的風險程度和性質,金情辦會作出適當的後續處理,例如將個案存檔或列為需持續跟進,亦有可能將個案提交到檢察院作舉報。在 2022 年,金情辦向檢察院轉介了162 宗個案,每年平均的轉介比例介乎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與此同時,金情辦亦會統計個案特徵的趨勢,並且將特定的個案主動分享予本地及海外具職權的實體,特別是海外的金融情報組織。

在金融情報分析的工作流程當中,最核心的部分就是撰寫分析報告。金融情報分析並不只有分析數字變化,還有很多其他的資料可以作分析比對,例如娛樂場大額交易紀錄、境外情報機構的資料和舉報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等。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分析報告都需要寫得這麼詳盡,實際情況還是要以風險為本的準則去決定報告內容。另外,金融情報分析當中相對容易的工作就是資料配對和調查匹配的紀錄。例如分析團隊會先將被舉報人士的身分識別資料在金情辦資料庫以及網絡數據庫作篩查工作。除此之外,分析團隊亦會按情況發信函給本地政府部門和境外情報機構,要求提供資料作深入分析。

<sup>\*</sup> 李嘉豪,金融情報辦公室高級技術員。

作為一個分析員,李嘉豪高級技術員認為最有挑戰性的地方是整理資金的來源及去向,以及繪製資金 流程和人物關係圖,就像砌拼圖將整個事件和真相還原。當事情水落石出的時候,便會獲得成就感。

#### 第三部分:政策研究範疇的工作

李嘉豪高級技術員在金融情報分析範疇工作一段時間以後,在上級的安排下,他的工作重點逐漸過渡至政策研究範疇。該範疇涉及較多對外事務,工作項目亦更趨各式各樣、多姿多彩。其中,風險評估便是政策研究組一項主要工作,而風險評估報告的全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清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整體性風險評估"。這份風險評估報告由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通力合作編寫而成的,例如執法部門負責提供犯罪威脅分析報告和相關數據,以及協助撰寫風險評估報告內的有關內容。澳門特區的反清洗黑錢工作亦透過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有助循風險為本的原則為本澳各行業分配相應的資源並進行監管,從而有效阻截金融犯罪。

就着龐大的風險評估報告,李嘉豪高級技術員的工作主要包括:分析方法和評估工具的資料搜集和內容編撰以及報告內文的中英翻譯,並且亦需跟進和整合工作小組成員的更新內容和意見。在報告發表之後, 他和政策研究組的同事亦要準備相關的宣導工作,以及執行報告內提及的後續跟進工作。

金情辦人員需要定期參與講座及研討會,以掌握國際最新趨勢,例如特定金融制裁、識別金融犯罪的 科技等。會議除了要出席聆聽之外,當然少不了親自講解。李嘉豪高級技術員加入金情辦以後的第一次宣導 及培訓工作便是與政策研究組的同事向澳門金融業界作公開講解。由於當時仍處於疫情期間,所以講解會 以線上形式舉行,因此他的心理壓力減輕不少。他當時分享的主題是向銀行從業員介紹合適的客戶盡職調 查措施,從而識別非牟利機構(特別是慈善組織)是否被恐怖組織利用作籌集資金。會後,有銀行業的朋友 跟他分享參與講解會的心得,與會者能夠有所得着對他而言是最大的鼓舞。

此外,金情辦還需定期組織及舉辦會議,例如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工作小組全體大會,並代表澳門特區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例如金情辦於2023年5月在澳門舉辦"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該會議主要目的是覆核一些有清洗黑錢缺失的亞太區國家,並且檢視其改善進度。他相信能夠在澳門籌辦這類型會議除了證明澳門在相關領域的成績卓越之外,亦充分體現澳門打擊洗錢犯罪的決心。金情辦在對外工作方面,其中一項就是統籌工作小組成員組織代表團去國外參加國際組織年會。在這類型的國際會議上可以認識不同國家如何為自身的合規評級據理力爭,澳門代表團亦從中學習到應對評審團的技巧。

#### 第四部分:對未來的展望

在分享的最後部分,李嘉豪高級技術員表達了對未來工作的盼望,包括宣導風險評估、準備"亞太反洗錢組織"新一輪相互評估並爭取提升評級、加強認識新興金融服務(特別是虛擬資產服務)以防止相關的金融詐騙罪行、引進合規科技措施等。雖然金情辦的工作看似平凡,但實際上不論是金融情報分析或是政策研究工作都是為澳門特區的經濟健康發展建立一道屏障,做好把關工作能夠有效減低清洗黑錢可能帶來的風險。為了維持澳門的穩健金融系統,同時確保各行各業的健康發展,以及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他的工作體會是每一位金情辦成員都為澳門的反清洗黑錢事業盡心盡力,推動澳門社會持續認識和應對清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威脅。

#### 分享題目:民有所呼,警有所應

張俊豐\*

隸屬於澳門警務廳南灣警司處的警員張俊豐是一名旅遊警察,本次分享的題目是"民有所呼,警有所應"。

#### 一、旅遊警察工作

澳門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每天都有世界各地的旅客慕名而來,因此治安警察局於 2017 年旅遊業蓬勃發展時成立了旅遊警察隊伍,警員張俊豐由於對此感興趣,所以於 2018 年報讀了旅遊警察課程,在課程期間會到澳門旅遊學院學習一些接待技巧和有關旅遊主題的外語,亦學習澳門文化遺產的歷史,除此之外,亦會到警校學習人流管制的措施和旅遊警察裝備的應用等等。經過為期一個月的訓練,他順利畢業,並在 2019 年當上了旅遊警察。

旅遊警察的職責主要是維持秩序,處理旅客的查詢、求助、報案,協助處理大型群體安全事件,留意 區內的人潮狀況,疏導及管理人潮,必要時實行人潮管制措施。在旅遊區,旅遊警察會駐守在大三巴和議 事亭一帶的主要旅遊熱門區域。除了旅遊區,旅遊警察亦會駐守出入境口岸,包括每日客流量最高的關閘口 岸、鄰近的青茂口岸和港珠澳口岸。

警員張俊豐認為口岸的工作十分有意義,因為旅客來到澳門可能會立刻諮詢旅遊問題,如果能為他們提供豐富的旅遊資訊並友善地回答,能為澳門警察對外建立良好的印象。記得自 2019 年底開始,澳門受到疫情的影響,當時政府收緊通關措施,令到通關速度大大減慢,所以每天上下班時間都充斥着大量流動緩慢的通關人流,正因如此,當時旅遊警察的主要工作是在各大口岸監察及有序地處理人流,幫助市民處理健康碼及解答疫情下通關的問題。

#### 二、個案分享——峨嵋街搶劫案

警員張俊豐分享一宗他入職以來最難忘的案件,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凌晨,因為是疫情高峰期,警員張俊豐除了擔任旅遊警察工作外,還需負責其他警務工作。當天他被調派擔任電單車更,並只有他一人當值,當他處理完一項又一項的工作後,適逢歇息時間,治安警察局行動通訊中心接獲市民報稱在峨嵋街近麥當勞發生一宗搶劫案。

當他接獲消息後隨即迅速趕赴現場,途中,他心裡想着,搶劫這種現行罪案,疑犯應該已逃離現場,待 他到達時應該做一些後續的偵查工作。正想着想着……突如其來的一把聲音打斷他的想法,通訊中心補充 通知,指疑犯和被害人仍在現場,且疑犯還持有利器,他便帶着又疑惑又緊張的心情繼續前往。

基於情況危急,警員張俊豐毫不猶豫地加快速度前往。當到達現場後,看見一名持刀男子正與一名女子互相糾纏,此時,他立即作出口頭勸阻。糾纏期間,男子所持的刀被受害女子成功搶奪,並把該刀抛到地上,藉着這個機會,他連同旁邊的一名休班警長及一名熱心市民,一擁而上,攜手合作,上前解救該名受害女子,最後亦成功合力制服該名疑犯。

<sup>\*</sup> 張俊豐,治安警察局警員。

這宗案件是警員張俊豐入職以來所處理性質最深刻的案件。當時他一心只想着確保那位女士的安全。 到達現場的時候曾經想過要不要掏出腰間上的裝備立即解救該名被挾持的女子,他必須要在電光火石之間 作出冷靜的判斷,畢竟疑犯持有利器,若處理不當會導致疑犯情緒激動,極有可能會威脅到在場各人的生 命安全,所以他先作出口頭勸阻,看清形勢再冷靜作出應對。

上述案件明顯不是只有他一個人的付出,而是警隊和市民通力合作的成果,亦體現了警隊的團結精神,即使該名警長沒有穿着制服,但知道附近有罪案發生,亦立即前來協助,令他感覺到即使當晚只有他一名當值警員,他亦不是孤軍作戰。

#### 三、工作感想

#### (一)疫情過後,生機重現

不經歷風雨,怎能見彩虹。2023年初,世界疫情環境都邁向共存化,特區政府亦放寬通關措施,來澳的旅客持續上升,雖然旅客人數上升,會加重警察的工作量,但看見澳門漸漸回復至疫情前,他感到分外欣慰。

随着旅客數量恢復,治安警察局會作出相應的部署。當警察在旅遊區實施單向人潮管制時,有些旅客和市民會對有關措施持負面意見,認為措施浪費他們的時間及加長了路程,此時警察都會耐心解釋該措施的目的是令旅客和市民出入更順暢、更安全。他們不會為負面意見而沮喪,但會為旅客一個親切笑容而獲得鼓舞。除了處理人流問題,局方亦貼心地於各旅遊熱點增設了移動報案車,為旅客即時處理報失以及詳細解答旅遊問題。

#### (二) 彰顯法治,守護平安

最後警員張俊豐作了一個總結,從前甚至現在,在街上都會有些家長向小朋友說,如果不乖,就叫警察 叔叔來,顯示了威嚴是警察在市民心中既定的形象,但他認為市民對警察刻板形象不應只有威嚴,更應該包 括專業。當遇到違法行為或犯罪時應顯示警察剛強一面,但面對旅客時,則是友善、有禮的一面,剛柔並 重,無論他穿起那一套制服,都代表着警察,心向着大眾,亦貫徹他這次分享會的題目:"民有所呼,警有 所應"。

警察,是法治、秩序與安全的象徵,更是一個具備高度服從性、紀律性和團體精神的團隊。無論在任何一個工作崗位,都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展望未來,治安警察局各員必將一如既往恪盡職守,鼓足幹勁,繼續在崗位上發光發熱,帶領澳門走向更安全、更安穩的未來。

# 警察心聲

### 從警路途,不忘初心

何綿生\*

#### 兒時夢,夢成真

每個人在幼年學習時期,都會經歷過老師的一道作文題目,就是"我的志願",而我當然也不會例外。 其實自孩童時開始,我已經常觀看一些警匪劇集,結局往往都是警察成功緝獲壞人,並取得最終勝利。透 過潛移默化,我心想若長大後能夠成為警察,除了可以幫助他人外,還能擁有滿滿的正義感、使命感。所以 自小時候起,在"我的志願"的作文題目中,我便寫道,長大後要成為一名警察,儆惡懲奸、除暴安良。正 正在這個夢想引領下,讓我不懈奮鬥,逐步逐步達成這個心願。

還記得在高中畢業那一年,心裏已經急不及待地想報考保安部隊,可惜,基於母親期望我能繼續升學,故在母親多番勸喻下,我還是選擇了升學。然而,這並不代表我會放棄兒時夢,當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我便立刻踐行"我的志願"。還記得在保安部隊的投考過程中,就像過五關斬六將,經過多輪淘汰後,我終於到了最後一項的面試環節,面對考官的提問:"為何會選擇投考保安部隊?"我毫不猶豫地回答:"這是我從小的宏願……"直到公佈錄取名單的那一天,我站在公告欄下昂首察看,當看到自己被成功取錄,內心興奮不已。在經歷長達八個月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後,我正式加入警隊這個大家庭,自豪地揭開我夢想的新篇章。

#### 警察的使命,工作的日常

歲月無聲,自 2011年入職後被派駐到治安警察局轄下南灣警司處(下稱警司處)執行巡邏工作,一直 以沉默的身軀,肩負起維護法紀的重任,不知不覺間,在警隊生涯中經已靜靜地度過了十一個年頭。而在 2022年,我被調派到警察總局轄下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履行"公關警務"的任務。職務由前線巡警至現 時的警務聯繫、公關接待工作,即使工種不同,初心依然不變,即使崗位各異,內心依然熾熱,同時也讓我 明白到,每一個職責皆有其各自的獨特性和重要性。

還記得小時候觀看的警匪劇集,往往都是荷槍實彈、槍林彈雨,經過連番激戰後,最終正義必能彰顯的英勇故事,故我從孩童時便認為,只有成功拘捕悍匪的,才算得上是一名優秀警察,可是經過十三年的歷練,此刻的我已經徹底改變了這種固有思維。"預防犯罪、護法安民"乃警隊的首要職責,能夠抓獲賊人固然出色,但原來能夠助人解決問題,哪怕只是回覆旅客查詢的一樁小事,也會難掩心中的喜悅。

回溯過往在警司處服務的十一年間,由最初擔任前線巡邏警員,到被委派至值日室擔任值日輔助員,繼 而被調派往警司處寫字樓執行文書處理工作,這裏是我在警司處內擔任的最後一個工作崗位,也是讓我見 識最廣、學習最多、成長最快的警務生涯。很多人認為內勤人員不用像前線巡警般櫛風沐雨、披星戴月地辛 勤工作,而是安逸舒坦地吹着空調坐在室內工作。這可真是天大的誤會,事實上,每當在大型活動進行的前 期,內勤人員需按上級的指示、提早協調活動細節、籌措資源、制作警力部署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務求讓活

<sup>\*</sup> 何綿生,警察總局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警員。

動得以有序開展,完滿結束。另一方面,倘若公共街道發生嚴重突發事件、前線警力不足需立刻支援、又或是舉辦大型節慶活動時,內勤人員便會立刻成為被抽調的對象,而當活動結束,又要重返寫字樓繼續處理日常的往來文件,繼續編排數百名警員的工作更牌,繼續處理海量的內部文書……除此以外,內勤人員還需不斷與時並進,自我增值,掌握日新月異的文書處理系統的操作,以便能夠學以致用,處事得心應手,讓工作更加精益求精。

#### 疫境前行,有你有我

三年疫情,一晃而過;同時也為全球人民帶來了沉痛的經歷,而我在這三年的艱難時刻,透過參與前線抗疫行動,獲得了不少的寶貴和難忘體驗。

突如其來的疫情,讓我們首次執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措施,規劃防控區域的圖表、構思警力分佈、擬訂職責配置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由於執行區域防控需要投入大量警力以維持運作,故此在上級確認有關規劃具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後,我趕緊穿上防護服隨即奔赴前線執勤。及後,為完成翌日啟動全民核酸檢測的任務,我隨即被召回到辦公室,並埋頭苦幹地進行工作部署,直至深夜時分才完成這項艱巨任務,當下回家享受那奢侈的瞬間後,翌日清早繼續迎接新挑戰,包括一系列的核酸站的籌措工作,運送警用裝備及物資等,待核酸站點運作正常,我才如釋重負。

在支援核酸站點工作期間,我曾淋着雨維持人流秩序,一位輪候的市民竟然為我撐傘擋雨,並窩心地說:"阿 sir 辛苦了!"這一字一句,在此時此刻,無疑顯得格外溫暖,剎那間,令我感到這些年來,保安司司長倡議的"三個警務理念"終顯成效了,同時也讓我深切體會到"警民同心"的強盛生機與活力。警察秉公履職,居民盡責配合,彼此朝着同一目標揚帆啟航,這就是矢志把小城耕耘得安逸祥和的共同夙願。

#### 期許

在當前全球一體化的背景下,澳門作為旅遊城市,人口流動性大,治安防控的職責更顯沉重,而隨着社會逐漸邁向科技化、資訊化世代,居民對警隊的期望亦隨之提升,故此警務人員必須與時並進,刻苦自勵,除了豐富自己的人生閱歷之餘,亦需要不斷自我增值,認清時代環境的變化,增強自身的資訊交往。在新時代的洪流中把挑戰轉化為機遇。歲月如歌,星霜荏苒,彈指間,在警隊生涯中不知不覺經已走過了三分之一的歷程,警察是法治、秩序與安全的象徵,而澳門是居民賴以生存的家園,更必須像保護自身的生命般保護她。在未來的日子,我會不忘初心,一直秉持敬業樂業的態度為小城、為居民耗盡每分力氣,同時也期望警隊持續推進"三個警務理念",讓每位警務人員繼續描摹願景,書寫傳奇。

## 循法守正而出新——新時代澳門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 徐健\*

職業操守是指人們在所從事的職業活動中應當遵守的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它具有"基礎性"、"制約性"的特點,凡從業者必須做到。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既是對從事海關這種特定職業活動的工作人員的行為要求,又是海關關員對社會應負的道德責任與義務。澳門海關關員作為澳門公務員隊伍中的成員之一,其職業操守更加是衡量澳門社會整體的道德標準、文明程度、發展能力的重要標尺,每一名澳門海關關員都需要時刻接受這把標尺的量度。

《史記·禮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司馬遷在感慨人生、感嘆歷史以及針砭時弊的同時,指出了"循法守正"是國家必須弘揚的正氣,更是古往今來所有公務人員應當恪守的正道。 "循法"就是守法,它是公務人員職業操守的基礎;"守正"意思是恪守正道,它代表着正義的精神和力量。 "循法守正"既有依靠法律法規強制遵守的部分,又有需要自我約束機制自律形成的部分,"循法守正"將兩 者有機的整合,這種整合既有法制的外在構建,又有道德的內在支撐,有助於公務人員形成遵紀守法、廉潔 自律的職業操守;但在不斷前進的歷史車輪面前,公務人員僅僅做到"循法守正"已經不足以滿足當今社會 的發展需要。

"知常明變,守正出新。"在"循法守正"的同時我們需要"出新","出新"就是勇於創新、敢於變化。如果說"循法守正"中含有一種"循規蹈矩"、"但求無錯"的被動意味的話,那麼"出新"裡就包含着"推陳出新"、"要求有功"的主動味道。而"主動"與"被動"兩者之間的差異,正是新時代海關關員職業操守的重要衡量準則。

《戰國策·趙策二》: "為己者不待人,制今者不法古。", "不法古"就是意味着"出新", "出新"就是國家和社會前進的新動力。2000多年前的趙武靈王具備的智慧和勇氣, 作為新時代的澳門海關關員豈能甘為古人之後, 我們應當在不斷變革的社會背景之下審時度勢, 在"被動"的"循法守正"基礎上、選擇"主動"的"出新", 在工作和生活中勤於學習和鑽研、勇於發現和"出新", 不斷地提出有利於工作開展、有利於部門發展的新觀點、新思維、新知識、新方法……

"循法、守正、出新"三者構成的職業操守準則,不僅可以保證澳門海關關員遵紀守法、恪守正道的職業操守基礎,還能夠培養澳門海關關員勤於學習、勇於擔當的工作熱情,更能夠建立起新時代的澳門海關廉潔公正、勤政高效、積極進取的良好形象。澳門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直接關係到澳門海關的發展,關係到特區的建設,關係到市民的利益。因此,新時代澳門海關關員的個人職業操守需要與時俱進,需要"循法守正而出新"。

<sup>\*</sup> 徐健,澳門海關海上監察廳船隊支援處關務督察,教育學碩士。

# 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對消防工作的幫助 方志航 \*

消防工作中,消防員在發生火警時需要進行滅火及援救工作。然而,在火災環境存在很多安全隱患,因應不同的樓宇結構、不同的危險品及雜物而採取不同的滅火策略,消防員可能需要在濃煙密佈、漆黑一片及高溫的環境執行任務,故此隊員必須要學會閱讀火場的資訊、熟悉各種救援工具及具備體能,以保障自身的生命安全。

在火警中,閃燃及回燃是消防員的兩大殺手,由於火災現場中的可燃氣體及氧氣的混合,促使室內可燃氣體的濃度達至可燃比率,只要現場產生火源或足夠的熱源,閃燃或回燃就會在火災現場中一觸即發,令身處火災現場的消防員或傷者存在即時危險。

這些即時危險可引致火災現場突然全面燃燒、產生高溫、爆炸、火舌蔓延等,導致身處現場的人可能出現熱衰竭、氣道灼傷、燒傷、因爆炸引致受傷、吸入濃煙或因閃避引致被困等,以上情況均為可引致消防員受傷,甚至因此失去生命。

故此,通過室內煙火特性訓練使消防員學會閱讀火場中的訊息,採取不同的滅火策略、滅火技術及滅火工具,認識個人保護裝備在火災現場中可承受的溫度及水蒸氣在火場中的影響,以及訓練隊員承受高溫情況下的工作能力及體能分配,例如火災現場氣溫突然飆升,天花板上出現脈衝式的濃煙,分煙層不斷下降至促使消防員需要趴下身體,透過以上狀況已可以判斷現場可能會發生閃燃,必須採取相應的滅火策略保障隊員的生命安全及避免閃燃的發生。

而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現時已是消防員培訓課程專業階段中的其中一項訓練,其大大提高了學員設身處 地認識消防的滅火工作,也為學員在日後消防工作中打下良好的基礎。以本人為例,在過往消防工作經驗 中,曾參與沙欄仔服飾店火災、海擎天高層樓宇火警及廣福祥火警等,在上述工作中憑藉曾參與室內煙火特 性訓練的課程,使我在火災現場中可以保障自身及同僚的生命安全,運用合適的滅火策略,有效率地進行 滅火工作,儘快完成滅火救人的工作,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減到最低。

其中於 2016 年 6 月香港發生的淘大工業村迷你倉大火令我印象深刻,是次火災懷疑由一部分體式冷氣機漏電引起,其後火舌經通風位置蔓延至迷你倉,促成該次大火。由於現場沒有安裝灑水系統,通道狹窄,加上多個迷你倉的間隔存放大量雜物。在高溫及火場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最終火勢歷時 108 小時才被撲滅,成為香港有史以來救援時間最長的工業火警。最後有 2 名消防員不幸殉職,12 名消防員在工作中受傷及不適送院治理。

<sup>\*</sup> 方志航,消防局首席消防員。

該次事件,通過現場環境的影像及新聞的資訊,從中瞭解到香港同業在火場中因應現場危急的環境及 危險性,應採取的滅火策略。在如此惡劣的情況下,若果缺乏對室內煙火特性的知識及訓練,滅火工作將 難以進行,後果更不堪設想。

# 《澳門警學》投稿須知

《澳門警學》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指導下,由澳門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聯合籌辦,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出版的綜合性警學期刊,於2022年創刊,每年出版兩期,致力為警界提供交流探討警學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平台,常規欄目包括"犯罪偵查"、"法治社會"、"公共安全"、"科技強警"等。

我們熱切期待專家學者、警界同仁不吝賜稿,文章一經採用,將奉稿酬,聊表謝忱!來稿須從未於其他刊物、網絡及媒體刊登或轉載,倘出現抄襲、洩密或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等情況,由來稿者承擔法律責任,本刊概不負責。凡向本刊投稿並經錄用,即視為同意將該作品的發行權、複製權、資訊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彙編權授予本刊。

本刊在編輯過程中,得對來稿文章進行修改,如不同意,請在來稿時聲明。

來稿者請按以下格式投稿:

#### 一、基本格式

- (一) 來稿字數為8,000-12,000字,包括:中文及英文題目、中文及英文摘要(約200字)、中文及英文關鍵詞(三至五個)、作者資料(姓名及其拼音、工作單位、職稱、學歷)。
- (二)內文請統一採用新細明體,繁體字、字體大小12,分段請空兩格。
  - 內文一級標題為序號一、
  - 內文二級標題為序號(一)
  - 內文三級標題為序號1.
  - 內文四級標題為序號(1)
- (三)標點用現代漢語標點符號(全形)。

#### 二、註釋體例

- (一) 文章註釋以[1]、[2]、[3]順序……上標於文字的右上角,並採用頁下腳註形式。
- (二)文章的註釋格式如下:
  - 1. 中文文獻
  - 【專著】作者姓名:《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頁碼。
  - 【期刊】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稱》,出版年期,頁碼。
  - 【新聞】作者姓名:〈文章題目〉,《報章名稱》,出版日期,版面。
  - 【網絡資源】作者姓名:〈文章題目〉,網站名稱,網址,到訪日期。

#### 2. 外文文獻

- 【專著】Author, Title of the book, Publisher, Year of publication, Page.
- 【期刊】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Journal, Volume, Number/Issue, Year, Page.
- 【新聞】 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Date of Issue, Page.
- 【網絡資源】 Author, "Title of the Article", URL, Date of retrieval.

#### 三、格式說明未詳列之處,請按《學術論文編寫規則》(GB/T 7713.2-2022)要求編排。

#### 四、本刊聯繫途徑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警學》期刊編輯委員會

電郵:esfsm-mag@fsm.gov.mo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出版: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地址: 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圖文傳真:(853) 2887 1117

網站: 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地址:esfsm-mag@fsm.gov.mo

印刷:印務局

出版日期: 2024年3月

發行量:200冊

ISSN 2789-994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版權所有

地址: 澳門路環石街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Direitos de autor reservados Endereço: Calçada do Quartel, Coloane, Macau



